11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建教合作
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
調查報告

教育部
勞動部 編印

受委託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摘要

依據 110 年 6 月 16 日修正公布《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勞工主管機關每年針對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所定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進行調查，並公布調查報告。依據前開規定，教育部與勞動部會同辦理本次調查。

依據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上開調查必要時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辦理。爰此，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成建教合作小組，規劃辦理本次調查相關工作，勞動部亦共同參與。調查報告包括二部分，第一部分為本國籍建教生（以下簡稱本國生），第二部分為僑生建教合作專班建教生（以下簡稱僑生）。

調查問卷內容仍以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所定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為主體。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建教生總人數為 19,248 人，包括本國生 8,241 人、僑生 11,007 人，其中尚未進入建教合作機構訓練之階梯式建教生 1,405 人及部分其他式（三明治式）建教生 59 人，合計 1,464 人，均不納入調查，本次應接受調查之建教生人數共 17,784 人，包括本國生 6,777 人、僑生 11,007 人。

調查日程自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採線上填答問卷方式進行普查，另為利僑生確切了解問卷內容，更將僑生問卷翻譯成其僑居地文字。

本次本國生問卷，「建教生權益保障情形」計 9 大面向 24 題次，但實習式建教生問卷為 9 大面向 22 題次，減少「你在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前，學校有辦理基礎訓練嗎？（含專業課程、勞動權益、職業安全衛生、性別平等工作及性騷擾防治.....）」及「你未滿 16 歲前，曾經在晚上 8 點以後受訓（工作）嗎？」2 個不適用的題次；僑生問卷以本國生問卷 9 大面向 24 題次為基礎，各再增加、減少 1 個題次，包括為了解學校於辦理基礎訓練時幫僑生安排基本華語文輔導課程情形所增加的「學校辦理基礎訓練時，有安排至少 12 小時以上的基本華語文輔導課程嗎？」1 個題次，及減少僑生不適用的「你未滿 16 歲前，曾經在晚上 8 點以後受訓（工作）嗎？」1 個題

次。

本次應接受調查之建教生人數共 17,784 人，實際填答及回收問卷計 16,913 份（本國生 6,409 份、僑生 10,504 份），占 95.1%。其中完整填答全部題次份數為 16,892 份（本國生 6,395 份，僑生 10,497 份），占 95.0%。與 113 年度相較，略有成長（應接受調查之建教生人數共 14,802 人，實際填答及回收問卷計 13,793 份，占 93.2%。其中完整填答全部題次份數為 13,767 份，占 93.0%）。

有效問卷填答結果的資料仍以次數分配及百分比進行統計及分析，並以符合規定比率達 95%以上者，界定其執行情形「甚為良好」；符合規定比率達 90%以上、未達 95%者，界定其執行情形「良好」；符合規定比率達 80%以上、未達 90%者，界定其執行情形「普通」；符合規定比率未達 80%者，界定其執行情形「不佳」。

根據本年度調查結果及在執行與後續處理過程，發現以下情形：

一、本年度調查結果

（一）建教合作學校對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之執行情形

1.課程實施面向

（1）本面向本國生共 3 題，執行情形均「甚為良好」，題次包括「你在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前，學校有辦說明會說明受訓（工作）的內容及你的權利義務嗎？」、「你在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前，學校有辦理基礎訓練嗎？（含專業課程、勞動權益、職業安全衛生、性別平等工作及性騷擾防治.....）」及「學校有依訓練契約所訂之期程，安排你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受訓（工作）嗎？」。

（2）本面向僑生共 4 題，執行情形均「甚為良好」，題次包括「你在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前，學校有辦說明會說明受訓（工作）的內容及你的權利義務嗎？」、「你在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前，學校有辦理基礎訓練嗎？（含專業課程、勞動權益、性別平等工作及性騷擾防治.....）」、「學校有依訓練契約所訂之期程，安排你到建教合作機構

（廠家）受訓（工作）嗎？」及「學校辦理基礎訓練時，有安排至少 12 小時以上的基本華語文輔導課程嗎？」。

2.輔導訪視面向

本面向本國生及僑生均 1 題，執行情形均「甚為良好」，題次為「學校老師有每二星期至少一次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嗎？」。

（二）建教合作機構對權益保障事項之執行情形

1.契約保險面向

本面向本國生及僑生均 2 題，執行情形均「甚為良好」，題次包括「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替你辦理勞工保險（勞保）嗎？」及「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替你辦理團體保險（團保）嗎？」。

2.休息放假面向

本面向本國生及僑生均 3 題，執行情形如下：

（1）2 題執行情形均「甚為良好」，題次包括「你在受訓(工作）期間，每 7 天至少有 2 天休息嗎？」及「妳申請生理假時，建教合作機構（廠家）都有同意嗎？」。

（2）1 題執行情形均「良好」，題次為「國定假日（含勞動節）當天，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讓你放假或當天出勤另外安排補休嗎？」。

3.訓練時間面向

（1）本面向本國生共 6 題，執行情形均「甚為良好」，題次包括「你曾經在早上 6 點以前受訓（工作）嗎？」、「你未滿 16 歲前，曾經在晚上 8 點以後受訓（工作）嗎？」、「你曾經在晚上 10 點以後受訓（工作）嗎？」、「你每受訓（工作）4 小時，至少有 30 分鐘的休息時間嗎？」、「你每天實際受訓（工作）時間在 8 小時以內嗎？」及「你每天在建教合作機構（廠家），由開始到結束含中間休息時間及空班時間，合計在 12 小時以內嗎？」。

（2）本面向僑生共 5 題，執行情形如下：

A.4 題執行情形均「甚為良好」，題次包括「你曾經在早上6點以前受訓（工作）嗎？」、「你曾經晚上10點以後受訓（工作）嗎？」、「你每受訓（工作）4小時，至少有30分鐘的休息時間嗎？」及「你每天實際受訓（工作）時間，在8小時以內嗎？」。

B.1 題執行情形「普通」，題次為「你每天在建教合作機構（廠家），由開始到結束含中間休息時間及空班時間，合計在 12 小時以內嗎？」，經研判其原因為原題項語意較不直觀，再經翻譯轉換後，造成僑生填答時產生誤判，未來調查問卷將採更直觀之敘述方式，並進一步確認翻譯後之語意，確保僑生精確理解題意並覈實填答。

4.生活津貼面向

（1）本面向本國生共5題，執行情形如下：

A.4 題執行情形均「甚為良好」，題次包括「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向你收取任何訓練費用嗎？（不含自行向公司購買之物品）」、「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按時支付生活津貼給你嗎？」、「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提供你生活津貼明細嗎？（含線上查詢）」及「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因你違反公司相關規定，扣你的生活津貼嗎？」。

B.1 題執行情形「良好」，題次為「妳申請生理假時，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扣妳生活津貼嗎？」。經進一步於 114 年 9 至 10 月進行專案考核，發現確實有一家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僑生請生理假時剋扣其生活津貼，此案將彙送建教合作裁罰會議審議後再行裁處，至於，該題次符合規定比率不高之數據落差，推測可能係因學生將「其他假別之扣薪」（如依法可扣薪之事病假），誤認為申請生理假所致。

（2）本面向僑生共5題，執行情形如下：

A.3 題執行情形均「甚為良好」，題次包括「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向你收取任何訓練費用嗎？（不含自行向公司

購買之物品)」、「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按時支付生活津貼給你嗎？」及「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提供你生活津貼明細嗎？（含線上查詢)」。

B.1 題執行情形「良好」，題次為「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因你違反公司相關規定，扣你的生活津貼嗎？」。

C.1 題執行情形「普通」，題次為「妳申請生理假時，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扣你生活津貼嗎？」。

5.性騷擾防治面向

本面向本國生及僑生均 1 題，執行情形均「良好」，題次為「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宣導防治性騷擾行為的相關措施嗎？」。

6.差別待遇面向

（1）本面向本國生共 2 題，執行情形均「甚為良好」，題次包括「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因為下列哪些因素，對你有不利之差別待遇嗎？」及「你提出申訴、協調或依勞動事件法聲請調解、提起訴訟後，有受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不利之差別待遇嗎？」。但本國生仍有 1.5%填答者表示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工作）期間曾遭受不利之差別待遇，其中以「思想」因素最多，「階級」因素次之。

（2）本面向僑生共 2 題，執行情形如下：

A.1 題執行情形「甚為良好」，題次為「你提出申訴、協調或依勞動事件法聲請調解、提起訴訟後，有受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不利之差別待遇嗎？」。

B.1 題執行情形「良好」，題次為「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因為下列哪些因素，對你有不利之差別待遇嗎？」。但僑生仍有 6.0%填答者表示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工作）期間曾遭受不利之差別待遇，其中以「語言」因素最多，「種族」因素次之。

7.自主權益面向

本面向本國生及僑生均 1 題，執行情形均「甚為良好」，題次為「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強迫你購買公司的產品嗎？（例如：假藉訓練課程需要，向你推銷公司產品）」。

（三）建教合作機構各行業類別對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之執行情形

現行各行業類別建教合作機構對於維護建教生權益事項之符合規定情形，大多在「良好」以上；但仍有部分行業類別於某些面向之部分題次執行情形「不佳」，列舉如下：

1.本國生

（1）F 大類「營建工程業」-433 小類-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計有 2 個面向合計 3 個題次執行情形「不佳」，包括訓練時間面向題次 Q5-5「你曾經在晚上 10 點以後受訓（工作）嗎？」、題次 Q5-7「你每天實際受訓（工作）時間，在 8 小時以內嗎？」及性騷擾防治面向題次 Q5-14「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宣導防治性騷擾行為的相關措施嗎？」。經進一步查閱問卷填答資料，此 F 大類「營建工程業」-433 小類-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其建教合作辦理方式屬其他式（類階梯式），學生於三年級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一年之職業技能訓練，因該校該科係屬地方市政府教育局主管，將移請該局查處。

（2）H 大類「運輸及倉儲業」-53 中類-倉儲業：計有 1 個面向合計 1 個題次執行情形「不佳」，為訓練時間面向題次 Q5-8「你每天在建教合作機構（廠家），由開始到結束含中間休息時間及空班時間，合計在 12 小時以內嗎？」。經查閱問卷填答資料，有關該題次符合規定比率偏低原因，係有效樣本數偏低所致（樣本數僅有 9 人）。

2.僑生

執行情形「不佳」之題次，經研判其原因為原題項語意較不直觀，再經翻譯轉換後，造成僑生填答時產生誤判，未來調查問卷將採更直觀之敘述方式，並進一步確認翻譯後之語意，確保

僑生精確理解題意並覈實填答；其包括之行業類別如下：

（1）C 大類「製造業」-30 中類-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計有 2 個面向合計 2 個題次執行情形「不佳」，包括訓練時間面向題次 Q6-7「你每天在建教合作機構（廠家），由開始到結束含中間休息時間及空班時間，合計在 12 小時以內嗎？」及性騷擾防治面向題次 Q6-13「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宣導防治性騷擾行為的相關措施嗎？」。

（2）F 大類「營建工程業」-433 小類-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計有 1 個面向合計 1 個題次執行情形「不佳」，其為訓練時間面向題次 Q6-7「你每天在建教合作機構（廠家），由開始到結束含中間休息時間及空班時間，合計在 12 小時以內嗎？」。

（3）S 大類「其他服務業」-962 小類-美髮及美容美體業：計有 2 個面向合計 2 個題次執行情形「不佳」，包括訓練時間面向題次 Q6-5「你每受訓（工作）4 小時，至少有 30 分鐘的休息時間嗎？」及性騷擾防治面向題次 Q6-13「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宣導防治性騷擾行為的相關措施嗎？」。

（四）本國生與僑生本次之調查結果相較

1.參與填答率：本國生 94.6%，僑生 95.4%。

2.執行情形及符合規定比率：執行情形「甚為良好」題次，本國生 21 題、僑生 18 題；執行情形「良好」題次，本國生 3 題、僑生 4 題；執行情形「普通」題次，本國生 0 題、僑生 2 題；本國生及僑生均無執行情形「不佳」之題次。

3.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生權益保障問卷各題次執行情形「普通」者

（1）本國生無執行情形「普通」之題次。

（2）僑生有 2 個執行情形「普通」之題次，包括「你每天在建教合作機構（廠家），由開始到結束含中間休息時間及空班時間，合計在 12 小時以內嗎？」及「妳申請生理假時，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扣你生活津貼嗎？」。

（五）有關「對於參與建教合作你還有什麼感想或建議」開放性意見之填答結果，有以下發現

1.本國生填答此欄位開放性意見計 768 份問卷，占本國生實際填答及回收有效問卷 6,409 份之 12.0%；僑生填答此欄位開放性意見計 718 份問卷，占僑生實際填答及回收有效問卷 10,504 份之 6.8%。

2.本國生及僑生所填答之開放性意見，歸納如下

（1）部分針對問卷調查之題次進行質性意見之補充說明，例如：覺得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在實施建教生的權益政策及相關措施都非常良好、希望未來機構的制度能夠越來越完善，或建議可以增設更多相關課程。

（2）部分係針對工作環境、個人自我成長之描述提出建議，或對學校、建教合作機構（廠家）之師長表示感謝，例如：建議公司改善餐食條件與住宿環境、期許自己能從實習中獲得更多的知識與技能、或認為實習過程雖然很辛苦，但可學到很多不一樣的社會經驗，遠比課堂學習更具價值。

二、本國生本次（114 年度）與去年（113 年度）之調查結果相較

（一）執行情形及符合規定比率：114 年度執行情形「甚為良好」比率減少 4.2 個百分點、執行情形「良好」比率增加 4.2 個百分點、執行情形「普通」及「不佳」比率均無增減。「甚為良好」比率下降較多，顯見整體執行情形有再檢討空間，有賴主管機關後續加強宣導，並進行追蹤瞭解或查核措施。

（二）參與填答及回收問卷比率：114 年度增加 1.4 個百分點（114 年度 94.6%、113 年度 93.2%）。

三、僑生本次（114 年度）與去年（113 年度）之調查結果相較

（一）執行情形及符合規定比率：114 年度執行情形及符合規定比率均與 113 年度相同。

（二）二個年度執行情形「普通」計有 2 個題次重複，包括「你每天在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由開始到結束含中間休息時間及空班時間，合計在 12 小時以內嗎？」及「妳申請生理假時，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扣你生活津貼嗎？」，顯示不同年度之僑生於建教合作機構有相同待解決之問題，主管機關宜就此類問題加強查核及督導落實改善。

（三）參與填答及回收問卷比率：114 年度增加 2.2 個百分點（114 年度為 95.4%，113 年度為 93.2%）。

四、本次問卷調查安排隨堂監測人員說明題意，僑生問卷並翻譯成其僑居地文字，且現場有翻譯人員協助，大幅提升建教生正確理解題意並正確填答情形。

本次調查提出下列建議

一、對教育主管機關之建議

（一）本國生（1.5%）及僑生（6.0%）均有人反映於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受訓（工作）期間遭受不利之差別待遇，雖建教生對於不利之差別待遇之各因素類型可能有不同之個人認知或感受，但教育主管機關仍應進行後續之持續追蹤了解。經查如確定建教生確有遭到不利差別待遇之情事，應要求建教合作機構（廠家）與學校會商，立即提供相對當事人個別化之協助措施。

（二）仍有少部分本國生及僑生不了解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是否為其辦理團保，雖推測可能原因為團保係由建教合作機構（廠家）主動加保並負擔所有保費，致建教生對此較不關心或不了解，但建議教育主管機關仍宜對此加強宣導及追蹤查核。

（三）目前僑生人數已超過本國生，且日益受社會各界重視，學校對僑生之權益保障、教學、生活照顧及輔導，確實與本國生不盡相同，所以針對僑生權益保障之實際情形，宜在辦理建教合作考核時一併瞭解；必要時，並進行無預警查察。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年均有編製建教生勞動人權、勞動權益手冊，應督導所屬學校善加利用。

二、對勞工主管機關之建議

（一）勞動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依法均主動針對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勞動檢查，另建議前開機關（構）就既有規劃之年度勞動安全衛生監督檢查，將優先辦理建教合作機構列為抽查對象。

（二）請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督導地方勞工主管機關賡續配合辦理。

三、對僑委會之建議

（一）因應僑生來自不同國家，其生活、文化背景本有差異，且其華語文理解能力可能普遍較為低落，建議僑委會持續開發更多元之華語文教學資源。

（二）鼓勵學校將多元之華語文教學資源納入課程教學使用，協助僑生提升華語文能力。

（三）持續督導承辦學校遵循法規辦理各項作業，並加強實地訪視考核，以優化學校辦學品質及宿舍環境，確保僑生安心就學。

（四）持續提供多語化文宣及多元陳情管道，協助僑生可即時反映意見及需求，確保其在學、實習及生活照顧等權益及安全。

四、對辦理學校之建議

（一）普遍性建議：

1. 針對本次調查發現有執行情形不佳或有進一步瞭解改善必要之事項，學校於指派教師前往建教合作機構輔導訪視時，應特別注意檢視其實際辦理情形，以防患於未然。
2. 學校應妥善運用教育部等研發之輔導資源，透過更有效之措施或機制對建教生進行宣導，以提高建教生對於自身權益保障之認知。
3. 學校宜審慎擇選優良之建教合作機構（廠家），以確保建教生之權益獲得保障。
4. 針對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執行情形「不佳」之行業類別，學校應督導建教合作機構（廠家）確依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改善，

並加強性騷擾防治宣導。

5. 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受訓（工作）期間，除建教生外，尚須與該機構（廠家）之其他員工（人員）互動，有鑒於大多數建教生之心智年齡尚未成熟，學校應督導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對建教生及其他所有員工加強性騷擾防治之宣導，防患於未然。

6. 學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對建教合作機構（廠家）之輔導人員辦理查核作業。

（二）針對建教僑生專班：

1. 學校應善盡管理僑生在臺期間學習及生活照顧之責，避免學生有逾假未歸或行蹤不明之情形。

2. 因應僑生華語文之表達及理解能力可能有限，學校應妥適安排僑生班之師資、課程及教學方式，並於安排基礎訓練時增加華語文之授課時數，並依教育部規定於高一時安排至少 6 學分 10 節課以上之華語文正式課程及每日第八節課之華語文補救教學課程，以協助僑生提升華語文能力，針對 113 學年度及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進廠實習前，應有 A1（含）以上華測或快篩證明；未通過者，不得進廠實習。

3. 學校應督導辦理僑生建教班之建教合作機構，應宜留意僑生與本國生之差異，妥適安排其職業技能訓練輔導、生活照顧、餐食條件及住宿環境，尤應協助僑生加強華語文能力，及關注其生活適應情形。

4. 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之高級中等學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高中不得以畢業生是否對接科技大學為由，要求科技大學提供不合理之合作行為及費用；如經查獲，僑務委員會及教育主管機關將予以糾正並列為扣減各類獎補助款之重要參據。

五、對建教合作機構之建議

（一）加強對建教生說明關於辦理勞工保險、團體保險之相關事宜，及

對女性建教生說明關於申請生理假之權益事宜，協助建教生了解並維護自身的權益。

（二）加強對建教生及其他所有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之宣導，防患於未然。

（三）加強僑生職場及華語文溝通能力之適應與提升。

六、現行作為

教育部依建教專法據以訂定建教考核辦法，將查核機制分為「定期考核」及「專案考核」。定期考核於每年 5 月至 7 月辦理，針對辦理建教合作之學校及機構，就行政措施與運作、職業技能訓練、生活照顧、輔導及前一年度考核意見改進情形等事項進行查核。114 年度專案考核之合作機構共計 52 家合作機構及 3 所學校，經定期考核及專案考核共計裁罰 5 件，違規對象包括 2 所辦理學校及 3 間建教合作機構，違失樣態涵蓋超時訓練 1 件、苛扣生活津貼 1 件、於在校上課期間將建教生送至機構訓練 1 件、不當損及建教生權益之行為 2 件，各案情形簡述如下：

（一）該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輪調日期應自 114 年 5 月 1 日開始，惟學校同意並與合作廠商協調安排建教生提前於 114 年 4 月 24 日前往該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涉有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12 條第 3 款「在學校教學實施期間，將建教生送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之規定。

（二）機構涉有安排建教生等 8 人於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1 月間訓練，超過夜間 10 時之情形。涉有違反建教專法第 24 條第 7 項「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依前項規定另行約定訓練時間者，仍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之規定。

（三）機構涉有安排建教生於 113 年 9 月至 11 月間多次從事與所學無關之訓練內容。涉有違反建教專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款訓練活動應與建教生所學職業科別相關，……。」之規定。

（四）兩名建教生於 114 年 8 月請生理假，機構涉扣生活津貼。涉有違

反建教專法第 24 條第 5 項「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剋扣其生活津貼，……。」之規定。

（五）該名建教生 9 月應輪調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但學校將其安置於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涉違反建教專法第 12 條第 1 款「將建教生送至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之規定。

主管機關持續強化查核機制，確保對建教生之關懷與輔導；另學校於指派教師前往建教合作機構輔導訪視時，應特別注意檢視其實際辦理情形。藉由各項措施之推動，除展現政府對學生權益保障之重視外，亦逐步完善整體輔導及保護機制。

七、教育部持續強化以下作為

（一）加強查察各校辦學情形：教育部定期清查所有參與建教合作專班的學校，並至學校或廠家進行定期考核、專案考核及檢舉案件查察，搭配不定期之抽訪，以強化教學品質與管理及協助學生學習。

（二）落實合作機構依規安排學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督導學校應依法不預告訪視建教合作機構，以瞭解建教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三）查有違法情事依規裁罰並處分：如查有違法情事，將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進行裁罰，最高可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如學校辦學不佳或違反教育法規，情節嚴重，則依「私立學校法」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處分；同時針對學校辦學情況及後續改善情形，列入新學年度核班的參考。

八、對未來調查建議

（一）本次調查發現有 2 個題次可能係因語意未清致建教生不知如何作答或誤答，包括「你每天在建教合作機構（廠家），由開始到結束含中間休息時間及空班時間，合計在 12 小時以內嗎？」及「你提出申訴、協調或依勞動事件法聲請調解、提起訴訟後，有受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不利之差別待遇嗎？」，將於後續問卷研

商會議朝簡淺易懂、語意清晰、避免誤解題意等方向研議修訂，並持續追蹤與分析建教生之填答情形。

（二）僑生問卷仍繼續翻譯成其僑居地之文字，並於施測時安排專人協助。

目錄

摘要 ..... **i**
目錄 ..... **xv**
圖目錄 ..... **xvii**
表目錄 ..... **xviii**
壹、緒論 **1**
一、 緣起 1
二、 目的 2
貳、建教合作現況分析 **3**
一、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建教生人數統計 3
二、113 學年度建教合作辦理科別及建教生人數統計 5
三、113 學年度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家數及建教生人數統計 7
參、調查實施 **11**
一、 調查架構 11
二、 調查對象 11
三、 問卷編製 11
四、 問卷內容 12
五、 調查日程及方式 14
六、 調查實施情形 15
七、資料處理分析 19
肆、調查結果分析 **21**
一、本國生 21
（一）學校執行情形分析 21
（二）建教合作機構執行情形分析 26
（三）各行業類別建教合作機構執行建教生權益之符合規定情形 44
（四）114 年度調查結果與 113 年度調查結果比較 52
二、僑生 54
（一）學校執行情形分析 54
（二）建教合作機構執行情形分析 58

（三）各行業類別建教合作機構執行建教生權益之符合規定情形.....76
（四）114 年度調查結果與 113 年度調查結果比較.....84
三、綜合分析及討論.....86
伍、結論.....**89**
一、 本國生部分.....89
二、 僑生部分.....92
陸、現行作為及後續建議.....**97**
附錄.....**103**
附錄一、11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調查問卷-本國生..**103**
附錄二、11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調查問卷-僑生（含翻譯成 6 國語言之問卷譯本）.....**106**
附錄三、11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調查問卷-實習式建教生.....**140**
附錄四、配合辦理「11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調查問卷」公文.....**143**
附錄五、11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調查問卷研訂程序一覽表.....**145**

圖目錄

圖 1　本國生之課程實施面向百分比統計圖.....23
圖 2　本國生之輔導訪視面向百分比統計圖.....25
圖 3　本國生之契約保險面向百分比統計圖.....31
圖 4　本國生之休息放假面向百分比統計圖.....33
圖 5　本國生之訓練時間面向百分比統計圖.....35
圖 6　本國生之生活津貼面向百分比統計圖.....37
圖 7　本國生之性騷擾防治面向百分比統計圖.....39
圖 8　本國生之差別待遇面向百分比統計圖.....40
圖 9　本國生之自主權益面向百分比統計圖.....43
圖 10　本國生之 113 年度調查結果百分比統計圖.....53
圖 11　本國生之 114 年度調查結果百分比統計圖.....53
圖 12　僑生之課程實施面向百分比統計圖.....55
圖 13　僑生之輔導訪視面向百分比統計圖.....57
圖 14　僑生之契約保險面向百分比統計圖.....63
圖 15　僑生之休息放假面向百分比統計圖.....65
圖 16　僑生之訓練時間面向百分比統計圖.....67
圖 17　僑生之生活津貼面向百分比統計圖.....69
圖 18　僑生之性騷擾防治面向百分比統計圖.....71
圖 19　僑生之差別待遇面向百分比統計圖.....72
圖 20　僑生之自主權益面向百分比統計圖.....75
圖 21　僑生之 113 年度調查結果百分比統計圖.....85
圖 22　僑生之 114 年度調查結果百分比統計圖.....85

表目錄

表 1　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建教生人數統計表.....4
表 2　113 學年度高一至高三（輪調式、階梯式、實習式及其他式）建教合作辦理科/群別合作機構數及建教生人數統計表 5
表 3　113 學年度高一至高三建教生參與各行業類別建教合作機構家數及建教生人數統計表.....7
表 4　各校應調查人數及參與填答人數統計表.....15
表 5　本國生之學校辦理建教生權益事項填答情形一覽表 22
表 6　本國生之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生權益事項填答情形一覽表 27
表 7　本國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期間有無遭到不利之差別待遇填答情形一覽表.....41
表 7-1 本國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期間遭到不利之差別待遇因素類型填答情形一覽表.....44
表 8　本國生之各行業類別建教合作機構執行建教生權益題次符合規定填答情形一覽表.....45
表 9　本國生之各行業類別建教合作機構執行建教生權益面向符合規定情形一覽表.....47
表 10　本國生執行情形之 114 年度與 113 年度調查結果比較表.....52
表 11　僑生之學校辦理建教生權益事項填答情形一覽表.....54
表 12　僑生之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生權益事項填答情形一覽表 59
表 13　僑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期間有無遭到不利之差別待遇填答情形一覽表.....74
表 13-1 僑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期間遭到不利之差別待遇因素類型填答情形一覽表.....77
表 14　僑生之各行業類別建教合作機構執行建教生權益題次符合規定填答情形一覽表.....77
表 15　僑生之各行業類別建教合作機構執行建教生權益面向符合規定情形一覽表.....79
表 16　僑生執行情形之 114 年度調查結果與 113 年度調查結果比較表.....85

壹、緒論

一、緣起

建教合作係教育部自民國 58 年起所規劃推動之重要教育政策，透過職業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合作，使建教生在學期間即可至建教合作機構學習職業技能。該教育政策辦理迄今已逾 55 年，對培育產業基層人才、促使學生獲得良好行業技術及提升國家經濟發展所需人力素質，貢獻卓著。

另為配合我國僑務政策發展，推動技職院校與東南亞地區之國際合作，協助該地區經濟弱勢之華人子弟來臺就學，自 85 學年度起增辦僑生建教合作專班（以下簡稱僑生專班），以提升該地區華文教育水準及凝聚僑胞對國內之向心力，並培育我國與東南亞地區經濟交流之連結人才，近年僑生來臺參與建教合作教育人數眾多，本調查自 108 年起亦將僑生納入。

依據 102 年 1 月 2 日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勞工主管機關每二年針對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所定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進行調查，並公布調查報告；同法 110 年 6 月 16 日修正為每年進行調查並公布調查報告。據前開規定，教育部與勞動部自 104 年起迄今，已完成 7 次調查並公布調查報告。

本次（第 8 次）調查仍依據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4 條第 2 項：「前項調查，必要時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辦理」規定，教育部繼續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成建教合作小組，規劃辦理相關調查工作，勞動部亦共同參與。調查結果將依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提供各級主管機關作為訂定建教合作政策及選定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參考。

本次調查分為二部分，第一部分以本國籍建教生（以下簡稱本國生）為調查對象，第二部分以僑生建教合作專班建教生（以下簡稱僑生）為調查對象。本次問卷題目仍以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所定建教生權益保障事

項為主體進行設計，題目文字繼續朝更簡淺易懂、語意清晰方向編製。調查方式仍參照 113 年度做法，採線上填答問卷方式實施，逐題呈現問卷題目，並由建教合作小組指派隨堂監測人員說明題意，協助建教生確實了解題意再行填答，以減少隨便填答情事發生。另為協助僑生更理解問卷之內容，問卷內容也同步翻譯成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及英文等僑居地文字（問卷內容如附錄二，包括附錄二之一至附錄二之七）。

二、目的

（一）瞭解建教合作學校對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之執行情形。

（二）瞭解建教合作機構對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之執行情形。

（三）比較建教合作機構各行業類別對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之執行情形。

（四）調查結果提供各級主管機關作為訂定建教合作政策、選定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及推動建教合作實務作業之參考。

貳、建教合作現況分析

建教合作教育係由學校、建教合作機構及學生三方面共同參與。學校除考量招生需求，及提供國中畢業生多元入學選擇機會與協助弱勢族群學生繼續進修的教育功能外，尚須因應產業型態及國家政策方向之改變，彈性調整辦理類科；建教合作機構則著眼於使學生獲得良好的行業技術，補充職場人力並培育未來所需產業人才；學生更應結合在校所學與職業技能訓練，增廣視野、提升終身職業技術能力與職業道德素養，同時完成學業。因此，除學校招生需求外，「配合國家產業政策」、「產業人力需求」、「學生選讀專業群科意願」及「職場生產型態」，均密切影響建教合作辦理類科別、辦理模式、建教生人數、建教合作機構產業型態之變化。茲就本次調查對象所屬 113 學年度之相關事項，統計分析如下：

一、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建教生人數統計

依據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建教合作辦理方式包括輪調式、階梯式、實習式及其他式（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其申辦過程一般係由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依據職業技能訓練與課程需求，選擇適當辦理方式並於前一年度提出申辦計畫。主管機關收件後，於各校實際招收建教生前，先針對建教合作機構進行評估，並綜合考量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所具備條件，據以核定各校當學年度辦理建教合作之方式、群科別、班數及人數。但目前臺北市係由各校自行考量學生就業進路及職業生涯發展的意願及需求，於學生高二或高三時抽離成班，申辦當年度建教合作。

實習式係於高三下學期由學校協助徵詢媒合，再由各相關群科班抽離學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 6 至 8 週職業技能訓練。其他式係由學校研擬辦理內容，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教育部核定，辦理內容並不一致，按其特色定名，例如三明治式、類階梯式或銜接式。

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建教生總人數 19,248 人（如表 1），包括本國生 8,241 人，占 42.8%，僑生 11,007 人，占 57.2%。與 112 學年度相較（建教生總人數 16,518 人，包括本國生 8,800 人、僑生 7,718

人)，建教生總人數增加 2,730 人（+16.5%)，其中本國生減少 559 人（-6.4%)，僑生增加 3,289 人（+42.6%)。

113 學年度建教合作辦理模式以輪調式 16,180 人最多，占該學年度建教生總人數 84.1%，與 112 學年度輪調式 13,027 人相較（占該學年度建教生總人數 78.9%)，增加 3,153 人（+24.2%)。

表 1　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建教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辦理方式 / 主管機關	輪調式	階梯式	實習式	其他式	合計
教育部	6,476	910	359	150	7,895
臺北市政府	277	-	-	265	542
新北市政府	3,560	254	14	6	3,834
桃園市政府	1,892	24	-	5	1,921
臺中市政府	2,515	483	-	252	3,250
高雄市政府	1,460	346	-	-	1,806
各辦理方式人數小計	16,180	2,017	373	678	19,248
總計	19,248（含僑生 11,007）				

說明：

1.資料來源：依據 114 年 3 月 30 日各校登錄於建教合作資訊網資料統計
（教育部國教署建教合作資訊網 https://cetw.me.k12ea.gov.tw/
臺北市建教合作資訊網 https://cetpc.me.ntnu.edu.tw/
新北市建教合作資訊網 https://centpc.me.ntnu.edu.tw/
桃園市建教合作資訊網 http://cetyc.me.ntnu.edu.tw/
臺中市建教合作資訊網 https://cetcc.me.ntnu.edu.tw/
高雄市建教合作資訊網 https://cekhc.me.ntnu.edu.tw/）

2.實習式建教生係由學校徵詢媒合專業群科學生，再由各相關群科班抽離學生於高三下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 6 至 8 週職業技能訓練。

3.其他式含三明治式、類階梯式及銜接式：

（1）三明治式：由學校於招生時以建教班招生或入學後徵詢媒合專業群科學生，於二年級全學年或二年級下學期至三年級上學期，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一年之職業技能訓練。

（2）類階梯式：專業群科學生由學校徵詢媒合，於三年級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一年之職業技能訓練。

（3）銜接式：由學校徵詢媒合專業群科學生，於三年級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一學期之職業技能訓練。

二、113 學年度建教合作辦理科別及建教生人數統計

早期辦理建教合作行業以製造業為主，但各校辦理建教合作之科別，尚須考量「產業就業需求」、「學生選讀職業類科意願」及「職場生產型態」等因素，因此近年皆改以服務業為主。經統計 113 學年度高一至高三建教合作辦理科別之學生人數，較多之三個科別依序為資訊科（含微電腦修護科）4,727 人、餐飲管理科（含餐飲技術科）4,702 人、烘焙科（含烘焙食品科）2,510 人，合計共 11,939 人，占當學年度建教生總人數 19,248 人之 62.0%，詳如表 2：

表 2　113 學年度高一至高三（輪調式、階梯式、實習式及其他式）建教合作辦理科/群別合作機構數及建教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家、人

科/群別 \ 年級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機構數合計(扣除重複)	學生數合計	學生數合計排序
		機構數	學生數	學生數排序	機構數	學生數	學生數排序	機構數	學生數	學生數排序			
1	資訊科(含微電腦修護科)	115	2,148	1	100	1,567	1	84	1,012	2	152	4,727	1
2	餐飲管理科(含餐飲技術科)	392	1,761	2	332	1,317	2	425	1,624	1	776	4,702	2
3	烘焙科(含烘焙食品科)	147	1,325	3	98	949	3	26	236	7	185	2,510	3
4	資料處理科(含商用資訊科)	83	509	4	44	347	4	8	66	15	108	922	4
5	美容科(含美髮技術科)	130	352	5	139	271	5	152	297	4	332	920	5
6	機械科(含機械加工科)	12	230	7	8	269	6	92	303	3	106	802	6
7	汽車科(含汽車修護科)	22	217	8	15	247	8	101	293	5	118	757	7
8	電機科(含電機修護科)	8	114	12	10	161	9	44	250	6	47	525	8
9	食品加工科	59	232	6	53	263	7	-	-	-	87	495	9
10	時尚造型科	58	209	9	32	83	14	59	125	11	132	417	10
11	電子科	9	107	13	11	112	11	16	135	10	21	354	11
12	觀光事業科	43	75	17	17	72	16	37	162	8	48	309	12

表 2　113 學年度高一至高三（輪調式、階梯式、實習式及其他式）建教合作辦理科/群別合作機構數及建教生人數統計表（續）

科/群別 \ 年級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機構數合計(扣除重複)	學生數合計	學生數合計排序
		機構數	學生數	學生數排序	機構數	學生數	學生數排序	機構數	學生數	學生數排序			
13	電子商務科	32	173	10	19	106	12	4	27	20	42	306	13
14	商業經營科	21	120	11	16	114	10	12	33	17	33	267	14
15	農場經營科	8	79	16	9	83	14	5	88	13	11	250	15
16	水電技術科	5	94	14	5	93	13	-	-	-	9	187	16
17	照顧服務科	6	94	14	16	50	17	4	31	18	22	175	17
18	電機與電子群	-	-	-	-	-	-	13	146	9	13	146	18
19	冷凍空調技術科		33	19		34	18	14	34	16	14	101	19
20	機械群	-	-	-	-	-	-	37	98	12	37	98	20
21	機電科	-	-	-	5	28	20	12	67	14	13	95	21
22	模具科	-	35	18	-	30	19	4	30	19	4	95	21
23	電腦機械製圖科(含電腦繪圖科）	-	-	-	-	-	-	11	25	21	11	25	23
24	影劇科	-	17	20	-	-	-	-	-	-	-	17	24
25	動力機械群	-	-	-	-	-	-	5	15	22	5	15	25
26	建築科	-	-	-	-	-	-	6	11	23	6	11	26
27	流通管理科	-	-	-	-	-	-	3	11	23	3	11	26
28	餐旅群	-	-	-	-	-	-	2	9	25	2	9	28
合計		1,150家	7,924人		929家	6,196人		1,176家	5,128人		2,337家	19,248人	

說明：

1.資料來源：依據 114 年 3 月 30 日各校登錄於建教合作資訊網資料統計。

2.階梯式一、二年級學生因尚未進廠，故相關已評估合格之建教合作機構，不納入該年級統計。

3.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及餐旅群為實習式建教合作，三年級時以抽離成班方式進入建教合作機構。

4.部分其他式（三明治式）建教生在二年級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訓練者，納入調查；至於一年級者，雖具建教生身分，但因尚未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訓練，對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尚缺乏親身體驗，又三年級者，已於前一年度完成調查，故不予納入調查。

三、113 學年度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家數及建教生人數統計

113 學年度參與辦理的建教合作機構，類別包括「工業類科」及「家商服務類科」，行業別包括農林漁牧業、製造業、營建工程業、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資訊服務業（資料處理科）、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包括美髮及美容美體業）及居住型護理照顧服務業等。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113 學年度高一至高三建教生合計參與各行業類別建教合作機構，「家數」最多者為 I 大類「住宿及餐飲業」-56 中類-餐飲業 776 家，其次依序為 S 大類「其他服務業」-962 小類-美髮及美容美體業 464 家、C 大類「製造業」-08 中類-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272 家；「家數」最少者為 H 大類「運輸及倉儲業」-53 中類-倉儲業 3 家。

113 學年度高一至高三建教生參與各行業類別建教合作機構家數及建教生人數，詳如表 3。

表 3　113 學年度高一至高三建教生參與各行業類別建教合作機構家數及建教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家、百分比、人

類別	行業別	科別	機構數			學生數		
			家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工業類科	A 大類「農、林、漁、牧業」-01 中類-農、牧業	農場經營科	11		0.5%	250		1.3%
	C 大類「製造業」-24 中類-基本金屬製造業	電腦機械製圖科(含電腦繪圖科)	11	171	7.3%	25	1,115	5.8%
		模具科	4			95		
		機械科(含機械加工科)	106			802		
		機械群	37			98		
		機電科	13			95		

表 3　113 學年度高一至高三建教生參與各行業類別建教合作機構家數及建教生人數統計表（續）

類別	行業別	科別	機構數			學生數		
			家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工業類科	C 大類「製造業」-26 中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資訊科(含微電腦修護科)	152	233	10.0%	4,727	5,752	29.9%
		電子科	21			354		
		電機科(含電機修護科)	47			525		
		電機與電子群	13			146		
	C 大類「製造業」-30 中類-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汽車科(含汽車修護科)	118	123	5.3%	757	772	4.0%
		動力機械群	5			15		
	F 大類「營建工程業」-433 小類-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	水電技術科	9	23	1.0%	187	288	1.5%
		冷凍空調技術科	14			101		
	F 大類「營建工程業」-43 中類-專門營造業	建築科	6		0.3%	11		0.1%
家商服務類科	C 大類「製造業」-08 中類-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食品加工科	87	272	11.6%	495	3,005	15.6%
		烘焙科(含烘焙食品科)	185			2,510		
	G 大類「批發及零售業」47-48 中類-零售業	商業經營科	33	75	3.2%	267	573	3.0%
		電子商務科	42			306		
	H 大類「運輸及倉儲業」-53 中類-倉儲業	流通管理科	3		0.1%	11		0.1%

表 3　113 學年度高一至高三建教生參與各行業類別建教合作機構家數及建教生人

數統計表（續）

類別	行業別	科別	機構數			學生數		
			家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Ｉ大類「住宿及餐飲業」-55 中類-住宿業	餐旅群	2	50	2.1%	9	318	1.6%
		觀光事業科	48			309		
家商服務類科	Ｉ大類「住宿及餐飲業」-56 中類-餐飲業	餐飲管理科(含餐飲技術科)	776		33.2%	4,702		24.4%
	J 大類-「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63 中類-資訊服務業	資料處理科(含商用資訊科)	108		4.6%	922		4.8%
	Ｒ大類「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90 中類-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影劇科	-		-	17		0.1%
	Ｓ大類「其他服務業」-962 小類-美髮及美容美體業	美容科(含美髮技術科)	332	464	19.9%	920	1,337	6.9%
		時尚造型科	132			417		
	Ｑ大類-「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871 小類-居住型護理照顧服務業	照顧服務科	22		0.9%	175		0.9%
合計			2,337		100.0%	19,248		100.0%

說明：

1.資料來源：依據 114 年 3 月 30 日各校登錄於建教合作資訊網資料統計。
2.行業別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0 年 1 月發布行業統計分類第 11 次修訂資料。
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46641&ctNode=1309&mp=4
3.機構數為當學年度之建教合作機構家數合計。
4.學生數為 113 學年度高一至高三在學之建教生人數合計。
5.影劇科為階梯式建教合作，僅有一年級學生尚未進廠受訓。
6.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及餐旅群為實習式建教合作，以抽離成班方式進入建教合作機構。

參、調查實施

一、調查架構

本次調查係請建教生填答線上問卷，目的是為瞭解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執行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情形，因此必須建立建教生之背景變項資料，就問卷內容各面向題次之填答結果，以次數分配及百分比進行統計、分析，再彙整、歸納相關結論，及提出後續因應建議。

二、調查對象

本次調查對象為全國113學年度在學建教生19,248人，但尚未進入建教合作機構訓練之階梯式建教生1,405人及部分其他式（三明治式）建教生59人，合計1,464人，均不納入調查對象，理由如下：

（一）階梯式建教生僅三年級已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訓練者，納入調查；其餘一、二年級者，雖具建教生身分，但因尚未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訓練，對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尚缺乏親身體驗，如列入問卷調查對象，恐其無法具體填答。

（二）部分其他式（三明治式）建教生在二年級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訓練者，納入調查；至於一年級者，雖具建教生身分，但因尚未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訓練，對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尚缺乏親身體驗，又三年級者，已於前一年度完成調查。

依據 114 年 3 月 30 日各校登錄於建教合作資訊網資料，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建教生共 19,248 人，包括本國生 8,241 人、僑生 11,007 人，不列計不納入調查對象 1,464 人後，本次應接受調查之建教生共 17,784 人，包括本國生 6,777 人，僑生 11,007 人。

三、問卷編製

本次問卷題目仍以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所定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為主體進行設計，題目文字則繼續朝更簡淺易懂、語意清晰方向修正，並於參考專家學者意見後，完成問卷初稿修正及編製。

問卷初稿編製完成後，復於 114 年 2 月 5 日及 114 年 3 月 21 日召開學者專家會議，邀請勞動部代表、僑委會代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代表及法學專家共同研商，就建教生填答時可能發生之狀況修正題次文字，將語句不順及易讓建教生誤解之題目加以修改，並儘量使用建教生較易理解的文字。

本年度為避免學生誤解，將題目中原「訓練（實習）」之字樣統一調整為「受訓（工作）」，以提升問卷調查之信度與效度，另新增題次「你提出申訴、協調或依勞動事件法聲請調解、提起訴訟後，有受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不利之差別待遇嗎？」，以進一步了解建教生是否有因提出申訴等因素後，而受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不利之差別待遇。

本國生問卷如附錄一、僑生問卷如附錄二、實習式建教生問卷如附錄三。又為提升僑生對問卷內容之理解，同時也將僑生問卷翻譯成其僑居地文字，如附錄二之一至附錄二之七。

四、問卷內容

問卷內容包括「基本資料」、「建教生權益保障情形」及「對於參與建教合作你還有什麼感想或建議」3 部分：

（一）基本資料

本國生問卷包括就讀學校、科別、年級、生理性別、出生年月日、參與的建教合作模式、最近一次參與的建教合作機構名稱。實習式建教生問卷，因其參與的建教合作模式均為實習式，故無「參與的建教合作模式」欄位。僑生問卷，因其參與的建教合作模式均為輪調式，故亦無「參與的建教合作模式」欄位，另為了解僑生之僑居地及其目前華語文能力，故增加「僑居地」及「目前的華語文能力測驗等級」欄位。

（二）建教生權益保障情形

本國生問卷計 9 大面向 24 題次，由建教生針對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對其權益保障事項之實際執行狀況進行填答，以瞭解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之執行情形，題目內容涵蓋以下

面向：

1.學校有關權益面向

（1）課程實施面向：學校排定建教合作課程及安排建教生到廠受訓（工作）情形。（Q1~Q3，計 3 題）參見附錄一第 1、2、3 題。

（2）輔導訪視面向：學校至建教合作機構（廠家）輔導訪視建教生情形。（Q4，計 1 題）參見附錄一第 4 題。

2.建教合作機構有關權益面向

（1）契約保險面向：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簽訂契約及辦理保險情形。（Q5-1、Q5-2，計 2 題）參見附錄一第 5-(1)、5-(2)題。

（2）休息放假面向：建教合作機構排定建教生休息及放假情形。（Q5-9、Q5-10、Q5-11-1，計 3 題）參見附錄一第 5-(9)、5-(10)、5-(11-1)題。

（3）訓練時間面向：建教合作機構排定建教生訓練時間情形。（Q5-3、Q5-4、Q5-5、Q5-6、Q5-7、Q5-8，計 6 題）參見附錄一第 5-(3)、5-(4)、5-(5)、5-(6)、5-(7)、5-(8) 題。

（4）生活津貼面向：建教合作機構發給建教生津貼情形。（Q5-11-2、Q5-15、Q5-16、Q5-17、Q5-19，計有 5 題）參見附錄一第 5-(11-2)、5-(15)、5-(16)、5-(17)、5-(19)題。

（5）性騷擾防治面向：建教合作機構防治性騷擾行為相關措施情形。（Q5-14，計 1 題）參見附錄一第 5-(14)題。

（6）差別待遇面向：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受訓（工作）期間是否遭到不利的差別待遇情形。（Q5-12、Q5-13-1，計 2 題）參見附錄一第 5-(12)、5-(13-1)題。

（7）自主權益面向：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是否強迫建教生購買或推銷產品情形。（Q5-18，計 1 題）參見附錄一第 5-(18)題。

僑生問卷計 9 大面向 24 題次，其係以本國生問卷 9 大面向

24 題次為基礎，再進行以下微調：

（1）增加 1 個題次：為了解學校對於僑生安排華語文輔導課程情形，爰於課程實施面向增加題次 Q5「學校辦理基礎訓練時，有安排至少 12 小時以上的基本華語文輔導課程嗎？」(參見附錄二之一第 5 題)。

（2）減少 1 題次：考量僑生來臺均已年滿 16 歲，爰減少訓練時間面向題次 Q5-4「你未滿 16 歲前，曾經在晚上 8 點以後受訓（工作）嗎？」。

（3）因應上開增加及減少各 1 題次，同步調整僑生問卷之題次編碼（參見附錄二之一）。

實習式問卷計 9 大面向 22 題次，其係以本國生問卷 9 大面向 24 題次為基礎，考量實習式建教合作模式以維持原學制班別教學科目與學分數為實施原則，且實習式建教生均已年滿 16 歲，爰減少以下 2 題次：

（1）課程實施面向題次 Q2「你在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前，學校有辦理基礎訓練嗎？（含專業課程、勞動權益、職業安全衛生、性別平等工作及性騷擾防治.....)」。

（2）訓練時間面向題次 Q5-4「你未滿 16 歲前，曾經在晚上 8 點以後受訓（工作）嗎？」。

（三）對於參與建教合作你還有什麼感想或建議：此為開放性欄位，係為蒐集建教生針對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執行情形所反映之其他質性意見。

五、調查日程及方式

本次調查日程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由建教合作小組通知辦理建教合作學校準備建教生名冊、電腦教室及上網相關設備，並由建教合作小組排定期程派員前往學校，以填答線上問卷方式對建教生進行普查。僑生填答時，另請學校特別安排翻譯人員於現場協助問卷翻譯事宜。實施問卷調查時，若有部分建教生適於建教合作機構訓練，

俟該批建教生輪調返校時，建教合作小組會再派員前往實施，以確保全部建教生均有接受問卷調查的機會。

六、調查實施情形

本次原應接受調查之建教生總人數為 17,784 人，包括本國生 6,777 人、僑生 11,007 人，但為尊重建教生個人意願，有部分建教生未參與填答，亦有部分建教生因臨時請假、適逢轉安置處理期間或部分階梯式建教生因返校期程無法配合等因素無法參與，故實際參與填答及回收問卷計 16,913 份，占全體應調查人數 95.1%，其中本國生實際參與填答及回收問卷計 6,409 份，占本國生應調查人數 94.6%，僑生實際參與填答及回收問卷計 10,504 份，占僑生應調查人數 95.4%。其中完整填答全部題次計 16,892 份，包括本國生 6,395 份，僑生 10,497 份，占 95.0%。

本次調查有 23 校「參與填答比率」低於 90%，如表 4 所示（辦理學校校名前加”*”者）。另有 2 校雖「參與填答比率」高於 90%，但未填答人數超過 100 人，如表 4 所示（辦理學校校名前加”**”者）下次調查時宜設法提升。

表 4　各校應調查人數及參與填答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份、百分比

主管機關	序號	辦理學校	應調查人數[1]	應調查人數小計	參與填答人數	回收數小計	參與填答比率（%）
教育部	1.	私立東泰高中	373	7,213	355	6,905（完整填答 6,897）	95.2%
	2.	私立光復高中	70		68		97.1%
	3.	私立仰德高中	292		266		91.1%
	4.	國立苗栗農工	2		2		100.0%
	5.	國立大湖農工	2		2		100.0%
	6.	*私立中興商工	13		11		84.6%
	7.	國立彰師附工	3		3		100.0%
	8.	國立員林農工	12		12		100.0%
	9.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4		4		100.0%
	10.	國立秀水高工	70		63		90.0%
	11.	*國立永靖高工	12		7		58.3%

表 4　各校應調查人數及參與填答人數統計表（續）

主管機關	序號	辦理學校	應調查人數 1	應調查人數小計	參與填答人數	回收數小計	參與填答比率（%）
教育部	12.	國立二林工商	22		21		95.5%
	13.	私立達德商工	35		35		100.0%
	14.	私立大慶商工	24		24		100.0%
	15.	國立埔里高工	12		11		91.7%
	16.	國立南投高中	5		5		100.0%
	17.	國立水里商工	28		28		100.0%
	18.	私立同德高中	110		110		100.0%
	19.	私立五育高中	38		37		97.4%
	20.	國立虎尾農工	24		24		100.0%
	21.	*國立西螺農工	4		2		50.0%
	22.	*國立北港農工	10		7		70.0%
	23.	*私立義峰高中	24		20		83.3%
	24.	私立大德工商	26		26		100.0%
	25.	私立大成商工	23		23		100.0%
	26.	*國立嘉義高工	2		1		50.0%
	27.	國立東石高中	10		10		100.0%
	28.	國立民雄農工	9		9		100.0%
	29.	*私立興華高中	9		3		33.3%
	30.	私立萬能工商	661		605		91.5%
	31.	私立東吳工家	819		819		100.0%
	32.	*國立臺南海事	23		16		69.6%
	33.	*國立新營高工	15		7		46.7%
	34.	國立新化高工	10		10		100.0%
	35.	*國立曾文農工	5		2		40.0%
	36.	*國立成大附屬南工	19		17		89.5%
	37.	國立白河商工	5		5		100.0%
	38.	*國立北門農工	21		18		85.7%
	39.	私立慈幼工商	15		15		100.0%
	40.	私立長榮高中	8		8		100.0%
	41.	私立亞洲餐旅	367		366		99.7%
	42.	私立育德工家	31		31		100.0%

表 4　各校應調查人數及參與填答人數統計表（續）

主管機關	序號	辦理學校	應調查人數 1	應調查人數小計	參與填答人數	回收數小計	參與填答比率（%）
教育部	43.	私立六信高中	294		286		97.3%
	44.	國立岡山農工	3		3		100.0%
	45.	私立新光高中	43		41		95.3%
	46.	私立華德工家	236		216		91.5%
	47.	私立高英工商	321		321		100.0%
	48.	*私立高苑工商	560		492		87.9%
	49.	私立中山工商	2,415		2,375		98.3%
	50.	*國立屏東高工	6		5		83.3%
	51.	*國立羅東高工	33		27		81.8%
	52.	*國立花蓮高工	9		6		66.7%
	53.	私立上騰工商	19		18		94.7%
	54.	私立公東高工	7		7		100.0%
臺北市	1.	私立稻江護家	46		46		100.0%
	2.	私立開南高中	90		90		100.0%
	3.	私立開平餐飲學校	89		89	542（完整填答 542）	100.0%
	4.	私立惇敘工商	103	542	103		100.0%
	5.	私立協和祐德高中	27		27		100.0%
	6.	私立育達高中	152		152		100.0%
	7.	私立大同高中	35		35		100.0%
新北市	1.	私立樹人家商	296		282		95.3%
	2.	*私立穀保家商	352		316		89.8%
	3.	私立智光商工	165		158		95.8%
	4.	**私立莊敬工家	2,663		2,546	3,504（完整填答 3,501）	95.6%
	5.	私立能仁家商	136		123		90.4%
	6.	私立南強工商	23	3,700	23		100.0%
	7.	*私立東海高中	48		40		83.3%
	8.	市立鶯歌工商	3		3		100.0%
	9.	市立瑞芳高工	11		11		100.0%
	10.	*市立新北高工	3		2		66.7%

表 4　各校應調查人數及參與填答人數統計表（續）

主管機關	序號	辦理學校	應調查人數 1	應調查人數小計	參與填答人數	回收數小計	參與填答比率（%）
桃園市	1.	私立啟英高中	224	1,897	210	1,828（完整填答 1,825）	93.8%
	2.	私立光啟高中	212		208		98.1%
	3.	私立永平工商	882		855		96.9%
	4.	私立世紀綠能工商	491		476		96.9%
	5.	*私立方曙商工	88		79		89.8%
臺中市	1.	私立嶺東高中	32	2,882	30	2,611（完整填答 2,605）	93.8%
	2.	**私立慈明高中	1,337		1,226		91.7%
	3.	*私立致用高中	226		184		81.4%
	4.	私立青年高中	919		830		90.3%
	5.	私立宜寧高中	27		26		96.3%
	6.	市立霧峰農工	53		51		96.2%
	7.	市立臺中高工	119		111		93.3%
	8.	*市立神岡高工	33		29		87.9%
	9.	市立東勢高工	20		20		100.0%
	10.	*市立沙鹿高工	30		26		86.7%
	11.	市立大甲高工	86		78		90.7%
高雄市	1.	私立樹德家商	802	1,550	780	1,523（完整填答 1,522）	97.3%
	2.	私立立志高中	41		41		100.0%
	3.	私立大榮高中	22		20		90.9%
	4.	私立三信家商	685		682		99.6%
合計	91 校		17,784 人		16,913 人	16,913 份（完整填答 16,892 份）	平均 95.1%

備註：

1.依 114 年 3 月 30 日各校登錄於建教合作資訊網資料統計，113 學年度高一至高三建教生人數合計 19,248 人（其中階梯式 1,405 人尚未進廠受訓，部分其他式 59 人一年級尚未進廠受訓；三年級已結束受訓返校學習，故不列入調查對象，故應調查人數為 17,784 人）。

2.實際參與填答並回收問卷計 16,913 份（本國生 6,409 份，僑生 10,504 份），其中完整填答全部題次計 16,892 份（本國生 6,395 份，僑生 10,497 份）。

3.校名前標註「*」者，為參與填答比率未達 90%之學校，計 23 校。

4.校名前標註「**」者，為未填答人數超過 100 人之學校，計 2 校。

5.部分學校應調查人數較少，致填答比率不佳。例如教育部主管學校編號 21 國立西螺農工應調查人數 4 人，參與填答人數 2 人，參與填答比率 50%；教育部主管學

校編號26國立嘉義高工應調查人數2人，參與填答人數1人，參與填答比率50%。

七、資料處理分析

本問卷填答結果以次數分配及百分比等方式進行統計分析。

肆、調查結果分析

本次調查針對建教生對於權益保障事項瞭解情形與符合規定情形之題次進行次數分配與百分比之統計分析，依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理論上其符合規定比率均應達 100%，但施測過程中，建教生對問卷內涵解讀能力及對問卷填答態度是否客觀認真，存有個別差異，加上於填答時對所屬建教合作機構於訓練期間之好惡感受或臨時情緒，均可能影響調查結果之正確性。因此本調查將填答結果符合規定比率達 95%以上者，界定其執行情形「甚為良好」；符合規定比率達 90%以上、未達 95%者，界定其執行情形「良好」；符合規定比率達 80%以上、未達 90%者，界定其執行情形「普通」；符合規定比率未達 80%者，界定其執行情形「不佳」。

以下分別就本國生（含實習式建教生）、僑生之各面向、題次，及辦理建教合作各行業類別機構之執行情形分析說明。另列表比較本次及前次（113 年度）之調查結果供參。

一、本國生

（一）學校執行情形分析

問卷題目有關學校執行情形共有 2 個面向，涵蓋題次如下：

1.課程實施面向：學校排定建教合作課程及安排建教生到廠受訓（工作）情形。（Q1~Q3，計 3 題）

2.輔導訪視面向：學校至建教合作機構（廠家）輔導訪視建教生情形。（Q4，計 1 題）

根據調查統計結果，各題次符合規定比率如表 5，分析說明如下：

表 5　本國生之學校辦理建教生權益事項填答情形一覽表

面向	題次	問卷題目	填答人數	填答情形		填答結果符合規定比率
				有	沒有	
課程實施	Q1	你在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前，學校有辦說明會說明受訓（工作）的內容及你的權利義務嗎？	6,409	6,370	39	99.4%
	Q2	你在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前，學校有辦理基礎訓練嗎？（含專業課程、勞動權益、職業安全衛生、性別平等工作及性騷擾防治.....)	6,088	6,054	34	99.4%
	Q3	學校有依訓練契約所訂之期程，安排你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受訓（工作）嗎？	6,408	6,371	37	99.4%
輔導訪視	Q4	學校老師有每二星期至少一次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嗎？	6,408	6,205	203	96.8%

備註：

實習式建教生問卷之課程實施面向無題次 Q2，故該題次填答人數未包括實習式建教生。

1.課程實施面向：學校排定建教合作課程及安排建教生到廠受訓（工作）情形

本面向共計 3 個題次（Q1~Q3），各題次調查統計結果符合規定比率，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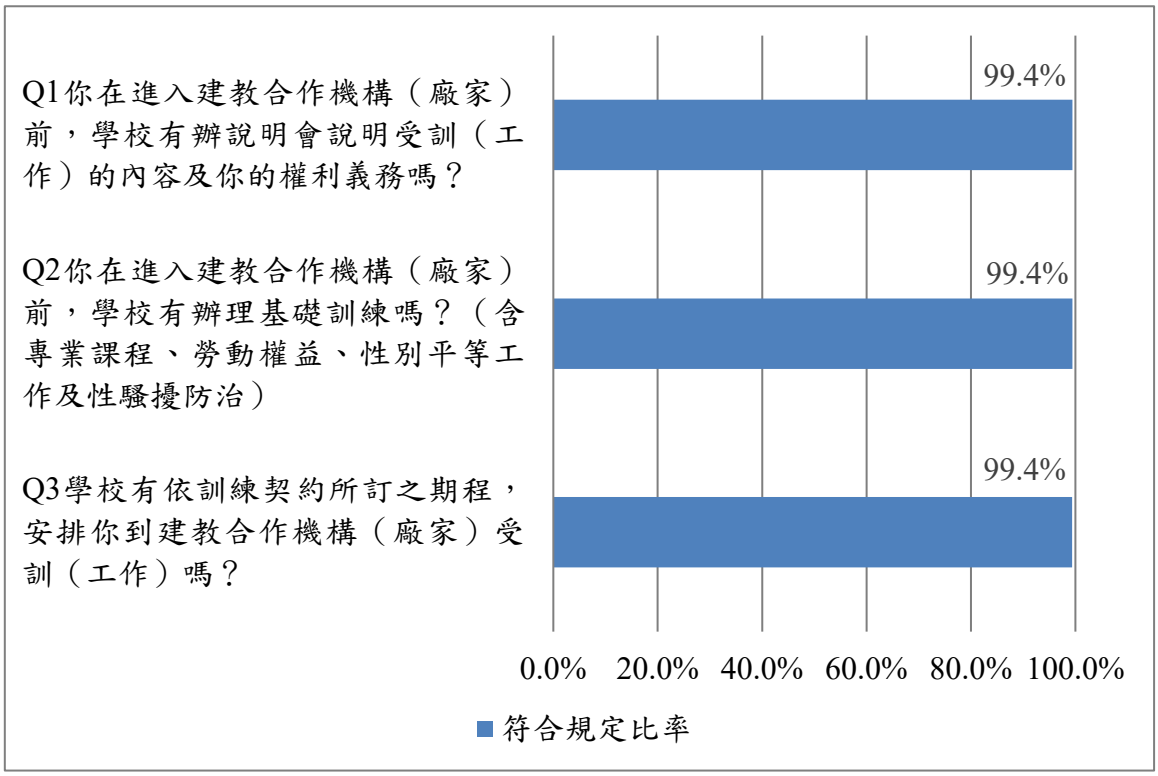

圖 1　本國生之課程實施面向百分比統計圖

茲就各題次調查統計結果分析說明如下：

（1）本國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前，學校有舉辦說明會向本國生與其家長說明受訓內容及受訓期間的權利義務之符合規定比率為99.4%。

依據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學校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應邀請建教合作機構共同舉辦說明會，向建教生與其家長說明受訓之內容及建教生受訓期間之權利義務。

有關本項工作之推動，依據調查結果所示，其執行情形「甚為良好」，顯示大部分學校均已認真辦理該事項。

（2）本國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前，學校有辦理基礎訓練之符合規定比率為 99.4%。

依據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學校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應提供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以取得相關職業科別之基本技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等相關知能。學校於申辦建教合作時，均須於合作契約及訓練契約等文件，註明基礎或職前訓練辦理時程，並於課程計畫敘明其課程內容。主管機關於進行建教合作考核時，亦會針對學校辦理情形加以查對。在實務上，學校辦理職前或基礎訓練時，有關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得由教育部所指派之人員到校授課講解，對於落實相關事項之宣導甚有助益。

有關本項工作之推動，依據調查結果所示，其執行情形「甚為良好」，顯示大部分學校均已落實辦理基礎訓練。

（3）學校有依訓練契約所訂期程安排本國生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工作）之符合規定比率為 99.4%。

依據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12 條規定，在學校教學實施期間，學校不得將建教生送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目前學校申辦建教合作均須檢送建教合作契約、建教生訓練契約及課程計畫（其中含輪調期程之規劃）等文件；且於行政業務安排上，除審查文件已符應申辦模式之期程安排外，對建教生實際輪調(含異動)情形，學校亦應將名冊即時上傳至建教合作資訊網，建教合作小組亦會定期實施查核，以求隨時保持最新動態資料。另於建教合作考核時，亦針對學校規劃輪調及實際辦理情形加以查對。

有關本項工作之推動，依據調查結果所示，其執行情形「甚為良好」，顯示大部分學校均已落實辦理該事項。

2.輔導訪視面向：學校至建教合作機構（廠家）輔導訪視建教生情形

本面向共計 1 個題次（Q4），該題次調查統計結果符合規定比率，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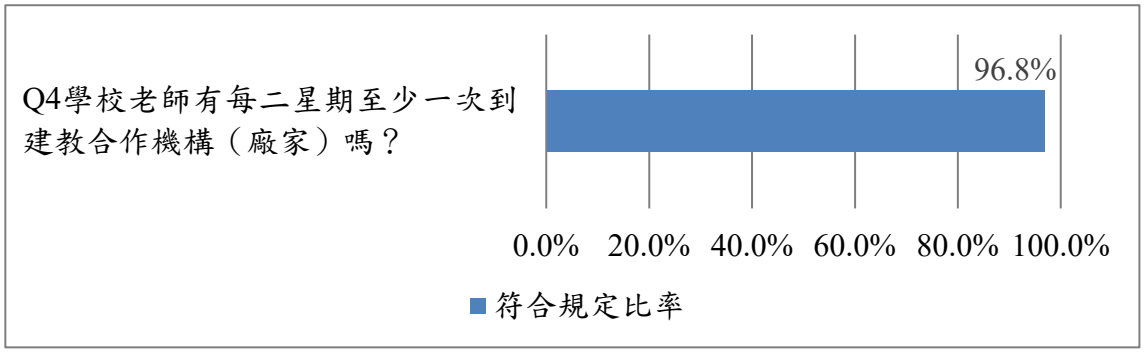

圖 2　本國生之輔導訪視面向百分比統計圖

依據調查結果所示，學校老師有每二星期至少 1 次至建教合作機構訪視及關心本國生之符合規定比率為 96.8%。

依據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應指派教師每二星期至少一次不預告訪視建教合作機構，瞭解建教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建教合作機構依建教合作契約、建教生訓練契約執行之情形，並輔導建教生獲得良好訓練。教師於訪視及輔導建教生時，發現建教合作機構有未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實施、違反建教合作契約或建教生訓練契約等缺失，應立即向學校報告。學校接獲教師報告後，應立即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供主管機關查核。學校指派前往訪視輔導之教師，應定期參加有關勞動人權、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衛生之相關研習或進修課程。

學校輔導訪視工作除應依上述規定辦理外，尚須於輔導訪視辦理完畢後，至建教合作資訊網填報學生名冊及訪視紀錄，建教合作小組每月 5 日進行查核，並通知未填報學校限期補正及改善，屆期如仍未補正及改善者，視為未依規定進行訪視，並逐案送各該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理。學校教師訪視建教合作機構必須填寫訪視紀錄表，經受訪學生導師及主任、校長線上核章後，建教合作小組於每月 15 日進行清

查，依相同程序進行追蹤查核。辦理建教合作考核時，考核委員也會針對學校辦理情形加以查對。

有關本項工作之推動，依據調查結果所示，執行情形「甚為良好」，顯示大部分學校能落實辦理該事項。

（二）建教合作機構執行情形分析

問卷題目有關建教合作機構執行情形共有 7 個面向，涵蓋題次如下：

1.契約保險面向：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簽訂契約及辦理保險情形。（Q5-1、Q5-2，計 2 題）

2.休息放假面向：建教合作機構排定建教生休息及放假情形。（Q5-9、Q5-10、Q5-11-1，計 3 題）

3.訓練時間面向：建教合作機構排定建教生訓練時間情形。（Q5-3、Q5-4、Q5-5、Q5-6、Q5-7、Q5-8，計 6 題）

4.生活津貼面向：建教合作機構發給建教生津貼情形。（Q5-11-2、Q5-15、Q5-16、Q5-17、Q5-19，計 5 題）

5.性騷擾防治面向：建教合作機構防治性騷擾行為相關措施情形。（Q5-14，計 1 題）

6.差別待遇面向：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期間是否遭到不利的差別待遇情形。（Q5-12、Q5-13-1，計 2 題）

7.自主權益面向：建教合作機構是否強迫建教生購買產品。（Q5-18，計 1 題）

根據調查統計結果，各題次符合規定比率如表 6，分析說明如下：

表 6　本國生之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生權益事項填答情形一覽表

面向	題次	問卷題目	填答人數（A）	填答情形			填答結果符合規定比率（E）
				有（B）	沒有（C）	其他（D）	
契約保險	Q5-1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替你辦理勞工保險（勞保）嗎？	6,408	6,225	13	填答”不知道” 170	99.8%
	Q5-2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替你辦理團體保險（團保）嗎？	6,408	5,589	62	填答” 不知道” 757	98.9%
休息放假	Q5-9	你在受訓（工作）期間，每 7 天至少有 2 天休息嗎？	6,404	6,335	69	-	98.9%
	Q5-10	國定假日（含勞動節）當天，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讓你放假或當天出勤另外安排補休嗎？	6,402	6,061	341	-	94.7%
	Q5-11-1	妳申請生理假時，建教合作機構（廠家）都有同意嗎？	2,567	875	18	填答” 沒請過” 1,674	98.0%
訓練時間	Q5-3	你曾經在早上 6 點以前受訓（工作）嗎？	6,407	96	6,311	-	98.5%
	Q5-4	你未滿 16 歲前，曾經在晚上 8 點以後受訓（工作）嗎？	1,782	82	1,700	-	95.4%
	Q5-5	你曾經在晚上 10 點以後受訓（工作）嗎？	5,945	177	5,768	-	97.0%
	Q5-6	你每受訓(工作)4 小時，至少有 30 分鐘的休息時間嗎？	6,405	6,189	216	-	96.6%

表 6　本國生之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生權益事項填答情形一覽表（續）

面向	題次	問卷題目	填答人數（A）	填答情形			填答結果符合規定比率（E）
				有（B）	沒有（C）	其他（D）	
	Q5-7	你每天實際受訓（工作）時間在 8 小時以內嗎？	6,404	6,199	205	-	96.8%
	Q5-8	你每天在建教合作機構(廠家)，由開始到結束含中間休息時間及空班時間，合計在 12 小時以內嗎？	6,404	6,266	138	-	97.8%
生活津貼	Q5-11-2（男性建教生免答）	妳申請生理假時，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扣妳生活津貼嗎？	875	58	684	填答”不知道”133	92.2%
	Q5-15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向你收取任何訓練費用嗎？（不含自行向公司購買之物品）	6,396	86	6,310	-	98.7%
	Q5-16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按時支付生活津貼給你嗎？	6,396	6,246	150	-	97.7%
	Q5-17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提供你生活津貼明細嗎？（含線上查詢）	6,396	6,156	240	-	96.2%
	Q5-19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因你違反公司相關規定，扣你的生活津貼嗎？	6,395	175	6,220	-	97.3%

表 6　本國生之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生權益事項填答情形一覽表（續）

面向	題次	問卷題目	填答人數（A）	填答情形			填答結果符合規定比率（E）
				有（B）	沒有（C）	其他（D）	
性騷擾防治	Q5-14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宣導防治性騷擾行為的相關措施嗎？	6,397	5,984	413	-	93.5%
差別待遇	Q5-12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因為下列哪些因素，對你有不利之差別待遇嗎？（若有可複選）	6,397	94	6,303	-	98.5%
	Q5-13	你曾對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提出過申訴、協調或依勞動事件法聲請調解、提起訴訟嗎？	6,397	36	6,361	-	-
	Q5-13-1	你提出申訴、協調或依勞動事件法聲請調解、提起訴訟後，有受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不利之差別待遇嗎？	6,397	17	19	填答”沒申訴過”6,361	99.7%

表 6　本國生之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生權益事項填答情形一覽表（續）

面向	題次	問卷題目	填答人數（A）	填答情形			填答結果符合規定比率（E）
				有（B）	沒有（C）	其他（D）	
自主權益	Q5-18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強迫你購買公司的產品嗎？（例如：假藉訓練課程需要，向你推銷公司產品）	6,396	56	6,340	-	99.1%

備註：

1.本國生有效問卷為 6,409 份，其中 6,395 份完整填答全部題次（即 14 份未完整填答全部題次），故各題次樣本人數有異。

2.實習式建教生問卷之訓練時間面向無 Q5-4 題次，故該題次填答人數未包括實習式建教生。

3.E 欄百分比計算方式：

（1）Q5-1、Q5-2、Q5-11-1：〔B/（B+C）〕×100%。

（2）Q5-3、Q5-4、Q5-5、Q5-12、Q5-15、Q5-18、Q5-19：〔1-（B/A）〕×100%。

（3）Q5-11-2：〔1-（B/（B+C））〕×100%。

（4）Q5-6、Q5-7、Q5-8、Q5-9、Q5-10、Q5-14、Q5-16、Q5-17：(B/A) ×100%。

（5）Q5-13：該題次僅為掌握建教生曾對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提出過申訴、協調或依勞動事件法聲請調解、提起訴訟之「人數」，無涉符合比率情事，故無須計列其 E 欄百分比。

（6）Q5-13-1：〔1-（B/A）〕×100%，為利於整體樣本結構之一致性與比較分析，本次統計呈現係以 Q5-13 全體填答人數 6,397 人作為母數計算。

4.Q5-12 之複選情形，請參見表 7-1。

1.契約保險面向：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簽訂契約及辦理保險情形

本面向共計 2 個題次（Q5-1、Q5-2），各題次調查統計結果符合規定比率，如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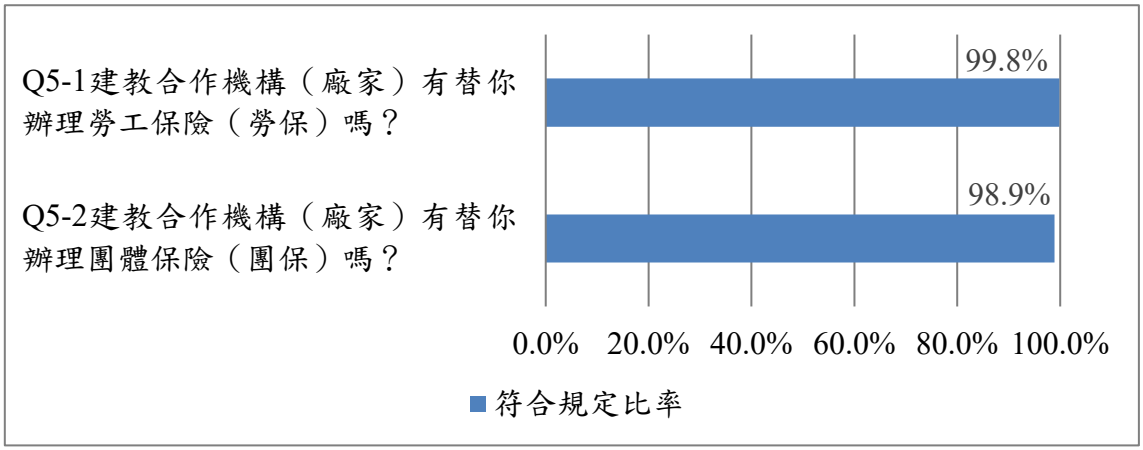

圖 3　本國生之契約保險面向百分比統計圖

茲就各題次調查統計結果分析說明如下：

（1）有關建教合作機構有替本國生辦理勞工保險（勞保）之情形，填答”不知道”者 170 人不列入統計母數，則符合規定比率為 99.8%，填答”沒有”者 13 人，占 0.2%。

（2）有關建教合作機構有替本國生辦理團體保險（團保）之情形，填答”不知道”者 757 人不列入統計母數，則符合規定比率為 98.9%，填答”沒有”者 62 人，占 1.1%。

依據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17 條規定，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建教合作契約內容，與建教生簽訂書面之建教生訓練契約，並將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其契約內容應包括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另依據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21 條規定，建教合作機構應履行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之義務。

目前學校申辦建教合作必須檢附建教生訓練契約內容文件以供查對；於建教生正式進入建教合作機構訓練前簽訂訓練契約並送主管機關備查後，主管機關均審慎辦理建教生訓練契約審查作業。契約中已明載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辦理約定內容，且於建教合作機構考核時，

也會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檢附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辦理資料加以查對。由於勞工保險屬強制性保險,被保險人亦須按比例負擔部分保險費用,此項保險費於生活津貼明細表中必須具體呈現,建教生對此部分通常會較為了解。至於團體保險部分,依建教生定型化契約第 2 條規定,應由雇主主動加保並負擔所有保費,或許是本國生對此部分較不清楚的原因。

依據調查結果,(Q5-1)執行情形「甚為良好」,顯見大部分建教合作機構有為本國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但因勞工保險屬強制性保險,對本國生權益影響甚鉅,目前仍有 13 人填答”沒有”,究係建教合作機構未履行該義務,抑或本國生不知情,有賴進一步追蹤查核了解,並依規處理。(Q5-2)之符合規定比率為 98.9%,其執行情形亦「甚為良好」,惟有 62 人填答”沒有”,究係建教合作機構未辦理團體保險,抑或建教合作機構依建教生定型化契約第 2 條規定主動為建教生加保並負擔所有保費,且未於生活津貼明細表特別呈現,致本國生較不了解,有賴進一步追蹤查核了解,並依規處理。

2.休息放假面向：建教合作機構排定建教生休息及放假情形

本面向共計 3 個題次（Q5-9、Q5-10、Q5-11-1），各題次調查統計結果符合規定比率，如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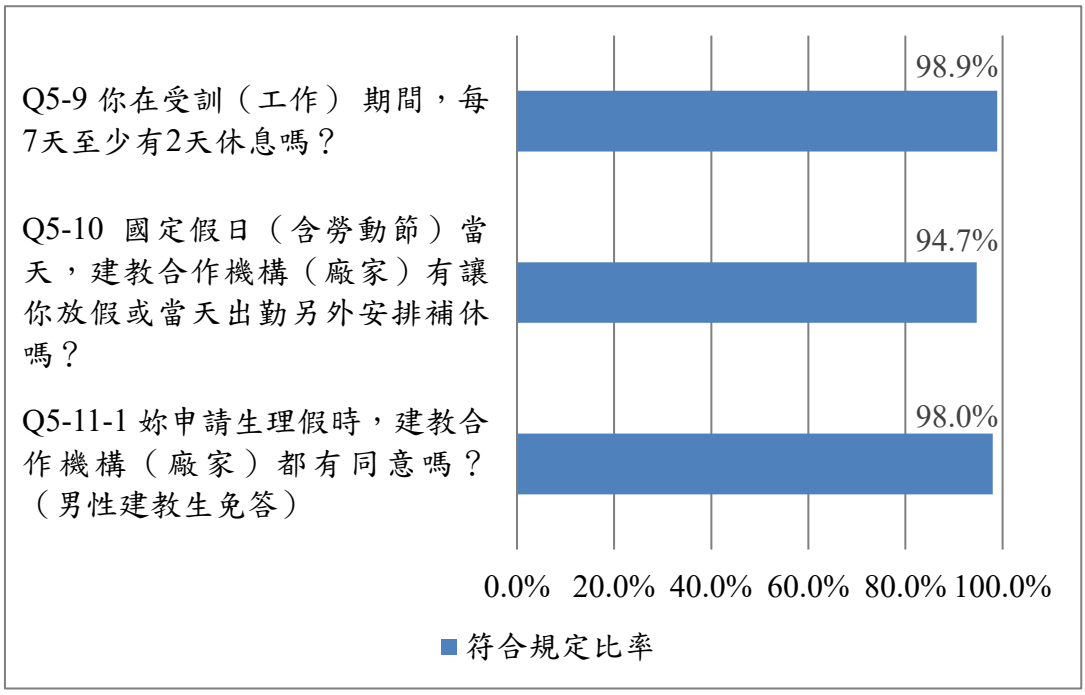

圖 4　本國生之休息放假面向百分比統計圖

茲就各題次調查統計結果分析說明如下：

（1）本國生在受訓（工作）期間，每 7 天至少有 2 天休息之符合規定比率為 98.9%。

（2）遇國定假日（含勞動節）當天，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讓本國生放假或當天出勤另外安排補休之符合規定比率為 94.7%。

（3）女性本國生（2,567 人）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受訓（工作）期間，因生理期導致受訓困難時，每月得申請 1 日生理假。本次調查 1,674 人表示未申請過生理假者，從統計母數扣除，則符合規定比率為 98.0%；18 人表示申請過生理假但未獲建教合作機構同意，占 2.0%。

依據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24 條規定，建教生受訓期間，每七日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建教生受訓期間，遇有《勞動基準法》

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依該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休息。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期致受訓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因此剋扣其生活津貼，學校不得列入其學業成績評量之事項。另參考《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規定，建教生與勞工規定，除上述休息日不得要求建教生接受訓練外，已趨於一致。主管機關於實施建教合作機構考核時，皆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提供建教生近月打卡出勤紀錄或排班表，藉以查對建教生休息與放假的安排情形。

依據調查結果，（Q5-9）、（Q5-11-1）執行情形均「甚為良好」，顯示建教合作機構多數能依規辦理。但（Q5-10）之符合規定比率僅為 94.7%，雖執行情形仍為「良好」，但建教生之休息與放假安排對其權益影響甚大，後續仍宜針對建教生於國定假日（含勞動節）之放假或補休情形，進行追蹤查核了解，並依規處理。

3.訓練時間面向：建教合作機構排定建教生訓練時間情形

本面向共計 6 個題次（Q5-3、Q5-4、Q5-5、Q5-6、Q5-7、Q5-8），各題次調查統計結果符合規定比率，如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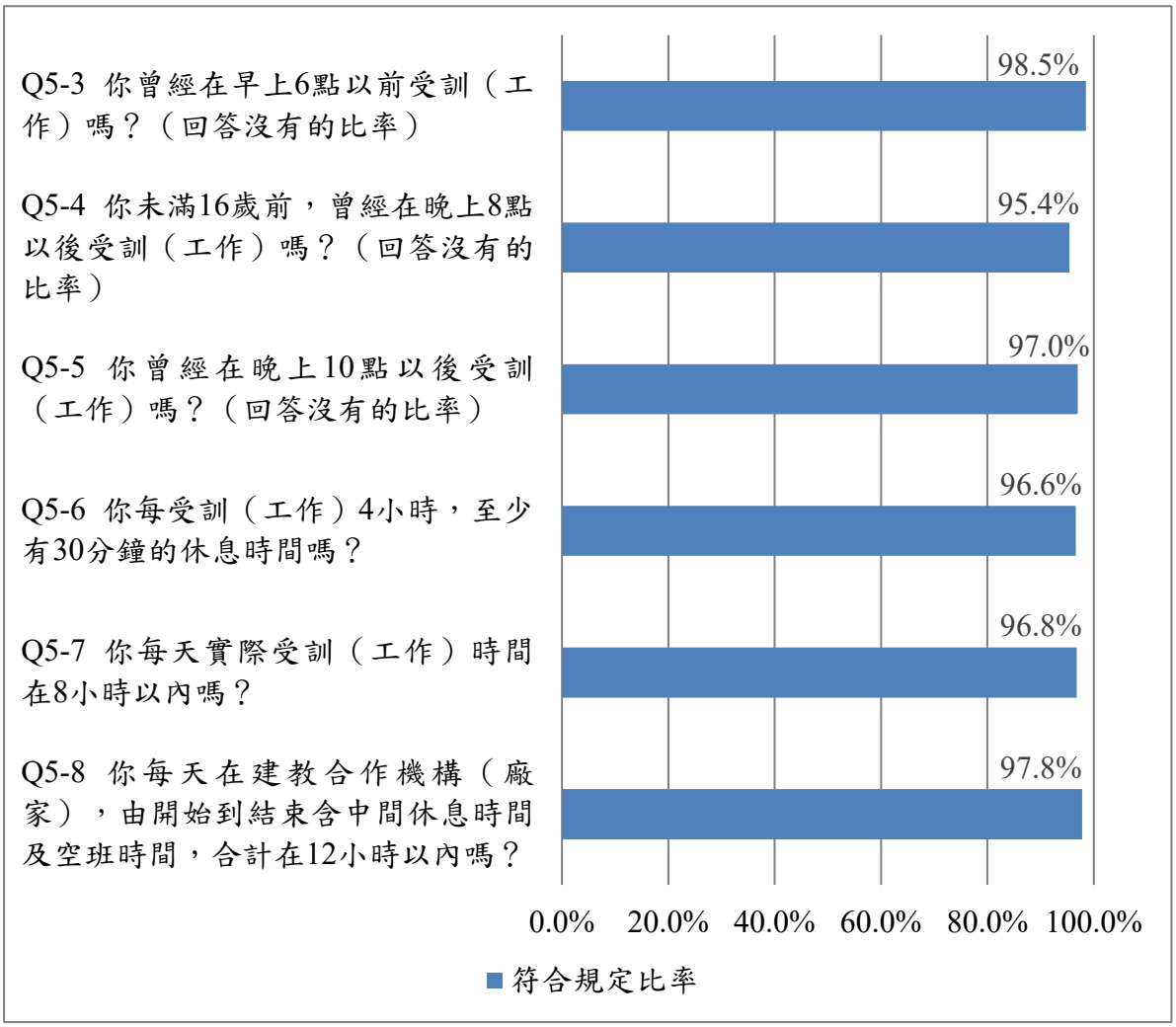

圖 5　本國生之訓練時間面向百分比統計圖

茲就各題次調查統計結果分析說明如下：

（1）本國生在受訓（工作）期間，曾經在工作日早上 6 點以前受訓（工作）之未符合規定比率為 1.5%，符合規定比率為 98.5%。

（2）本國生未滿 16 歲時，曾經在晚上 8 點以後受訓（工作）之未符合規定比率為 4.6%，符合規定比率為 95.4%。

（3）本國生在受訓（工作）期間，曾經在晚上 10 點以後受訓（工作）之未符合規定比率為 3.0%，符合規定比率為 97.0%。

（4）本國生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受訓（工作）期間，連續受訓（工作）4 小時至少有 30 分鐘休息時間之符合規定比率為 96.6%。

（5）本國生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受訓（工作）期間，每日受訓（工作）時間在 8 小時以內（扣除休息、空班時間）之符合規定比率為 96.8%。

（6）本國生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受訓（工作）期間，每日受訓（工作）時間，由開始到結束（含中間休息、空班時間）合計在 12 小時以內之符合規定比率為 97.8%。

依據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24 條規定，建教合作機構不得排定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超過 8 小時，每星期受訓總時數也不得超過 40 小時，且不得於午後 8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並應安排建教生繼續受訓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另外，若因建教合作機構經營型態、工作特性、季節、地域或行業類別需要，且建教生已年滿 16 歲，建教合作機構經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可於建教生訓練契約中與建教生另行約定訓練及休息時間之起迄點，但仍不得排定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且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之起迄，包括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12 小時。

目前建教合作機構申辦建教合作時，皆應依據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於建教生訓練契約中明訂建教生訓練時間等應記載之內容。依據調查結果，（Q5-3）、（Q5-4）、（Q5-5）、（Q5-6）、（Q5-7），（Q5-8）執行情形均「甚為良好」，顯示大部分建教合作機構能落實辦理該事項。

4.生活津貼面向：建教合作機構發給建教生津貼情形

本面向共計 5 個題次（Q5-11-2、Q5-15、Q5-16、Q5-17、Q5-19），各題次調查統計結果符合規定比率，如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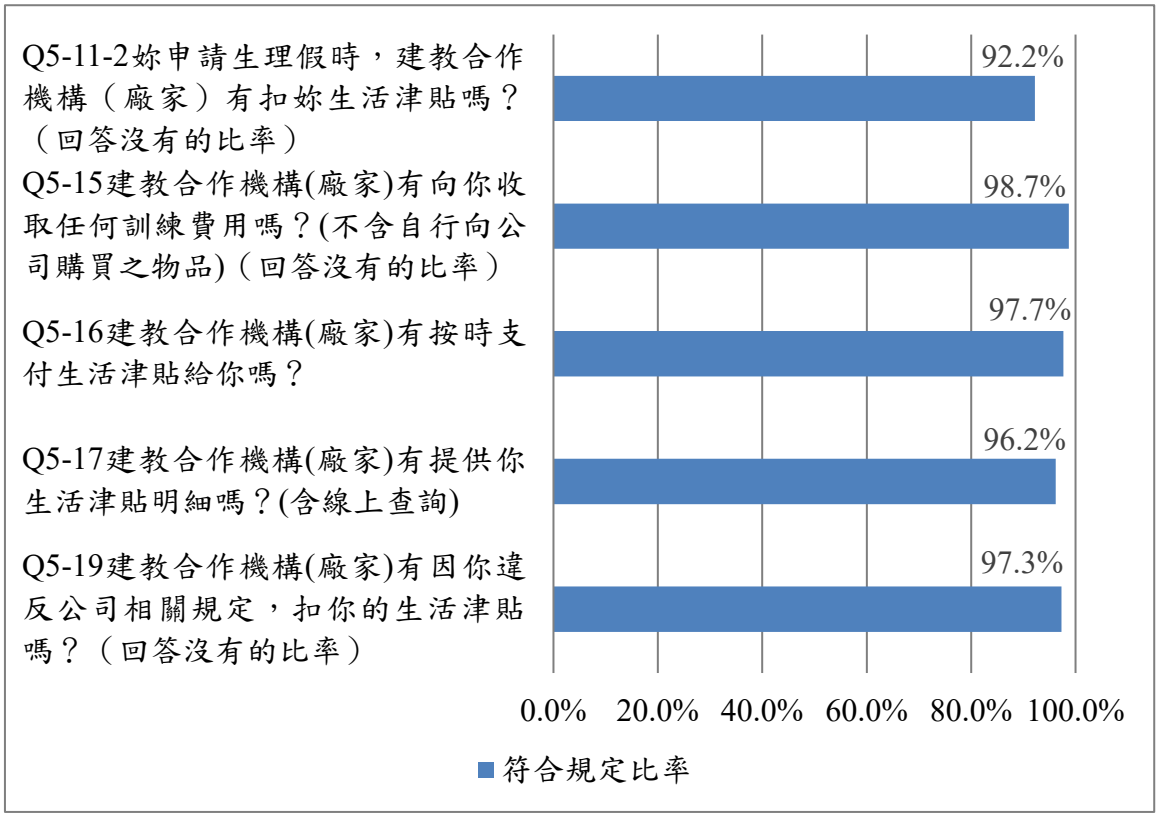

圖 6　本國生之生活津貼面向百分比統計圖

茲就各題次調查統計結果分析說明如下：

（1）女性本國生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受訓（工作）期間，因申請生理假被剋扣生活津貼之未符合規定比率 7.8%，符合規定比率為 92.2%。

（2）本國生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受訓（工作）期間，建教合作機構有向本國生收取任何訓練費用之未符合規定比率為 1.3%，符合規定比率為 98.7%。

（3）本國生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受訓（工作）期間，建教合作機構每月按時支付全額生活津貼（勞保費自行負擔額度部分，不在此限）之符合規定比率為 97.7%。

（4）本國生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受訓（工作）期間，建教合作機構能提供生活津貼明細表之符合規定比率為 96.2%。

（5）本國生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受訓（工作）期間，建教合作機構會因本國生違反工作規則而扣除生活津貼之未符合規定比率為 2.7%，符合規定比率為 97.3%。

依據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24 條規定，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剋扣其生活津貼，學校不得列入其學業成績評量之事項。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18 條規定，建教合作機構不得要求建教生應負擔任何訓練費用，也不得訂定不符第 16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也不得於建教生違反工作規則時扣除生活津貼。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規定，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建教生訓練契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並提供其生活津貼明細表，生活津貼屬建教生參與職業訓練而給與之補助費，非屬薪資或勞務所得，免納綜合所得稅，生活津貼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並應按月全額直接給付建教生，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建教合作機構不得預扣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目前建教生訓練契約內容皆已明確約定每月給付生活津貼金額，並在辦理建教合作評估及考核時，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提供建教生生活津貼給付文件或報表，且藉由與建教生晤談確認建教合作機構是否違反相關事項。依據調查結果，（Q5-15）、（Q5-16）、（Q5-17）、（Q5-19）執行情形「甚為良好」，顯示大多數建教合作機構能依規執行，但（Q5-11-2）之符合規定比率為 92.2%，雖執行情形「良好」，但由於該面向所涵蓋事項均屬建教生權益保障之核心部分，填答結果既呈現仍有部分建教合作機構未符規定，主管機關後續仍宜追蹤查核及依規處理。

5.性騷擾防治面向：建教合作機構防治性騷擾行為相關措施

本面向共計 1 個題次（Q5-14），該題次調查統計結果符合規定比率，如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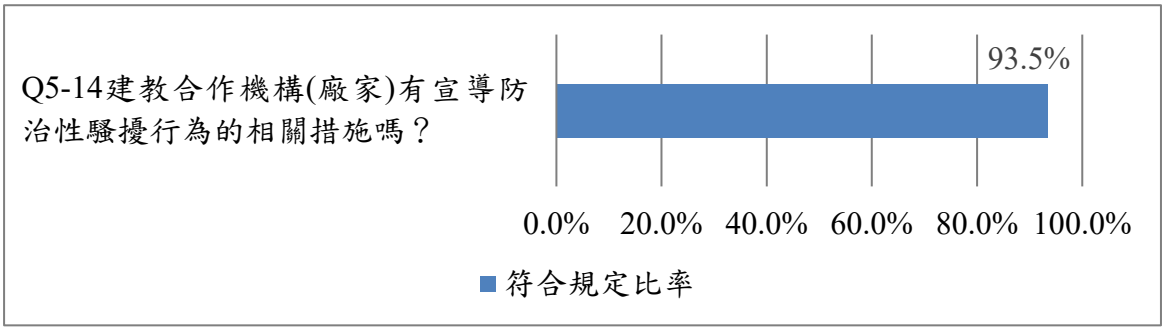

圖 7　本國生之性騷擾防治面向百分比統計圖

根據調查結果，本國生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受訓（工作）期間，有被告知防治性騷擾行為相關措施之符合規定比率為 93.5%。

依據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27 條規定，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並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另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略以，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於知悉前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規定，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該行為人之雇主，亦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8 條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同時，依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建教生在進入職場訓練之前，學校均應事先完成基礎訓練或職前訓練，而其課程中必須包括性別平等及防治性騷擾等相關內容，且其講師係由主管機關指派，理論上建教生均應對該議題有基本認識。但建教生進入職場接受訓練後，建教合作機構仍應再予宣導相關事宜，並隨時注意是否發生性騷擾之情事。

依據調查結果，Q5-14 執行情形「良好」，但因防治性騷擾為性別平等教育重要之一環，就此主管機關宜再要求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加強宣導，並確實依法執行相關事宜。

6.差別待遇面向：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期間是否遭到不利的差別待遇情形

本面向共計 2 個題次（Q5-12、Q5-13-1），調查統計結果符合規定比率，如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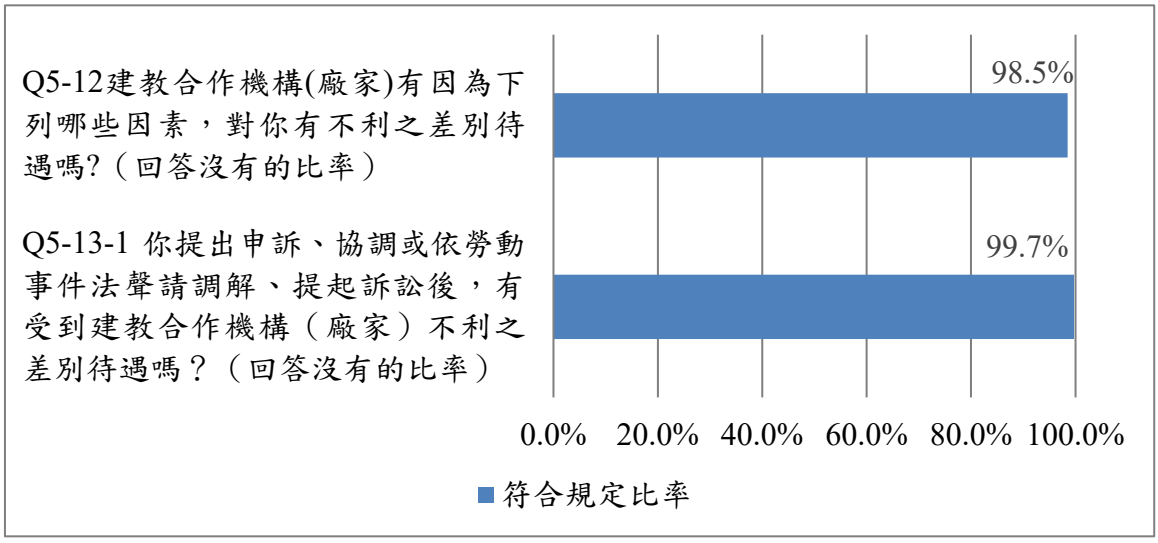

圖 8　本國生之差別待遇面向百分比統計圖

茲就該題次調查統計結果分析說明如下：

（1）本國生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受訓（工作）期間，有因某些因素而遭到不利差別待遇之未符合規定比率為 1.5%，該題次符合規定比率為 98.5%。如表 7。

（2）本國生全體共 6,397 人，有 36 人於提出申訴、協調或依勞動事件法聲請調解、提起訴訟後，17 人表示因此受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不利之差別待遇，未符合規定比率為 0.3%，該題次符合規定比率為 99.7%。

依據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規定，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給予不利之差別待

遇。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因建教生依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提出申訴或協調，或依勞動事件法聲請調解、提起訴訟，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依據調查結果，（Q5-12）執行情形「甚為良好」，但仍有 1.5%填答者表示曾受遭不利之差別待遇，其中以「思想」因素 32 人次最多，「階級」因素 29 人次次之，各因素類型填答情形如表 7-1。針對遭到不利之差別待遇的各因素類型，其名詞意涵本易有不同解讀，且建教生個人認知與感受亦難完全一致，因此是否真如調查結果所示，主管機關尚須進行後續追蹤瞭解。經查如確定本國生實有遭到不利差別待遇之情事，應要求建教合作機構與學校會商，立即提供相對當事人個別化之協助措施。

針對（Q5-13-1）執行情形「甚為良好」，但仍有 17 人填答，經進一步查察，近一年並無實際受理之申訴案件，均為陳情案件，與本次調查結果所示 17 人有所落差，另又抽查 7 間建教合作機構進行專案考核且訪談學生，亦未發現建教合作機構因建教生提出申訴或協調，或依《勞動事件法》聲請調解或提起訴訟，而對其施予不利之差別待遇。該題次為本次調查的新增內容，究係建教生對題意不甚理解抑或確實遭受不利之差別待遇，未來將同步透過修正問卷內容以獲致更正確資訊，及專案考核查察建教合作機構是否有違失事實，以確保建教生權益獲得保障。

表 7　本國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期間有無遭到不利之差別待遇填答情形一覽表

選項	填答人數	百分比
無	6,303 人	98.5%
有	94 人	1.5%
總計	6,397 人	100%

表 7-1　本國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期間遭到不利之差別待遇因素類型填答情形一覽表

因素類型	填答人次	百分比
思想	32	18.1%
階級	29	16.4%
語言	23	13.0%
年齡	23	13.0%
容貌	20	11.3%
性別	19	10.7%
五官	12	6.8%
性傾向	7	4.0%
身心障礙	7	4.0%
種族	2	1.1%
宗教	2	1.1%
婚姻	1	0.5%
黨派	-	-
籍貫	-	-
出生地	-	-
總計	177 人次	100%

備註：
本題可複選，填答有遭到不利之差別待遇人數為 94 人，各因素類型累計為 177 人次。

7.自主權益面向：建教合作機構是否強迫建教生購買產品

本面向共計 1 個題次（Q5-18），該題次調查統計結果符合規定比率，如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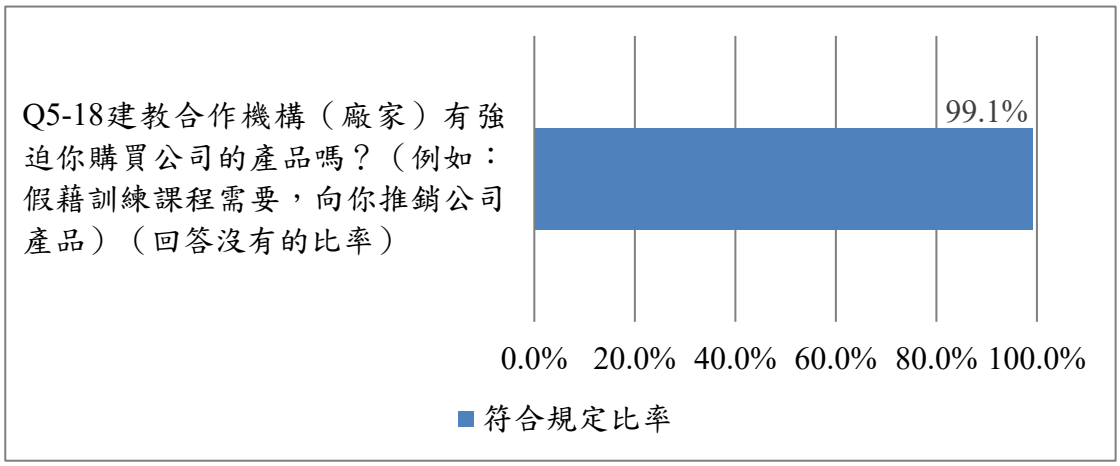

圖 9　本國生之自主權益面向百分比統計圖

本國生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受訓（工作）期間，建教合作機構有強迫本國生購買公司產品（如假藉訓練課程推銷公司產品）之未符合規定比率為 0.9%，符合規定比率 99.1%。

依據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18 條規定，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向建教生推銷產品，且於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建教生訓練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規定不得記載事項應包括不得要求建教生購買建教合作機構推銷之產品。另基於保障建教生生活津貼領受權益，也於定型化訓練契約中，約定禁止建教合作機構向建教生推銷產品，並禁止以建教生推銷建教合作機構產品未達一定業績為由，扣減建教生生活津貼。

依據調查結果，Q5-18 執行情形「甚為良好」，顯見大多數建教合作機構均能落實辦理。

（三）各行業類別建教合作機構執行建教生權益之符合規定情形

為瞭解目前各行業類別建教合作機構執行本國生權益情形，茲將辦理建教合作機構分為「工業類」及「家商服務類」，再按辦理類科之職業訓練內容及場域性質，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細分為 12 種行業類別（工業類包括 5 種行業類別、家商服務類包括 7 種行業類別），並就各行業類別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權益各面向及各題次符合規定之次數及百分比進行統計，統計結果如表 8、表 9。

表 8　本國生之各行業類別建教合作機構執行建教生權益題次符合規定填答情形一覽表

類別		工業類														
行業別		C 大類「製造業」-24 中類-基本金屬製造業			C 大類「製造業」-26 中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 大類「製造業」-30 中類-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F 大類「營建工程業」-433 小類 - 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			F 大類「營建工程業」-43 中類-專門營造業		
樣本數及填答情形		有效樣本	符合規定人數	符合百分比	有效樣本	符合規定人數	符合百分比	有效樣本	符合規定人數	符合百分比	有效樣本	符合規定人數	符合百分比	有效樣本	符合規定人數	符合百分比
契約保險	Q5-1	524	523	99.8%	861	858	99.7%	484	484	100.0%	32	32	100.0%	11	11	100.0%
	Q5-2	441	433	98.2%	803	799	99.5%	468	465	99.4%	32	32	100.0%	11	11	100.0%
休息放假	Q5-9	535	530	99.1%	892	890	99.8%	496	492	99.2%	32	29	90.6%	11	11	100.0%
	Q5-10	535	501	93.6%	891	845	94.8%	496	476	96.0%	32	28	87.5%	11	11	100.0%
	Q5-11-1	7	7	100.0%	28	28	100.0%	2	2	100.0%	-	-	-	-	-	-
訓練時間	Q5-3	534	528	98.9%	893	888	99.4%	496	492	99.2%	32	29	90.6%	11	11	100.0%
	Q5-4	15	15	100.0%	160	157	98.1%	115	115	100.0%	-	-	-	-	-	-
	Q5-5	531	522	98.3%	851	842	98.9%	469	467	99.6%	32	20	62.5%	11	11	100.0%
	Q5-6	535	518	96.8%	892	882	98.9%	496	483	97.4%	32	29	90.6%	11	11	100.0%
	Q5-7	535	526	98.3%	892	888	99.6%	496	492	99.2%	32	22	68.8%	11	11	100.0%
	Q5-8	535	521	97.4%	892	873	97.9%	496	491	99.0%	32	31	96.9%	11	11	100.0%
生活津貼	Q5-11-2	4	4	100.0%	25	23	92.0%	2	2	100.0%	-	-	-	-	-	-
	Q5-15	534	526	98.5%	889	883	99.3%	496	491	99.0%	31	31	100.0%	11	11	100.0%
	Q5-16	534	511	95.7%	889	876	98.5%	496	488	98.4%	31	29	93.5%	11	11	100.0%
	Q5-17	534	501	93.8%	889	861	96.9%	496	482	97.2%	31	28	90.3%	11	11	100.0%
	Q5-19	534	522	97.8%	889	879	98.9%	496	485	97.8%	31	30	96.8%	11	11	100.0%
性騷擾防治	Q5-14	535	460	86.0%	889	848	95.4%	496	478	96.4%	31	14	45.2%	11	11	100.0%
差別待遇	Q5-12	535	526	98.3%	889	882	99.2%	496	492	99.2%	31	31	100.0%	11	11	100.0%
	Q5-13-1	535	533	99.6%	889	887	99.8%	496	496	100.0%	31	31	100.0%	11	11	100.0%
自主權益	Q5-18	534	530	99.3%	889	886	99.7%	496	495	99.8%	31	31	100.0%	11	11	100.0%

表 8　本國生之各行業類別建教合作機構執行建教生權益題次符合規定填答情形一覽表（續）

類別		家商服務類																				
行業別		G大類「批發及零售業」47-48 中類-零售業			H大類「運輸及倉儲業」-53 中類-倉儲業			I大類「住宿及餐飲業」-55 中類-住宿業			I大類「住宿及餐飲業」-56 中類-餐飲業			J大類-「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63 中類-資訊服務業			S大類「其他服務業」-962 小類-美髮及美容美體業			Q大類-「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871 小類-居住型護理照顧服務業		
樣本數及填答情形		有效樣本	符合規定人數	符合百分比	有效樣本	符合規定人數	符合百分比	有效樣本	符合規定人數	符合百分比	有效樣本	符合規定人數	符合百分比	有效樣本	符合規定人數	符合百分比	有效樣本	符合規定人數	符合百分比	有效樣本	符合規定人數	符合百分比
契約保險	Q5-1	104	104	100.0%	9	9	100.0%	144	143	99.3%	2,973	2,965	99.7%	4	4	100.0%	1,035	1,035	100.0%	57	57	100.0%
	Q5-2	104	104	100.0%	9	8	88.9%	118	115	97.5%	2,681	2,653	99.0%	4	4	100.0%	930	915	98.4%	50	50	100.0%
休息放假	Q5-9	104	104	100.0%	9	9	100.0%	150	148	98.7%	3,069	3,038	99.0%	4	4	100.0%	1,045	1,023	97.9%	57	57	100.0%
	Q5-10	104	104	100.0%	9	9	100.0%	150	142	94.7%	3,069	2,908	94.8%	4	4	100.0%	1,044	976	93.5%	57	57	100.0%
	Q5-11-1	12	12	100.0%	3	3	100.0%	40	39	97.5%	569	558	98.1%	-	-	-	221	215	97.3%	11	11	100.0%
訓練時間	Q5-3	104	103	99.0%	9	8	88.9%	150	147	98.0%	3,070	3,009	98.0%	4	4	100.0%	1,047	1,035	98.9%	57	57	100.0%
	Q5-4	37	37	100.0%	-	-	-	36	32	88.9%	1,048	1,000	95.4%	-	-	-	362	335	92.5%	9	9	100.0%
	Q5-5	98	98	100.0%	9	9	100.0%	143	139	97.2%	2,791	2,670	95.7%	4	4	100.0%	950	930	97.9%	56	56	100.0%
	Q5-6	104	104	100.0%	9	9	100.0%	150	145	96.7%	3,069	2,998	97.7%	4	4	100.0%	1,046	949	90.7%	57	57	100.0%
	Q5-7	104	104	100.0%	9	9	100.0%	150	143	95.3%	3,069	3,015	98.2%	4	4	100.0%	1,045	928	88.8%	57	57	100.0%
	Q5-8	104	104	100.0%	9	7	77.8%	150	146	97.3%	3,069	2,996	97.6%	4	4	100.0%	1,045	1,025	98.1%	57	57	100.0%
生活津貼	Q5-11-2	11	11	100.0%	2	2	100.0%	26	22	84.6%	474	449	94.7%	-	-	-	190	163	85.8%	8	8	100.0%
	Q5-15	104	104	100.0%	9	8	88.9%	150	146	97.3%	3,068	3,024	98.6%	4	4	100.0%	1,043	1,025	98.3%	57	57	100.0%
	Q5-16	104	104	100.0%	9	8	88.9%	150	147	98.0%	3,068	2,993	97.6%	4	4	100.0%	1,043	1,018	97.6%	57	57	100.0%
	Q5-17	104	104	100.0%	9	8	88.9%	150	145	96.7%	3,068	2,945	96.0%	4	4	100.0%	1,043	1,012	97.0%	57	55	96.5%
	Q5-19	104	103	99.0%	9	9	100.0%	149	141	94.6%	3,068	2,974	96.9%	4	4	100.0%	1,043	1,005	96.4%	57	57	100.0%
性騷擾防治	Q5-14	104	104	100.0%	9	8	88.9%	150	141	94.0%	3,068	2,917	95.1%	4	4	100.0%	1,043	944	90.5%	57	55	96.5%
差別待遇	Q5-12	104	104	100.0%	9	9	100.0%	150	146	97.3%	3,068	3,023	98.5%	4	4	100.0%	1,043	1,018	97.6%	57	57	100.0%
	Q5-13-1	104	104	100.0%	9	9	100.0%	150	149	99.3%	3,068	3,062	99.8%	4	4	100.0%	1,043	1,037	99.4%	57	57	100.0%
自主權益	Q5-18	104	104	100.0%	9	9	100.0%	150	146	97.3%	3,068	3,034	98.9%	4	4	100.0%	1,043	1,033	99.0%	57	57	100.0%

備註：

部分行業類別因有效樣本數較低，致符合規定比率屬執行情形「不佳」，惟大多數行業類別之符合規定比率皆屬執行情形「良好」以上。

表 9　本國生之各行業類別建教合作機構執行建教生權益面向符合規定情形一覽表

類別		工業類									
行業別		C 大類「製造業」-24 中類-基本金屬製造業		C 大類「製造業」-26 中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 大類「製造業」-30 中類-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F 大類「營建工程業」-433 小類 - 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		F 大類「營建工程業」-43 中類-專門營造業	
面向別	題次別	題次符合百分比	面向符合百分比	題次符合百分比	面向符合百分比	題次符合百分比	面向符合百分比	題次符合百分比	面向符合百分比	題次符合百分比	面向符合百分比
契約保險	Q5-1	99.8%	99.0%	99.7%	99.6%	100.0%	99.7%	100.0%	100.0%	100.0%	100.0%
	Q5-2	98.2%		99.5%		99.4%		100.0%		100.0%	
休息放假	Q5-9	99.1%	97.6%	99.8%	98.2%	99.2%	98.4%	90.6%	89.1%	100.0%	100.0%
	Q5-10	93.6%		94.8%		96.0%		87.5%		100.0%	
	Q5-11-1	100.0%		100.0%		100.0%		-		-	
訓練時間	Q5-3	98.9%	98.3%	99.4%	98.8%	99.2%	99.1%	90.6%	81.9%	100.0%	100.0%
	Q5-4	100.0%		98.1%		100.0%		-		-	
	Q5-5	98.3%		98.9%		99.6%		62.5%		100.0%	
	Q5-6	96.8%		98.9%		97.4%		90.6%		100.0%	
	Q5-7	98.3%		99.6%		99.2%		68.8%		100.0%	
	Q5-8	97.4%		97.9%		99.0%		96.9%		100.0%	
生活津貼	Q5-11-2	100.0%	97.2%	92.0%	97.1%	100.0%	98.5%	-	95.2%	-	100.0%
	Q5-15	98.5%		99.3%		99.0%		100.0%		100.0%	
	Q5-16	95.7%		98.5%		98.4%		93.5%		100.0%	
	Q5-17	93.8%		96.9%		97.2%		90.3%		100.0%	
	Q5-19	97.8%		98.9%		97.8%		96.8%		100.0%	
性騷擾防治	Q5-14	86.0%	86.0%	95.4%	95.4%	96.4%	96.4%	45.2%	45.2%	100.0%	100.0%
差別待遇	Q5-12	98.3%	99.0%	99.2%	99.5%	99.2%	99.6%	100.0%	100.0%	100.0%	100.0%
	Q5-13-1	99.6%		99.8%		100.0%		100.0%		100.0%	
自主權益	Q5-18	99.3%	99.3%	99.7%	99.7%	99.8%	99.8%	100.0%	100.0%	100.0%	100.0%

表 9　本國生之各行業類別建教合作機構執行建教生權益面向符合規定情形一覽表（續）

類別		家商服務類													
行業別		G 大類「批發及零售業」47-48 中類-零售業		H 大類「運輸及倉儲業」-53 中類-倉儲業		I 大類「住宿及餐飲業」-55 中類-住宿業		I 大類「住宿及餐飲業」-56 中類-餐飲業		J 大類-「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63 中類-資訊服務業		S 大類「其他服務業」-962 小類-美髮及美容美體業		Q 大類-「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871 小類-居住型護理照顧服務業	
面向別	題次別	題次符合百分比	面向符合百分比	題次符合百分比	面向符合百分比	題次符合百分比	面向符合百分比	題次符合百分比	面向符合百分比	題次符合百分比	面向符合百分比	題次符合百分比	面向符合百分比	題次符合百分比	面向符合百分比
契約保險	Q5-1	100.0%	100.0%	100.0%	94.5%	99.3%	98.4%	99.7%	99.4%	100.0%	100.0%	100.0%	99.2%	100.0%	100.0%
	Q5-2	100.0%		88.9%		97.5%		99.0%		100.0%		98.4%		100.0%	
休息放假	Q5-9	100.0%	100.0%	100.0%	100.0%	98.7%	97.0%	99.0%	97.3%	100.0%	100.0%	97.9%	96.2%	100.0%	100.0%
	Q5-10	100.0%		100.0%		94.7%		94.8%		100.0%		93.5%		100.0%	
	Q5-11-1	100.0%		100.0%		97.5%		98.1%		-		97.3%		100.0%	
訓練時間	Q5-3	99.0%	99.8%	88.9%	93.3%	98.0%	95.6%	98.0%	97.1%	100.0%	100.0%	98.9%	94.5%	100.0%	100.0%
	Q5-4	100.0%		-		88.9%		95.4%		-		92.5%		100.0%	
	Q5-5	100.0%		100.0%		97.2%		95.7%		100.0%		97.9%		100.0%	
	Q5-6	100.0%		100.0%		96.7%		97.7%		100.0%		90.7%		100.0%	
	Q5-7	100.0%		100.0%		95.3%		98.2%		100.0%		88.8%		100.0%	
	Q5-8	100.0%		77.8%		97.3%		97.6%		100.0%		98.1%		100.0%	
生活津貼	Q5-11-2	100.0%	99.8%	100.0%	93.3%	84.6%	94.2%	94.7%	96.8%	-	100.0%	85.8%	95.0%	100.0%	99.3%
	Q5-15	100.0%		88.9%		97.3%		98.6%		100.0%		98.3%		100.0%	
	Q5-16	100.0%		88.9%		98.0%		97.6%		100.0%		97.6%		100.0%	
	Q5-17	100.0%		88.9%		96.7%		96.0%		100.0%		97.0%		96.5%	
	Q5-19	99.0%		100.0%		94.6%		96.9%		100.0%		96.4%		100.0%	
性騷擾防治	Q5-14	100.0%	100.0%	88.9%	88.9%	94.0%	94.0%	95.1%	95.1%	100.0%	100.0%	90.5%	90.5%	96.5%	96.5%
差別待遇	Q5-12	100.0%	100.0%	100.0%	100.0%	97.3%	98.3%	98.5%	99.2%	100.0%	100.0%	97.6%	98.5%	100.0%	100.0%
	Q5-13-1	100.0%		100.0%		99.3%		99.8%		100.0%		99.4%		100.0%	
自主權益	Q5-18	100.0%	100.0%	100.0%	100.0%	97.3%	97.3%	98.9%	98.9%	100.0%	100.0%	99.0%	99.0%	100.0%	100.0%

工業類 5 種行業類別包括 C 大類「製造業」-24 中類-基本金屬製造業、C 大類「製造業」-26 中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C 大類「製造業」-30 中類-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F 大類 「營建工程業」-433 小類 - 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F 大類「營建工程業」-43 中類-專門營造業。家商服務類 7 種行業類別包括 G 大類「批發及零售業」47-48 中類-零售業、H 大類「運輸及倉儲業」-53 中類-倉儲業、I 大類「住宿及餐飲業」-55 中類-住宿業、I 大類「住宿及餐飲業」-56 中類-餐飲業、J 大類-「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63 中類-資訊服務業、F 大類「營建工程業」-433 小類-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F 大類「營建工程業」-43 中類-專門營造業、S 大類「其他服務業」-962 小類-美髮及美容美體業、Q 大類-「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871 小類-居住型護理照顧服務業。依據表 8、表 9 調查統計結果分析如下：

1.契約保險面向

該面向除「倉儲業」(94.5%) 外，其餘各行業類別符合規定比率均達 95%，執行情形「甚為良好」，其中更有 5 個行業類別符合規定比率達 100%，包括「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專門營造業」、「零售業」、「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居住型護理照顧服務業」。

2.休息放假面向

該面向除「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89.1%) 外，其餘行業類別符合規定比率均達 95%以上，執行情形「甚為良好」，其中更有 5 個行業類別符合規定比率達 100%，包括「專門營造業」、「零售業」、「倉儲業」、「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居住型護理照顧服務業」。

「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執行情形「普通」，係因該面向題次 Q5-10「國定假日（含勞動節）當天，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讓你放假或當天出勤另外安排補休嗎？」之符合規定比率僅 87.5%。

3.訓練時間面向

該面向除「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81.9%) 外，其餘行業類別符合規定比率均達 90%以上，執行情形「良好」以上，其中更有 3 個行業類別符合規定比率達 100%，包括「專門營造業」、「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居住型護理照顧服務業」。

「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執行情形「普通」，係因該面向題次 Q5-5「你曾經在晚上 10 點以後受訓（工作）嗎？」之符合規定比率僅 62.5%，及 Q5-7「你每天實際受訓（工作）時間，在 8 小時以內嗎？」之符合規定比率僅 68.8%。

4.生活津貼面向

該面向除「倉儲業」(93.3%) 及「住宿業」(94.2%) 外；其餘行業類別符合規定比率均達 95%，執行情形「甚為良好」，其中更有 2 個行業類別符合規定比率更達 100%，包括「專門營造業」、「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

5.性騷擾防治面向

該面向除「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45.2%）、「基本金屬製造業」（86.0%）、「倉儲業」（88.9%）外，其餘各行業類別符合規定比率均達 90%以上，執行情形「良好」以上，其中更有 3 個行業類別符合規定比率達 100%，包括「專門營造業、「零售業」、「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

「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基本金屬製造業」、「倉儲業」3 個行業類別符合規定比率偏低，有權益保障較不足之疑慮，有必要加強後續查核與宣導，以確保本國生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受訓(工作）期間，有被告知防治性騷擾行為相關措施，以符合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

6.差別待遇面向

該面向各行業類別符合規定比率均達 95%，執行情形「甚為良好」，其中更有 6 個行業類別符合規定比率達 100%，包括「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專門營造業」、「零售業」、「倉儲業」、「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居住型護理照顧服務業」。

7.自主權益面向

該面向各行業類別符合規定比率均達 95%，執行情形「甚為良好」，其中更有 6 個行業類別符合規定比率達 100%，包括「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專門營造業」、「零售業」、「倉儲業」、「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居住型護理照顧服務業」。

總體而言，目前各行業類別多數建教合作機構維護本國生權益事項之執行情形「甚為良好」或「良好」，但仍有部分行業類別於某些面向的部分題次執行情形「不佳」，包括 F 大類「營建工程業」-433 小類-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有 3 個題次及 H 大類「運輸及倉儲業」-53 中類-倉儲業有 1 個題次，有賴後續針對各該行業類別進行追蹤瞭解。

執行情形「不佳」之題次，其包括之行業類別如下：

1.訓練時間面向 Q5-5「你曾經在晚上 10 點以後受訓（工作）嗎？」：計有 1 個行業類別，為 F 大類「營建工程業」-433 小類-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

2.訓練時間面向題次 Q5-7「你每天實際受訓（工作）時間，在 8 小時以內嗎？」：計有 1 個行業類別，為 F 大類「營建工程業」-433 小類-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

3.訓練時間面向題次 Q5-8「你每天在建教合作機構（廠家），由開始到結束含中間休息時間及空班時間，合計在 12 小時以內嗎」：計有 1 個行業類別，為 H 大類「運輸及倉儲業」-53 中類-倉儲業。

4.性騷擾防治面向題次 Q5-14「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宣導防治性騷擾行為的相關措施嗎？」：計有 1 個行業類別，為 F 大類「營建工程業」-433 小類-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

（四）114 年度調查結果與 113 年度調查結果比較

為了解本國生權益保障事項進步情形，茲比較本年度及去年度（113）之調查結果：

1.問卷內容之面向及題次數：114 年度問卷為 9 面向 24 題次，實習式建教生問卷為 9 面向 22 題次；113 年度問卷為 9 面向 24 題次，實習式建教生問卷為 9 面向 22 題次。

2.參與填答率：114 年度 94.6%，113 年度 93.2%。

3.執行情形及符合規定比率

（1）114 年度執行情形「甚為良好」之題次數，較 113 年度減少 1 題次，減少 4.2 個百分點；114 年度執行情形「良好」之題次數，較 113 年度增加 1 題次，增加 4.2 個百分點；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均無執行情形「普通」及「不佳」之題次。

（2）總體統計本國生 114 年度調查結果與 113 年度調查結果比較情形如表 10，本國生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調查結果百分比統計如圖 10、圖 11。

表 10　本國生執行情形之 114 年度與 113 年度調查結果比較表

執行情形	113 年度題數	百分比	114 年度題數	百分比	114 年度與 113 年度比較
甚為良好	22	91.7%	21	87.5%	減少 4.2 個百分點
良好	2	8.3%	3	12.5%	增加 4.2 個百分點
普通	0	0.0%	0	0.0%	-
不佳	0	0.0%	0	0.0%	-
合計	24	100%	2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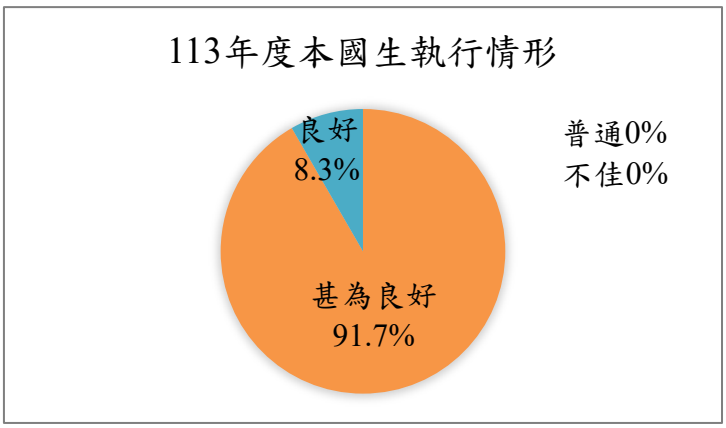

圖 10　本國生之 113 年度調查結果百分比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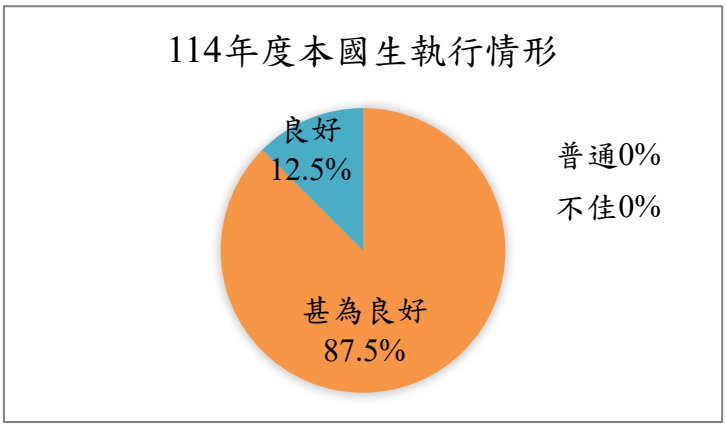

圖 11　本國生之 114 年度調查結果百分比統計圖

二、僑生

（一）學校執行情形分析

問卷題目有關學校執行情形共有 2 個面向，涵蓋題次如下：

1.課程實施面向：學校排定建教合作課程及安排建教生到廠受訓（工作）情形。（Q1、Q2、Q3、Q5，計 4 題）

2.輔導訪視面向：學校至建教合作機構（廠家）輔導訪視建教生情形。（Q4，計 1 題）

根據調查統計結果，各題次符合規定比率如表 11，分析說明如下：

表 11　僑生之學校辦理建教生權益事項填答情形一覽表

面向	題次	問卷題目	填答人數	填答情形		填答結果符合規定比率
				有	沒有	
課程實施	Q1	你在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前，學校有辦說明會說明受訓（工作）的內容及你的權利義務嗎？	10,504	10,359	145	98.6%
	Q2	你在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前，學校有辦理基礎訓練嗎？（含專業課程、勞動權益、性別平等工作及性騷擾防治.....）	10,504	10,249	255	97.6%
	Q3	學校有依訓練契約所訂之期程，安排你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受訓（工作）嗎？	10,503	10,359	144	98.6%
	Q5	學校辦理基礎訓練時，有安排至少 12 小時以上的基本華語文輔導課程嗎？	10,503	9,990	513	95.1%
輔導訪視	Q4	學校老師有每二星期至少一次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嗎？	10,503	9,994	509	95.2%

1.課程實施面向：學校排定建教合作課程及安排建教生到廠受訓（工作）情形

本面向共計 4 個題次（Q1、Q2、Q3、Q5），各題次調查統計結果符合規定比率，如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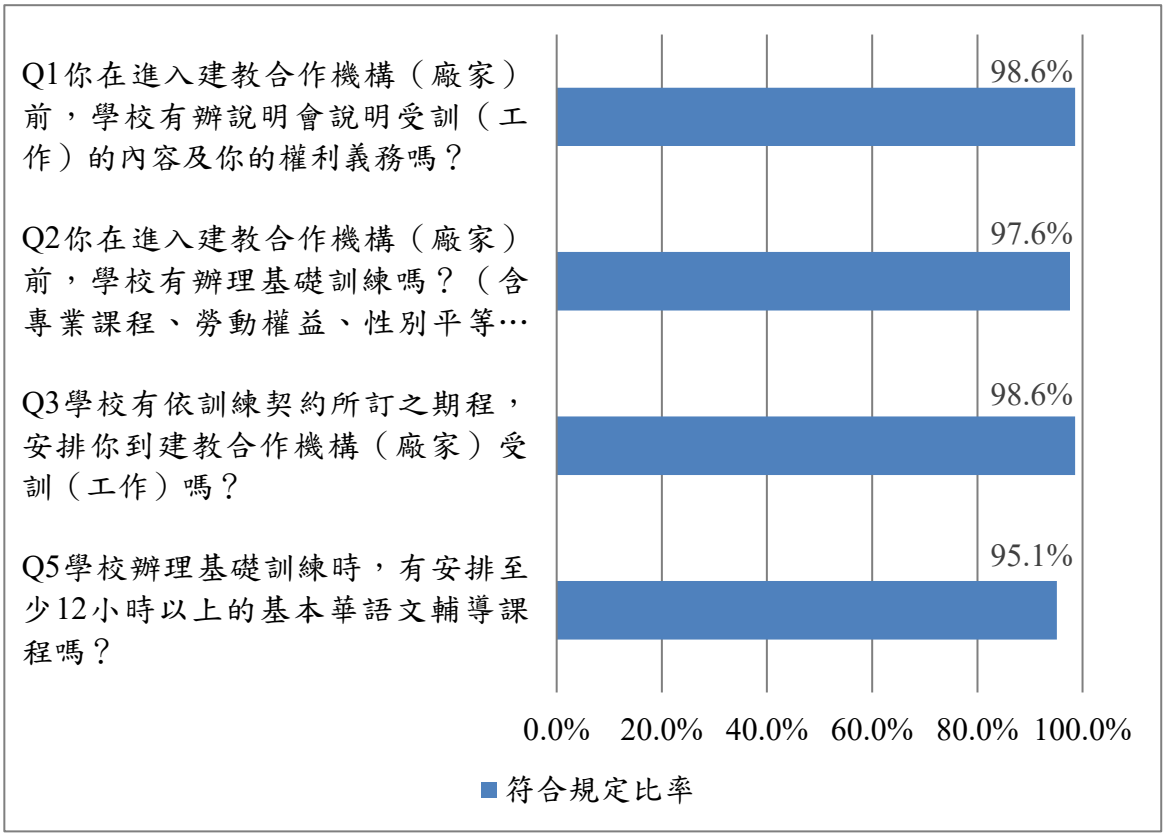

圖 12　僑生之課程實施面向百分比統計圖

茲就各題次調查統計結果分析說明如下：

（1）僑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前，學校有舉辦說明會向僑生說明訓練內容及受訓期間的權利義務之符合規定比率為 98.6%。

依據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學校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應邀請建教合作機構共同舉辦說明會，向建教生與其家長說明受訓之內容及建教生受訓期間之權利義務。

有關本項工作之推動，依調查結果所示，其執行情形「甚為良好」，顯示大部分學校均落實向僑生說明訓練內容及受訓期間的權利義務。

（2）僑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前，學校有辦理基礎訓練之符合規定比率為 97.6%。

依據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學校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應提供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以取得相關職業科別之基本技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等相關知能。學校於申辦建教合作時，均須於合作契約及訓練契約等文件，註明基礎或職前訓練辦理時程，並於課程計畫敘明其課程內容。主管機關於進行建教合作考核時，亦會針對學校辦理情形加以查對。在實務上，學校辦理職前或基礎訓練時，有關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得由教育部所指派之人員到校授課講解，對於落實相關事項之宣導甚有助益。

現行僑生專班均採輪調式模式辦理。有關本項工作之推動，依調查結果所示，其執行情形「甚為良好」，顯示大部分學校均已落實辦理基礎訓練。

（3）學校有依訓練契約所定期程安排僑生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工作）之符合規定比率為 98.6%。

依據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12 條規定，在學校教學實施期間，學校不得將建教生送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目前學校申辦建教合作均須檢送建教合作契約、建教生訓練契約及課程計畫（其中含輪調期程之規劃）等文件；且於行政業務安排上，除審查文件已符應申辦模式之期程安排外，對建教生實際輪調(含異動)情形，學校亦應將名冊即時上傳至建教合作資訊網，建教合作小組亦會定期實施查核，以求隨時保持最新動態資料。另於建教合作考核時，亦針對學校規劃輪調及實際辦理情形加以查對。

有關本項工作之推動，依據調查結果所示，其執行情形「甚為良好」，顯示大部分學校均已落實辦理該事項。

（4）學校辦理基礎訓練時，有規劃至少 12 小時以上的基本華語文輔導課程之符合規定比率為 95.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學校辦理僑生專班應自行規劃至少 12 小時之基本華語文輔導課程，實際上學校亦可安排 12 節至 24 節之華語文訓練課程。有關本項工作之推動，依據調查結果顯示，其執行情形「甚為良好」，顯示大部分學校均已落實辦理該事項。

2.輔導訪視面向：學校至建教合作機構（廠家）輔導訪視建教生情形

本面向共計 1 個題次（Q4），該題次調查統計結果符合規定比率，如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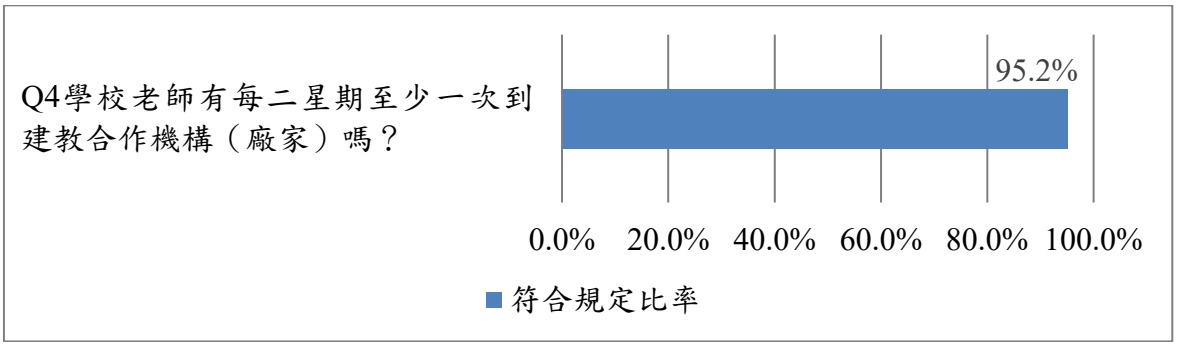

圖 13　僑生之輔導訪視面向百分比統計圖

學校教師有每二星期至少 1 次至建教合作機構進行訪視及關心僑生之符合規定比率為 95.2%。

依據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應指派教師每二星期至少一次不預告訪視建教合作機構，瞭解建教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建教合作機構依建教合作契約、建教生訓練契約執行之情形，並輔導建教生獲得良好訓練。教師於訪視及輔導建教生時，發現建教合作機構有未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實施、違反建教合作契約或建教生訓練契約等缺失，應立即向學校報告。學校接獲教師報告後，應立即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供主管機關查核。

學校指派前往訪視輔導之教師，應定期參加有關勞動人權、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衛生之相關研習或進修課程。

學校輔導訪視工作除應依上述規定辦理外，尚須於輔導訪視辦理完畢後，至建教合作資訊網填報學生名冊及訪視紀錄，建教合作小組每月 5 日進行查核，並通知未填報學校限期補正及改善，屆期如仍未補正及改善者，視為未依規定進行訪視，並逐案送各該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理。學校教師訪視建教合作機構必須填寫訪視紀錄表，經受訪學生導師及主任、校長線上核章後，建教合作小組於每月 15 日進行清查，依相同程序進行追蹤查核。辦理建教合作考核時，考核委員也會針對學校辦理情形加以查對。

有關本項工作之推動，依據調查結果所示，其執行情形「甚為良好」，顯示大部分學校均已落實辦理該事項。

（二）建教合作機構執行情形分析

問卷題目有關建教合作機構執行情形共有 7 個面向，涵蓋之題次如下：

1.契約保險面向：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簽訂契約及辦理保險情形。（Q6-1、Q6-2，計 2 題）

2.休息放假面向：建教合作機構排定建教生休息及放假情形。（Q6-8、Q6-9、Q6-10-1，計 3 題）

3.訓練時間面向：建教合作機構排定建教生訓練時間情形。（Q6-3、Q6-4、Q6-5、Q6-6、Q6-7，計 5 題）

4.生活津貼面向：建教合作機構發給建教生津貼情形。（Q6-10-2、Q6-14、Q6-15、Q6-16、Q6-18，計 5 題）

5.性騷擾防治面向：建教合作機構防治性騷擾行為相關措施。（Q6-13，計 1 題）

6.差別待遇面向：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期間是否遭到不利的差別待遇情形。（Q6-11、Q6-12-1，計 2 題）

7.自主權益面向：建教合作機構是否強迫建教生購買產品。（Q6-17，計

1 題）

根據調查統計結果，各題次符合規定比率如表 12，分析說明如下：

表 12　僑生之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生權益事項填答情形一覽表

面向	題次	問卷題目	填答人數（A）	填答情形			填答結果符合規定比率（E）
				有（B）	沒有（C）	其他（D）	
契約保險	Q6-1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替你辦理勞工保險（勞保）嗎？	10,503	10,026	45	填答”不知道” 432	99.6%
	Q6-2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替你辦理團體保險（團保）嗎？	10,503	9,005	185	填答”不知道” 1,313	98.0%
休息放假	Q6-8	你在受訓（工作）期間，每 7 天至少有 2 天休息嗎？	10,502	10,408	94	-	99.1%
	Q6-9	國定假日（含勞動節）當天，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讓你放假或當天出勤另外安排補休嗎？	10,501	9,970	531	-	94.9%
	Q6-10-1（男性建教生免答）	妳申請生理假時，建教合作機構（廠家）都有同意嗎？	3,474	3,413	61	填答”沒請過” 1,706	98.2%

表 12　僑生之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生權益事項填答情形一覽表（續）

面向	題次	問卷題目	填答人數（A）	填答情形			填答結果符合規定比率（E）
				有（B）	沒有（C）	其他（D）	
訓練時間	Q6-3	你曾經在早上6點以前受訓（工作）嗎？	10,503	455	10,048	-	95.7%
	Q6-4	你曾經晚上10點以後受訓（工作）嗎？	10,502	277	10,225	-	97.4%
	Q6-5	你每受訓(工作)4小時，至少有30分鐘的休息時間嗎？	10,502	10,170	332	-	96.8%
	Q6-6	你每天實際受訓(工作)時間，在8小時以內嗎？	10,502	10,346	156	-	98.5%
	Q6-7	你每天在建教合作機構（廠家），由開始到結束含中間休息時間及空班時間，合計在12小時以內嗎？	10,502	9,332	1,170	-	88.9%
生活津貼	Q6-10-2（男性建教生免答）	妳申請生理假時，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扣你生活津貼嗎？	3,413	315	2,810	填答”不知道”288	89.9%
	Q6-14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向你收取任何訓練費用嗎？(不含自行向公司購買之物品）	10,499	281	10,218	-	97.3%

表 12　僑生之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生權益事項填答情形一覽表（續）

面向	題次	問卷題目	填答人數（A）	填答情形			填答結果符合規定比率（E）
				有（B）	沒有（C）	其他（D）	
	Q6-15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按時支付生活津貼給你嗎？	10,499	10,386	113	-	98.9%
	Q6-16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提供你生活津貼明細嗎？（含線上查詢）	10,499	10,197	302	-	97.1%
	Q6-18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因你違反公司相關規定，扣你的生活津貼嗎？	10,497	635	9,862	-	94.0%
性騷擾防治	Q6-13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宣導防治性騷擾行為的相關措施嗎？	10,499	9,489	1,010	-	90.4%
差別待遇	Q6-11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因為下列哪些因素，對你有不利之差別待遇嗎？（若有可複選）	10,499	633	9,866	-	94.0%
	Q6-12	你曾對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提出過申訴、協調或依勞動事件法聲請調解、提起訴訟嗎？	10,499	227	10,272	-	-
	Q6-12-1	你提出申訴、協調或依勞動事件法聲請調解、提起訴訟後，有受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不利之差別待遇嗎？	10,499	128	99	填答”沒申訴過”10,272	98.8%

表 12　僑生之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生權益事項填答情形一覽表（續）

面向	題次	問卷題目	填答人數（A）	填答情形			填答結果符合規定比率（E）
				有（B）	沒有（C）	其他（D）	
自主權益	Q6-17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強迫你購買公司的產品嗎？（例如：假藉訓練課程需要，向你推銷公司產品）	10,499	128	10,371	-	98.8%

備註：

1.僑生有效問卷為 10,504 份，其中 10,497 份完整填答全部題次（即 7 份未完整填答全部題次），故各題次樣本人數有異。

2.E 欄百分比計算方式：

（1）Q6-1、Q6-2、Q6-10-1：〔B/（B+C）〕×100%。

（2）Q6-3、Q6-4、Q6-11、Q6-14、Q6-17、Q6-18：〔1-（B/A）〕×100%。

（3）Q6-10-2：〔1-（B/（B+C））〕×100%。

（4）Q6-5、Q6-6、Q6-7、Q6-8、Q6-9、Q6-13、Q6-15、Q6-16：(B/A) ×100%。

（5）Q6-12：該題次僅為掌握建教生曾對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提出過申訴、協調或依勞動事件法聲請調解、提起訴訟之「人數」，無涉符合比率情事，故無須計列其 E 欄百分比。

（6）Q6-12-1：〔1-（B/A）〕×100%，為利於整體樣本結構之一致性與比較分析，本次統計呈現係以 Q6-12 全體填答人數 10,499 人作為母數計算。

3.Q6-11 複選題次之分析說明，請參見表 13-1。

1.契約保險面向：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簽訂契約及辦理保險情形

本面向共計 2 個題次（Q6-1、Q6-2），各題次調查統計結果符合規定比率，如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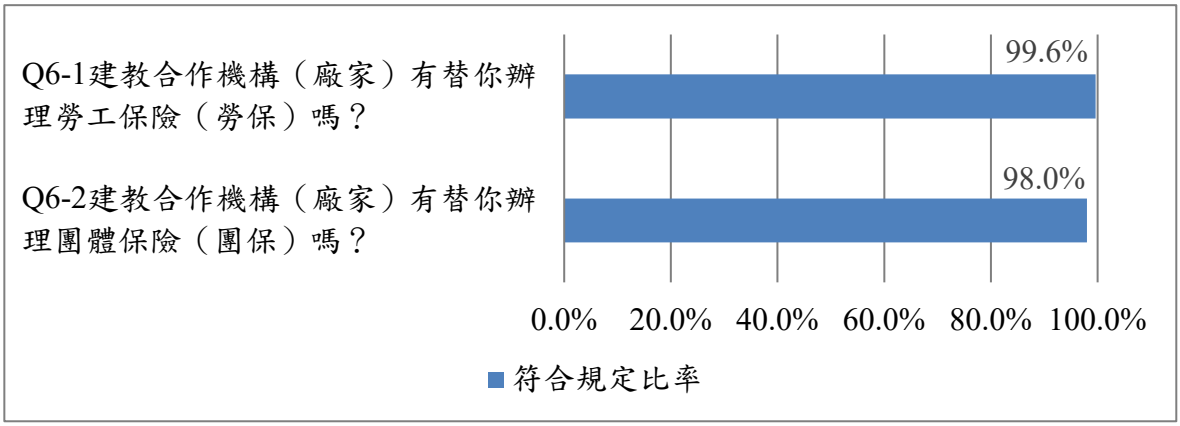

圖 14　僑生之契約保險面向百分比統計圖

茲就各題次調查統計結果分析說明如下：

（1）有關建教合作機構有替僑生辦理勞工保險（勞保）之情形，填答”不知道”者 432 人不列入統計母數，則符合規定比率為 99.6%，填答”沒有”者 45 人，占 0.4%。

（2）有關建教合作機構有替僑生辦理團體保險（團保）之情形，填答”不知道”者 1,313 人不列入統計母數，則符合規定比率為 98.0%，填答”沒有”者 185 人，占 2.0%。

依據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17 條規定，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建教合作契約內容，與建教生簽訂書面之建教生訓練契約，並將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其契約內容應包括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另依據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21 條規定，建教合作機構應履行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之義務。

目前學校申辦建教合作必須檢附建教生訓練契約內容文件以供查對；於建教生正式進入建教合作機構訓練前簽訂訓練契約並送主管機關備查後，主管機關均審慎辦理建教生訓練契約審查作業。契約中已明載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辦理約定內容，且於建教合作機構考核時，也會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檢附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辦理資料加以查對。

由於勞工保險屬強制性保險，被保險人亦須按比例負擔部分保險費用，此項保險費於生活津貼明細表中必須具體呈現，建教生對此部分通常會較為了解。至於團體保險部分，依建教生定型化契約第 2 條規定，應由雇主主動加保並負擔所有保費，或許是僑生對此部分較不清楚的原因。

依據調查結果，(Q6-1）執行情形「甚為良好」，顯見大部分建教合作機構有為僑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但因勞工保險屬強制性保險，對僑生權益影響甚鉅，目前仍有 45 人填答”沒有”，究係建教合作機構未履行該義務，抑或僑生不知情，有賴進一步追蹤查核了解，並依規處理。另（Q6-2）之符合規定比率為 98.0%，其執行情形亦「甚為良好」，惟有 185 人填答”沒有”，究係建教合作機構未替僑生辦理團體保險，抑或建教合作機構依建教生定型化契約第 2 條規定主動為建教生加保並負擔所有保費，且未於生活津貼明細表特別呈現，致僑生較不了解，有賴進一步追蹤查核了解，並依規處理。

2.休息放假面向：建教合作機構排定建教生休息及放假情形

本面向共計 3 個題次（Q6-8、Q6-9、Q6-10-1），各題次統計結果符合規定比率，如圖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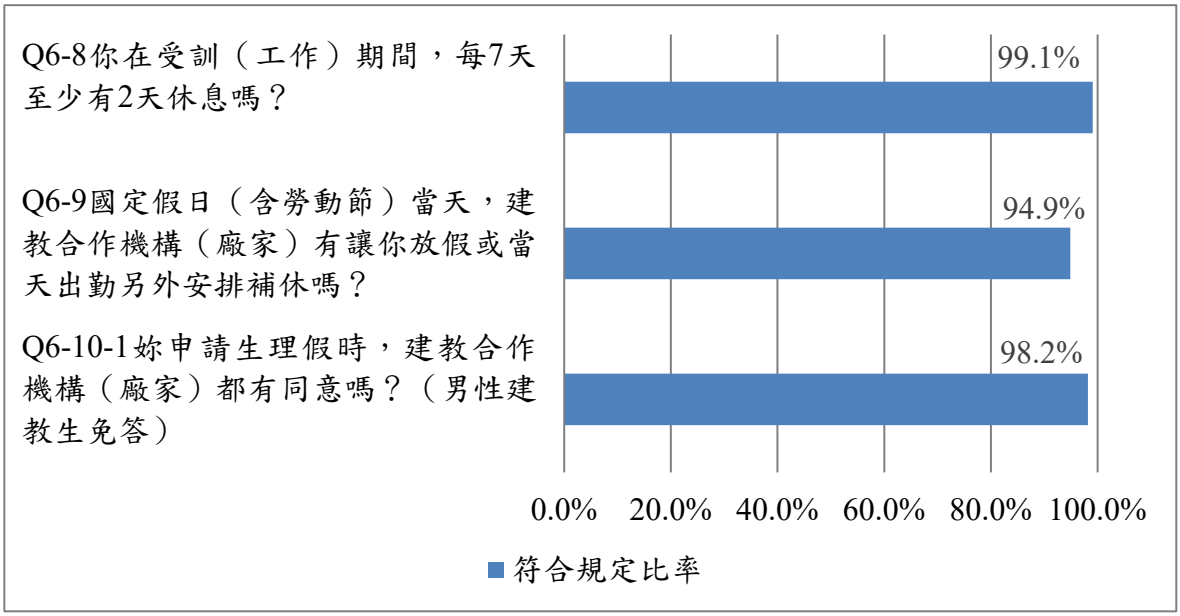

圖 15　僑生之休息放假面向百分比統計圖

茲就各題次調查統計結果分析說明如下：

（1）僑生在受訓（工作）期間，每 7 天至少有 2 天休息之符合規定比率為 99.1%。

（2）遇國定假日（含勞動節）當天，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讓僑生放假或當天出勤另外安排補休之符合規定比率為 94.9%。

（3）女性僑生（3,474 人）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受訓（工作）期間，因生理期導致受訓困難時，每月得申請 1 日生理假。本次調查 1,706 人表示未申請過生理假者，從統計母數扣除，則符合規定比率為 98.2%；61 人表示申請過生理假但未獲建教合作機構同意，佔 1.8%。

依據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24 條規定，建教生受訓期間，每七日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建教生受訓期間，遇有《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依該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休息。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期致受訓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建教合作機構不得

因此剋扣其生活津貼，學校不得列入其學業成績評量之事項。另參考《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規定，建教生與勞工規定，除上述休息日不得要求建教生接受訓練外，已趨於一致。主管機關於實施建教合作機構考核時，皆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提供建教生近月打卡出勤紀錄或排班表，藉以查對建教生休息與放假的安排情形。

依據調查結果，（Q6-8）、（Q6-10-1）執行情形均「甚為良好」，顯示建教合作機構多數能依規辦理。但（Q6-9）之符合規定比率僅為 94.9%，雖執行情形仍為「良好」，但建教生之休息與放假安排對其權益影響甚大後續仍宜針對僑生於國定假日（含勞動節）之放假或補休情形，進行追蹤查核了解，並依規處理。

3.訓練時間面向：建教合作機構排定建教生訓練時間情形

本面向共計 5 個題次（Q6-3、Q6-4、Q6-5、Q6-6、Q6-7），各題次調查統計結果符合規定比率，如圖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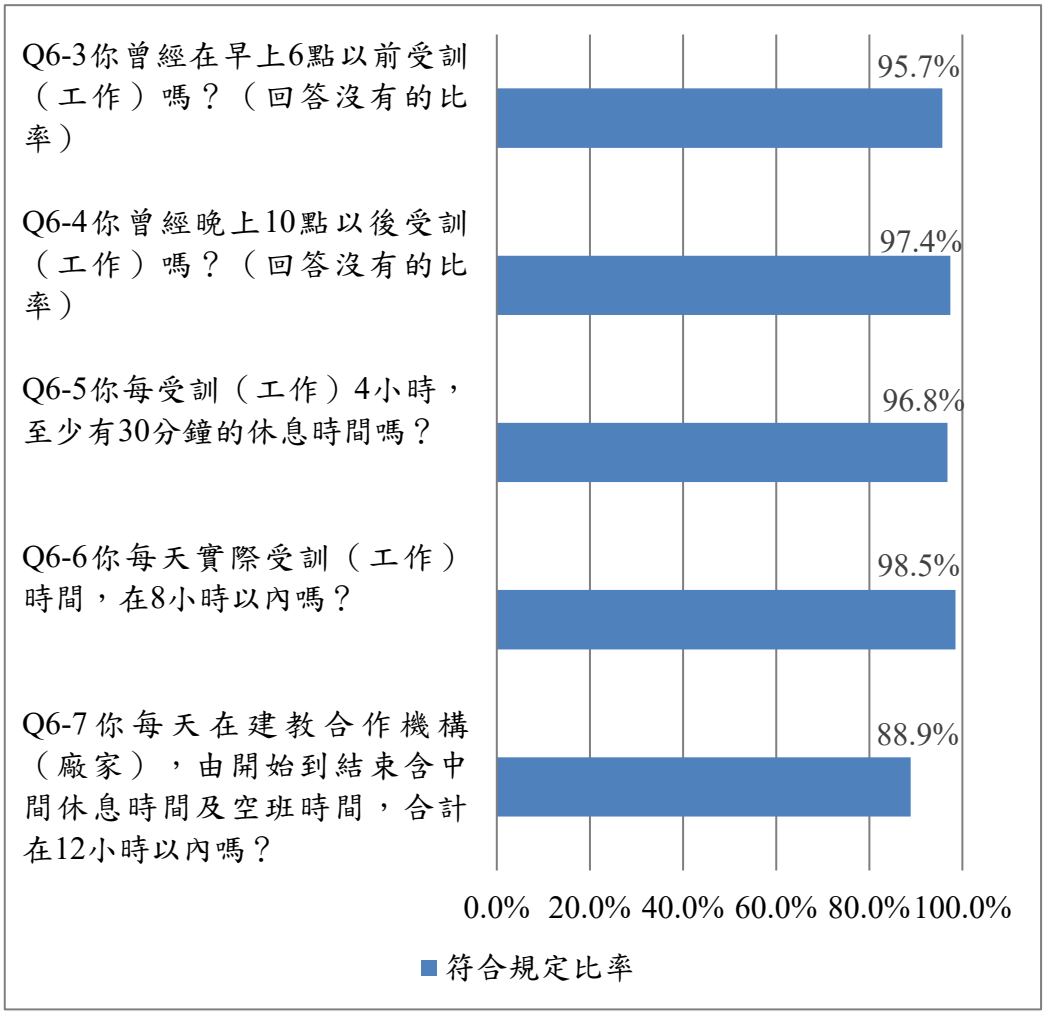

圖 16　僑生之訓練時間面向百分比統計圖

茲就各題次調查統計結果分析說明如下：

（1）僑生在受訓（工作）期間，曾經在工作日早上 6 點以前受訓（工作）之未符合規定比率為 4.3%，符合規定比率為 95.7%。

（2）僑生在受訓（工作）期間，曾經在晚上 10 點以後受訓（工作）之未符合規定比率為 2.6%，符合規定比率為 97.4%。

（3）僑生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受訓（工作）期間，連續受訓（工作）4 小時至少有 30 分鐘休息時間之符合規定比率為 96.8%。

（4）僑生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受訓（工作）期間，每日受訓（工作）時間為 8 小時以內（扣除休息、空班時間）之符合規定比率為 98.5%。

（5）僑生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受訓（工作）期間，每日受訓（工作）時間，由開始到結束（含中間休息、空班時間）合計在 12 小時以內之符合規定比率為 88.9%。

依據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24 條規定，建教合作機構不得排定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超過 8 小時，而每星期受訓總時數也不得超過 40 小時，且不得於午後 8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並應安排建教生繼續受訓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另外，若因建教合作機構經營型態、工作特性、季節、地域或行業類別需要，且建教生已年滿 16 歲，建教合作機構經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可於建教生訓練契約中與建教生另行約定訓練及休息時間之起迄點，但仍不得排定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且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之起迄，包括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12 小時。

目前建教合作機構申辦建教合作時，皆應依據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於建教生訓練契約中明訂建教生訓練時間等應記載之內容。依據調查結果，（Q6-3）、（Q6-4）、（Q6-5）、（Q6-6）執行情形均「甚為良好」，但（Q6-7）之符合規定比率為 88.9%，執行情形「普通」，經研判其原因為原題項語意較不直觀，再經翻譯轉換後，造成僑生填答時產生誤判，未來調查問卷將採更直觀之敘述方式，並進一步確認翻譯後之語意，確保僑生精確理解題意並覈實填答。針對僑生每天在建教合作機構（廠家），由開始到結束含中間休息時間及空班時間，合計是否在 12 小時以內乙節，確有必要納入定期考核之重點查察事項，以雙向勾稽僑生於填答問卷所反映之情形，主管機關於追蹤了解後並應依規處理。

4.生活津貼面向：建教合作機構發給建教生津貼情形

本面向共計 5 個題次（Q6-11-2、Q6-14、Q6-15、Q6-16、Q6-18），各題次調查統計結果符合規定比率，如圖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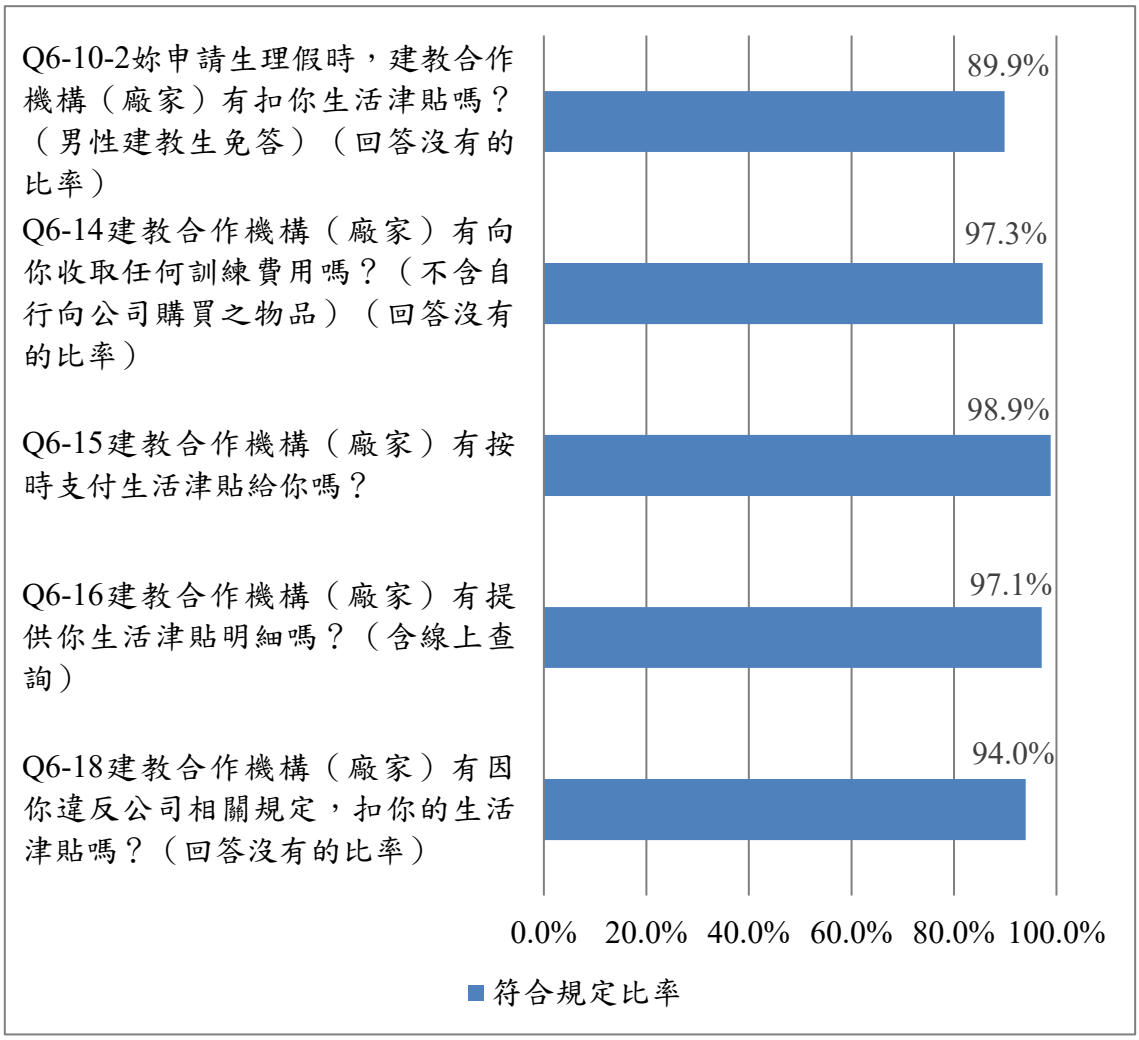

圖 17　僑生之生活津貼面向百分比統計圖

茲就各題次調查統計結果分析說明如下：

（1）女性僑生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受訓（工作）期間，因申請生理假被剋扣生活津貼之未符合規定比率為 10.1%，符合規定比率為 89.9%。

（2）僑生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受訓（工作）期間，建教合作機構有向本國生收取任何訓練費用之未符合規定比率為 2.7%，符合規定比率為 97.3%。

（3）僑生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受訓（工作）期間，建教合作機構每月按時支付全額生活津貼（勞保費自行負擔額度部分，不在此限）之符合規定比率為 98.9%。

（4）僑生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受訓（工作）期間，建教合作機構能提供生活津貼明細表之符合規定比率為 97.1%。

（5）僑生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受訓（工作）期間，建教合作機構會因僑生違反工作規則而扣除生活津貼之未符合規定比率為 6.0%，符合規定比率為 94.0%。

依據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24 條規定，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僑生亦同，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剋扣其生活津貼，學校不得列入其學業成績評量之事項。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18 條規定，建教合作機構不得要求建教生應負擔任何訓練費用，也不得訂定不符第 16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也不得於建教生違反工作規則時扣除生活津貼。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規定，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建教生訓練契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並提供其生活津貼明細表，生活津貼屬建教生參與職業訓練而給與之補助費，非屬薪資或勞務所得，免納綜合所得稅，生活津貼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並應按月全額直接給付建教生，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建教合作機構不得預扣僑生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目前建教僑生之訓練契約內容皆已明確約定每月給付生活津貼金額，並在辦理建教合作評估及考核時，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提供建教生生活津貼給付文件或報表，且藉由與建教僑生晤談確認建教合作機構是否違反相關事項。依據調查結果，（Q6-14）、（Q6-15）、（Q6-16）執行情形均「甚為良好」，（Q6-18）符合規定比率為 94.0%，執行情形「良好」，（Q6-10-2）符合規定比率僅為 89.9%，其中針對僅 89.9%之（Q6-10-2）「女性僑生申請生理假時是否被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剋扣生活津貼」，經進一步於 114 年 9 至 10 月進行專案考核，發現確實有一家

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僑生請生理假時剋扣其生活津貼，此案將彙送建教合作裁罰會議審議後再行裁處，至於，該題次符合規定比率不高之數據落差，推測可能係因學生將「其他假別之扣薪」(如依法可扣薪之事病假)，誤認為申請生理假所致。

「僑生於違反公司相關規定時是否被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剋扣生活津貼」部分，主管機關後續宜追蹤查核，並納入定期考核之重點查察項目，以雙向勾稽僑生於填答問卷時所反映之情形。

5.性騷擾防治面向：建教合作機構防治性騷擾行為相關措施

本面向共計 1 個題次（Q6-13），該題次調查統計結果符合規定比率，如圖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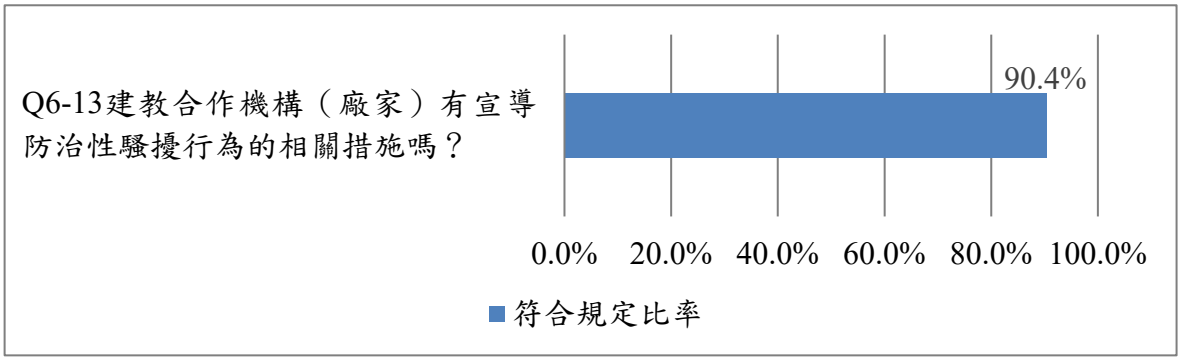

圖 18　僑生之性騷擾防治面向百分比統計圖

僑生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受訓（工作）期間，有被告知防治性騷擾行為相關措施之符合規定比率為 90.4%。

依據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27 條規定，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並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另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略以，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於知悉前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規定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該行為人之雇主，亦同。又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8 條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同時，依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建教生在進入職場訓練之前，學校均應事先完成基礎訓練或職前訓練，而其課程中必須包括性別平等及防治性騷擾等相關內容，且其講師係由主管機關指派，理論上建教生均應對該議題有基本認識。但建教生進入職場接受訓練後，建教合作機構仍應再予宣導相關事宜，並隨時注意是否發生性騷擾之情事。

依據調查結果，Q6-13，執行情形「良好」，但因防治性騷擾為性別平等教育重要之一環，就此主管機關宜再要求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加強宣導，並確實依法執行相關事宜。

6.差別待遇面向：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期間是否遭到不利的差別待遇情形

本面向共計 2 個題次（Q6-11、Q6-12-1），各題次調查統計結果符合規定比率，如圖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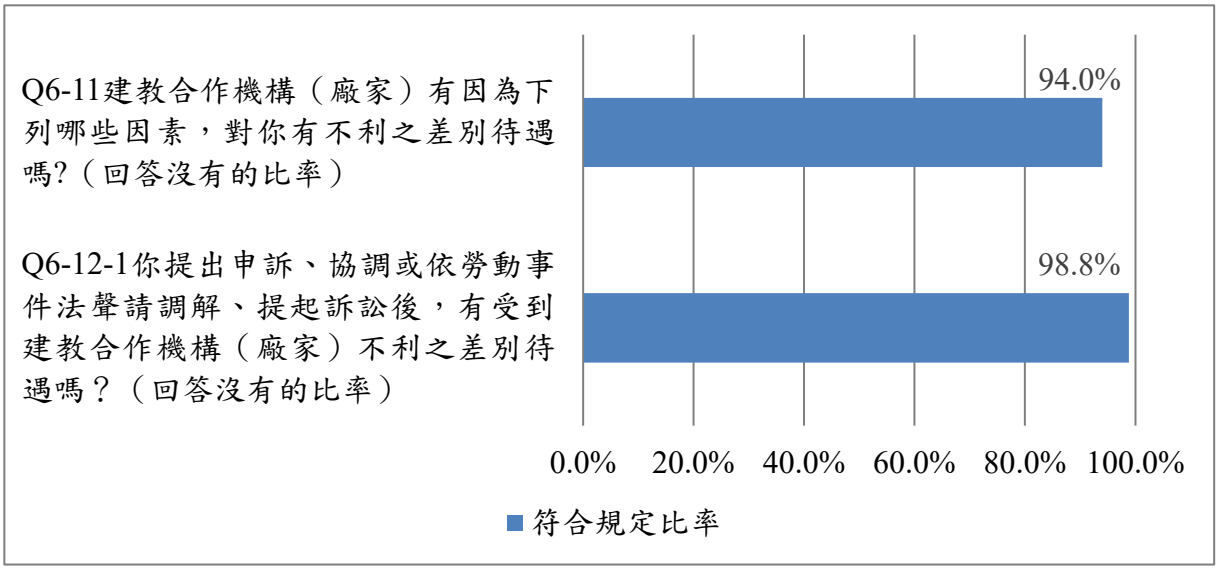

圖 19　僑生之差別待遇面向百分比統計圖

茲就該題次調查統計結果分析說明如下：

（1）僑生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受訓（工作）期間，有因某些因素而遭到不利差別待遇之未符合規定比率為 6.0%，該題次符合規定比率為 94.0%。如表 13。

（2）僑生全體共 10,499 人，有 227 人提出申訴、協調或依勞動事件法聲請調解、提起訴訟後，128 人表示因此受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不利之差別待遇，未符合規定比率為 1.2%，該題次符合規定比率為 98.8%。

依據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規定，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建教合作機構應與學校會商提供身心障礙建教生個別化協助措施。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因建教生依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提出申訴或協調或依勞動事件法聲請調解、提起訴訟，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依據調查結果，（Q6-11）執行情形「良好」，但仍有 6.0%填答者表示曾受遭不利之差別待遇，其中以「語言」因素 465 人次最多，「種族」因素 182 人次次之，各因素類型填答情形如表 13-1。針對遭到不利之差別待遇的各因素類型，其名詞意涵本易有不同解讀，且建教生個人認知與感受亦難完全一致，因此是否真如調查結果所示，主管機關尚須進行後續追蹤瞭解。經查如確定僑生實有遭到不利差別待遇之情事，應要求建教合作機構與學校會商，立即提供相對當事人個別化之協助措施。

針對（Q6-12-1）執行情形「甚為良好」，但仍有 128 人填答，經進一步查察，近一年並無實際受理之申訴案件，均為陳情案件，與本次調查結果所示 128 人有所落差，另又抽查 7 間建教合作機構進行專案考核且訪談學生，亦未發現建教合作機構因建教生提出申訴或協調，或依《勞動事件法》聲請調解或提起訴訟，而對其施予不利之差別待遇。該題次為本次調查新增的內容，究係建教生對題意不甚理解抑或確實遭受不利之差別待遇，未來將同步透過修正問卷內容以獲致更正確資訊，及藉由專案考核查察建教合作機構是否有違失事實，以確保建教生權益獲得保障。

表 13　僑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期間有無遭到不利之差別待遇填答情形一覽表

選項	填答人數	百分比
無	9,866 人	94.0%
有	633 人	6.0%
總計	10,499 人	100.0%

表 13-1　僑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期間遭到不利之差別待遇因素類型填答情形一覽表

因素類型	填答人次	百分比
語言	465	37.0%
種族	182	14.5%
籍貫	168	13.4%
階級	109	8.7%
容貌	73	5.8%
年齡	61	4.8%
思想	45	3.6%
出生地	38	3.0%
性別	37	2.9%
宗教	18	1.4%
性傾向	17	1.4%
身心障礙	16	1.3%
五官	14	1.1%
婚姻	8	0.6%
黨派	7	0.6%
總計	1,258 人次	100%

備註：
本題可複選，填答有遭到不利之差別待遇人數為 633 人，各因素類型累計為 1,258 人次。

7.自主權益面向：建教合作機構是否強迫建教生購買產品

本面向共計 1 個題次（Q6-17），該題次調查統計結果符合規定比率，如圖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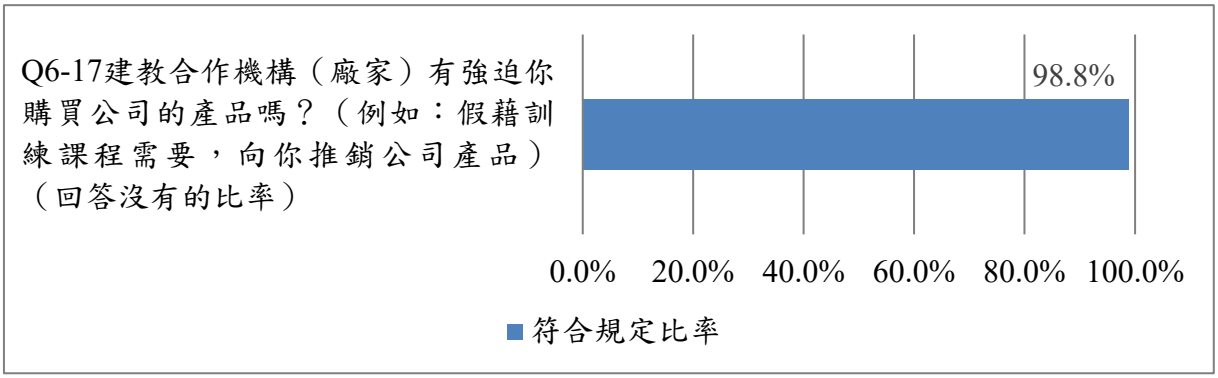

圖 20　僑生之自主權益面向百分比統計圖

僑生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受訓（工作）期間，建教合作機構有強迫僑生購買公司產品（如假藉訓練課程推銷公司產品）之未符合規定比率為 1.2 %，符合規定比率達 98.8%。

依據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18 條規定，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向建教生推銷產品，且於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建教生訓練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規定不得記載事項應包括不得要求建教生購買建教合作機構推銷之產品。另基於保障建教生生活津貼領受權益，也於定型化訓練契約中，約定禁止建教合作機構向建教生推銷產品，並禁止以建教生推銷建教合作機構產品未達一定業績為由，扣減建教生生活津貼。

依據調查結果，本項工作執行情形 Q6-17 執行情形「甚為良好」，顯見大多數建教合作機構均能落實辦理。

（三）各行業類別建教合作機構執行建教生權益之符合規定情形

為瞭解目前各行業類別建教合作機構執行僑生權益情形，茲將辦理建教合作機構分為「工業類」及「家商服務類」，再按辦理類科之職業訓練內容及場域性質，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細分為 12 種行業類別（工業類包括 6 種行業類別、家商服務類包括 6 種行業類別），並就各行業類別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權益各面向及各題次符合規定之次數及百分比進行統計，統計結果如表 14、表 15。

表 14　僑生之各行業類別建教合作機構執行建教生權益題次符合規定填答情形一覽表

類別		工業類																	
行業別		A 大類「農、林、漁、牧業」-01 中類-農、牧業			C 大類「製造業」-08 中類-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C 大類「製造業」-24 中類-基本金屬製造業			C 大類「製造業」-26 中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 大類「製造業」-30 中類-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F 大類「營建工程業」-433 小類-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		
樣本數及填答情形		有效樣本	符合規定人數	符合百分比	有效樣本	符合規定人數	符合百分比	有效樣本	符合規定人數	符合百分比	有效樣本	符合規定人數	符合百分比	有效樣本	符合規定人數	符合百分比	有效樣本	符合規定人數	符合百分比
契約保險	Q6-1	243	240	98.8%	2,763	2,753	99.6%	93	93	100.0%	4,260	4,239	99.5%	121	121	100.0%	126	126	100.0%
	Q6-2	236	230	97.5%	2,533	2,498	98.6%	88	87	98.9%	3,855	3,757	97.5%	105	98	93.3%	118	117	99.2%
休息放假	Q6-8	247	245	99.2%	2,863	2,845	99.4%	101	101	100.0%	4,479	4,432	99.0%	128	127	99.2%	128	128	100.0%
	Q6-9	247	233	94.3%	2,862	2,688	93.9%	101	98	97.0%	4,479	4,300	96.0%	128	115	89.8%	128	125	97.7%
	Q6-10-1	102	99	97.1%	1,119	1,101	98.4%	2	2	100.0%	1,384	1,363	98.5%	2	2	100.0%	44	42	95.5%
訓練時間	Q6-3	247	233	94.3%	2,863	2,740	95.7%	101	99	98.0%	4,479	4,292	95.8%	129	113	87.6%	128	125	97.7%
	Q6-4	247	240	97.2%	2,863	2,804	97.9%	101	100	99.0%	4,479	4,363	97.4%	128	124	96.9%	128	124	96.9%
	Q6-5	247	246	99.6%	2,863	2,788	97.4%	101	95	94.1%	4,479	4,337	96.8%	128	122	95.3%	128	127	99.2%
	Q6-6	247	245	99.2%	2,863	2,800	97.8%	101	100	99.0%	4,479	4,433	99.0%	128	125	97.7%	128	128	100.0%
	Q6-7	247	236	95.5%	2,863	2,515	87.8%	101	96	95.0%	4,479	3,998	89.3%	128	96	75.0%	128	81	63.3%
生活津貼	Q6-10-2	94	91	96.8%	995	880	88.4%	2	2	100.0%	1,254	1,133	90.4%	2	2	100.0%	40	38	95.0%
	Q6-14	247	237	96.0%	2,860	2,794	97.7%	101	97	96.0%	4,479	4,352	97.2%	128	119	93.0%	128	125	97.7%
	Q6-15	247	247	100.0%	2,860	2,836	99.2%	101	101	100.0%	4,479	4,421	98.7%	128	119	93.0%	128	127	99.2%
	Q6-16	247	242	98.0%	2,860	2,785	97.4%	101	99	98.0%	4,479	4,367	97.5%	128	115	89.8%	128	126	98.4%
	Q6-18	247	235	95.1%	2,859	2,670	93.4%	101	97	96.0%	4,478	4,216	94.1%	128	103	80.5%	128	128	100.0%
性騷擾防治	Q6-13	247	230	93.1%	2,860	2,606	91.1%	101	84	83.2%	4,479	4,052	90.5%	128	85	66.4%	128	125	97.7%
差別待遇	Q6-11	247	237	96.0%	2,860	2,658	92.9%	101	96	95.0%	4,479	4,226	94.4%	128	110	85.9%	128	125	97.7%
	Q6-12-1	247	245	99.2%	2,860	2,826	98.8%	101	101	100.0%	4,479	4,418	98.6%	128	127	99.2%	128	128	100.0%
自主權益	Q6-17	247	246	99.6%	2,860	2,824	98.7%	101	101	100.0%	4,479	4,428	98.9%	128	123	96.1%	128	127	99.2%

表 14　僑生之各行業類別建教合作機構執行建教生權益題次符合規定填答情形一覽表（續）

類別		家商服務類																	
行業別		G 大類「批發及零售業」47-48 中類-零售業			I 大類「住宿及餐飲業」-55 中類-住宿業			I 大類「住宿及餐飲業」-56 中類-餐飲業			J 大類-「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63 中類-資訊服務業			S 大類「其他服務業」-962 小類-美髮及美容美體業			Q 大類-「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871 小類-居住型護理照顧服務業		
樣本數及填答情形		有效樣本	符合規定人數	符合百分比	有效樣本	符合規定人數	符合百分比	有效樣本	符合規定人數	符合百分比	有效樣本	符合規定人數	符合百分比	有效樣本	符合規定人數	符合百分比	有效樣本	符合規定人數	符合百分比
契約保險	Q6-1	437	436	99.8%	81	81	100.0%	914	912	99.8%	839	832	99.2%	145	145	100.0%	49	48	98.0%
	Q6-2	433	433	100.0%	76	71	93.4%	821	812	98.9%	758	737	97.2%	121	119	98.3%	46	46	100.0%
休息放假	Q6-8	438	438	100.0%	83	83	100.0%	941	931	98.9%	887	874	98.5%	153	151	98.7%	54	53	98.1%
	Q6-9	438	434	99.1%	83	76	91.6%	941	880	93.5%	887	845	95.3%	153	123	80.4%	54	53	98.1%
	Q6-10-1	75	74	98.7%	30	30	100.0%	293	284	96.9%	366	360	98.4%	38	37	97.4%	19	19	100.0%
訓練時間	Q6-3	438	433	98.9%	83	78	94.0%	941	902	95.9%	887	832	93.8%	153	149	97.4%	54	52	96.3%
	Q6-4	438	436	99.5%	83	80	96.4%	941	905	96.2%	887	850	95.8%	153	146	95.4%	54	53	98.1%
	Q6-5	438	436	99.5%	83	79	95.2%	941	919	97.7%	887	848	95.6%	153	121	79.1%	54	52	96.3%
	Q6-6	438	438	100.0%	83	83	100.0%	941	930	98.8%	887	877	98.9%	153	133	86.9%	54	54	100.0%
	Q6-7	438	428	97.7%	83	78	94.0%	941	860	91.4%	887	767	86.5%	153	126	82.4%	54	51	94.4%
生活津貼	Q6-10-2	74	71	95.9%	25	20	80.0%	260	233	89.6%	332	298	89.8%	31	27	87.1%	16	15	93.8%
	Q6-14	438	438	100.0%	83	81	97.6%	941	924	98.2%	887	854	96.3%	153	143	93.5%	54	54	100.0%
	Q6-15	438	438	100.0%	83	83	100.0%	941	933	99.1%	887	878	99.0%	153	149	97.4%	54	54	100.0%
	Q6-16	438	435	99.3%	83	81	97.6%	941	908	96.5%	887	854	96.3%	153	135	88.2%	54	50	92.6%
	Q6-18	438	436	99.5%	83	79	95.2%	941	881	93.6%	887	829	93.5%	153	135	88.2%	54	53	98.1%
性騷擾防治	Q6-13	438	434	99.1%	83	74	89.2%	941	849	90.2%	887	790	89.1%	153	111	72.5%	54	49	90.7%
差別待遇	Q6-11	438	436	99.5%	83	75	90.4%	941	896	95.2%	887	816	92.0%	153	140	91.5%	54	51	94.4%
	Q6-12-1	438	433	98.9%	83	81	97.6%	941	932	99.0%	887	877	98.9%	153	151	98.7%	54	52	96.3%
自主權益	Q6-17	438	437	99.8%	83	82	98.8%	941	932	99.0%	887	868	97.9%	153	149	97.4%	54	54	100.0%

備註：

部分行業類別因有效樣本數較低，致符合規定比率屬執行情形「不佳」，惟大多數行業類別之符合規定比率皆屬執行情形「良好」以上者。

表 15　僑生之各行業類別建教合作機構執行建教生權益面向符合規定情形一覽表

類別		工業類											
行業別		A 大類「農、林、漁、牧業」-01 中類-農、牧業		C 大類「製造業」-08 中類-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C 大類「製造業」-24 中類-基本金屬製造業		C 大類「製造業」-26 中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 大類「製造業」-30 中類-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F 大類「營建工程業」-433 小類-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	
面向別	題次別	題次符合百分比	面向符合百分比	題次符合百分比	面向符合百分比	題次符合百分比	面向符合百分比	題次符合百分比	面向符合百分比	題次符合百分比	面向符合百分比	題次符合百分比	面向符合百分比
契約保險	Q6-1	98.8%	98.2%	99.6%	99.1%	100.0%	99.5%	99.5%	98.5%	100.0%	96.7%	100.0%	99.6%
	Q6-2	97.5%		98.6%		98.9%		97.5%		93.3%		99.2%	
休息放假	Q6-8	99.2%	96.9%	99.4%	97.2%	100.0%	99.0%	99.0%	97.8%	99.2%	96.3%	100.0%	97.7%
	Q6-9	94.3%		93.9%		97.0%		96.0%		89.8%		97.7%	
	Q6-10-1	97.1%		98.4%		100.0%		98.5%		100.0%		95.5%	
訓練時間	Q6-3	94.3%	97.2%	95.7%	95.3%	98.0%	97.0%	95.8%	95.7%	87.6%	90.5%	97.7%	91.4%
	Q6-4	97.2%		97.9%		99.0%		97.4%		96.9%		96.9%	
	Q6-5	99.6%		97.4%		94.1%		96.8%		95.3%		99.2%	
	Q6-6	99.2%		97.8%		99.0%		99.0%		97.7%		100.0%	
	Q6-7	95.5%		87.8%		95.0%		89.3%		75.0%		63.3%	
生活津貼	Q6-10-2	96.8%	97.2%	88.4%	95.2%	100.0%	98.0%	90.4%	95.6%	100.0%	91.3%	95.0%	98.1%
	Q6-14	96.0%		97.7%		96.0%		97.2%		93.0%		97.7%	
	Q6-15	100.0%		99.2%		100.0%		98.7%		93.0%		99.2%	
	Q6-16	98.0%		97.4%		98.0%		97.5%		89.8%		98.4%	
	Q6-18	95.1%		93.4%		96.0%		94.1%		80.5%		100.0%	
性騷擾防治	Q6-13	93.1%	93.1%	91.1%	91.1%	83.2%	83.2%	90.5%	90.5%	66.4%	66.4%	97.7%	97.7%
差別待遇	Q6-11	96.0%	97.6%	92.9%	95.9%	95.0%	97.5%	94.4%	96.5%	85.9%	92.6%	97.7%	98.9%
	Q6-12-1	99.2%		98.8%		100.0%		98.6%		99.2%		100.0%	
自主權益	Q6-17	99.6%	99.6%	98.7%	98.7%	100.0%	100.0%	98.9%	98.9%	96.1%	96.1%	99.2%	99.2%

表 15　僑生之各行業類別建教合作機構執行建教生權益面向符合規定情形一覽表（續）

類別		家商服務類											
行業別		G 大類「批發及零售業」47-48 中類-零售業		I 大類「住宿及餐飲業」-55 中類-住宿業		I 大類「住宿及餐飲業」-56 中類-餐飲業		J 大類-「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63 中類-資訊服務業		S 大類「其他服務業」-962 小類-美髮及美容美體業		Q 大類-「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871 小類-居住型護理照顧服務業	
面向別	題次別	題次符合百分比	面向符合百分比	題次符合百分比	面向符合百分比	題次符合百分比	面向符合百分比	題次符合百分比	面向符合百分比	題次符合百分比	面向符合百分比	題次符合百分比	面向符合百分比
契約保險	Q6-1	99.8%	99.9%	100.0%	96.7%	99.8%	99.4%	99.2%	98.2%	100.0%	99.2%	98.0%	99.0%
	Q6-2	100.0%		93.4%		98.9%		97.2%		98.3%		100.0%	
休息放假	Q6-8	100.0%	99.3%	100.0%	97.2%	98.9%	96.4%	98.5%	97.4%	98.7%	92.2%	98.1%	98.7%
	Q6-9	99.1%		91.6%		93.5%		95.3%		80.4%		98.1%	
	Q6-10-1	98.7%		100.0%		96.9%		98.4%		97.4%		100.0%	
訓練時間	Q6-3	98.9%	99.1%	94.0%	95.9%	95.9%	96.0%	93.8%	94.1%	97.4%	88.2%	96.3%	97.0%
	Q6-4	99.5%		96.4%		96.2%		95.8%		95.4%		98.1%	
	Q6-5	99.5%		95.2%		97.7%		95.6%		79.1%		96.3%	
	Q6-6	100.0%		100.0%		98.8%		98.9%		86.9%		100.0%	
	Q6-7	97.7%		94.0%		91.4%		86.5%		82.4%		94.4%	
生活津貼	Q6-10-2	95.9%	98.9%	80.0%	94.1%	89.6%	95.4%	89.8%	95.0%	87.1%	90.9%	93.8%	96.9%
	Q6-14	100.0%		97.6%		98.2%		96.3%		93.5%		100.0%	
	Q6-15	100.0%		100.0%		99.1%		99.0%		97.4%		100.0%	
	Q6-16	99.3%		97.6%		96.5%		96.3%		88.2%		92.6%	
	Q6-18	99.5%		95.2%		93.6%		93.5%		88.2%		98.1%	
性騷擾防治	Q6-13	99.1%	99.1%	89.2%	89.2%	90.2%	90.2%	89.1%	89.1%	72.5%	72.5%	90.7%	90.7%
差別待遇	Q6-11	99.5%	99.2%	90.4%	94.0%	95.2%	97.1%	92.0%	95.5%	91.5%	95.1%	94.4%	95.4%
	Q6-12-1	98.9%		97.6%		99.0%		98.9%		98.7%		96.3%	
自主權益	Q6-17	99.8%	99.8%	98.8%	98.8%	99.0%	99.0%	97.9%	97.9%	97.4%	97.4%	100.0%	100.0%

工業類 6 種行業類別包括 A 大類「農、林、漁、牧業」-01 中類-農、牧業、C 大類「製造業」-08 中類-食品及飼品製造業、C 大類「製造業」-24 中類-基本金屬製造業、C 大類「製造業」-26 中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C 大類「製造業」-30 中類-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F 大類「營建工程業」-433 小類-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家商服務類 6 種行業類別包括 G 大類「批發及零售業」47-48 中類-零售業、I 大類「住宿及餐飲業」-55 中類-住宿業、I 大類「住宿及餐飲業」-56 中類-餐飲業、J 大類-「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63 中類-資訊服務業、S 大類「其他服務業」-962 小類-美髮及美容美體業、Q 大類-「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871 小類-居住型護理照顧服務業等 12 種行業類別。依據表 14、表 15 調查統計結果分析如下：

1.契約保險面向

該面向各行業類別符合規定比率均達 95%以上，執行情形「甚為良好」。

2.休息放假面向

該面向除「美髮及美容美體業」（92.2%）外，其餘行業類別符合規定比率均達 95%以上，執行情形「甚為良好」。

3.訓練時間面向

該面向除「美髮及美容美體業」（88.2%）外，其餘行業類別符合規定比率均達 90%以上，執行情形「良好」以上。

「美髮及美容美體業」執行情形「普通」，係因該面向題次 Q6-5「你每受訓（工作）4 小時，至少有 30 分鐘的休息時間嗎？」之符合規定比率僅 79.1%。

4.生活津貼面向

該面向除「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91.3%）、「住宿業」（94.1%）及「美髮及美容美體業」（90.9%）外，其餘行業類別符合規定比率均達 95%，執行情形「甚為良好」。

5.性騷擾防治面向

該面向除「基本金屬製造業」(83.2%)、「住宿業」(89.2%)、「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89.1%) 執行情形「普通」，「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66.4%)、「美髮及美容美體業」(72.5%) 執行情形「不佳」外，其餘行業類別符合規定比率均達 90%以上，執行情形「良好」以上。

「基本金屬製造業」、「住宿業」、「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美髮及美容美體業」5 個行業類別，均有權益保障較不足之疑慮，有必要加強後續查核與宣導，以確保僑生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受訓（工作）期間，有被告知防治性騷擾行為相關措施，以符合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

6.差別待遇面向

該面向除「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及「住宿業」執行情形「良好」外，其餘行業類別符合規定比率均達 95%以上，執行情形「甚為良好」。

7.自主權益面向

該面向各行業類別符合規定比率均達 95%，執行情形「甚為良好」，其中更有 2 個行業類別符合規定比率達 100%，包括「基本金屬製造業」及「居住型護理照顧服務業」。

總體而言，目前各行業類別多數建教合作機構維護僑生權益事項之執行情形「甚為良好」或「良好」，但仍有少數行業類別於某些面向的部分題次執行情形「不佳」，包括C大類「製造業」-30 中類-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有 2 個題次、F大類「營建工程業」-433 小類-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有 1 個題次、S大類「其他服務業」-962 小類-美髮及美容美體業有 2 個題次，有賴後續針對各該行業類別進行追蹤瞭解。

執行情形「不佳」之題次，經研判其原因為原題項語意較不直觀，再經翻譯轉換後，造成僑生填答時產生誤判，未來調查問卷將採更直觀之敘述方式，並進一步確認翻譯後之語意，確保僑生精確理解題意並覈實填答；其包括之行業類別如下：

1.訓練時間面向題次 Q6-5「你每受訓（工作）4 小時，至少有 30 分鐘的休息時間嗎？」計有 1 個行業類別，為S大類「其他服務業」-962 小類-美髮及美容美體業。

2.訓練時間面向題次 Q6-7「你每天在建教合作機構（廠家），由開始到結束含中間休息時間及空班時間，合計在 12 小時以內嗎？」計有 2 個行業類別，包括C大類「製造業」-30 中類-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及F大類「營建工程業」-433 小類-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

3.性騷擾防治面向題次 Q6-13「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宣導防治性騷擾行為的相關措施嗎？」計有 2 個行業類別，包括C大類「製造業」-30 中類-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及S大類「其他服務業」-962 小類-美髮及美容美體業。

（四）114 年度調查結果與 113 年度調查結果比較

為了解僑生權益保障事項進步情形，茲比較本年度及去年度（113）之調查結果：

1.問卷內容之面向及題次數：114 年度、113 年度之僑生問卷，均為 9 面向 24 題次。

2.參與填答率：114 年度 95.4%，113 年度 93.2%。

3.執行情形及符合規定比率

（1）114 年度執行情形介於「甚為良好」至「普通」之題次數與百分點，均與 113 年度相同；另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皆無執行情形「不佳」之題次。

（2）114 年度執行情形「普通」之題次有 2 題，包括「你每天在建教合作機構（廠家），由開始到結束含中間休息時間及空班時間，合計在 12 小時以內嗎？」及「妳申請生理假時，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扣你生活津貼嗎？」；113 年度執行情形「普通」之題次有 2 題，包括「你每天在建教合作機構（廠家），由開始到結束含中間休息時間及空班時間，合計在 12 小時以內嗎？」及「妳申請生理假時，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扣你生活津貼嗎？」。

（3）承上，有 2 個題次在 113 年度、114 年度之執行情形均「普通」，包括「你每天在建教合作機構（廠家），由開始到結束含中間休息時間及空班時間，合計在 12 小時以內嗎？」、「妳申請生理假時，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扣你生活津貼嗎？」，顯示僑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在不同年度但卻有相同待解決之問題，主管機關宜就此類問題加強查核及督導落實改善。

（4）總體統計僑生 114 年度調查結果與 113 年度調查結果比較情形如表 16，僑生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調查結果百分比統計如圖 21、22。

表 16　僑生執行情形之 114 年度調查結果與 113 年度調查結果比較表

執行情形	113 年度題數	百分比	114 年度題數	百分比	114 年度與 113 年度比較
甚為良好	18	75.0%	18	75.0%	-
良好	4	16.7%	4	16.7%	-
普通	2	8.3%	2	8.3%	-
不佳	0	0%	0	0%	-
合計	24	100%	2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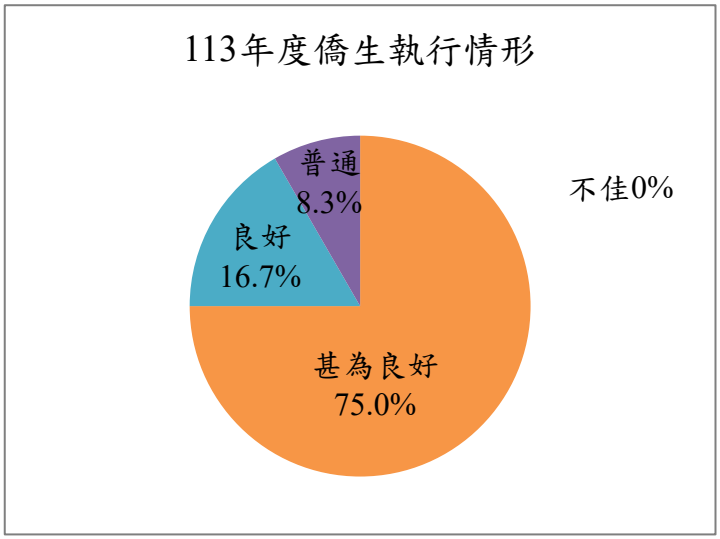

圖 21　僑生之 113 年度調查結果百分比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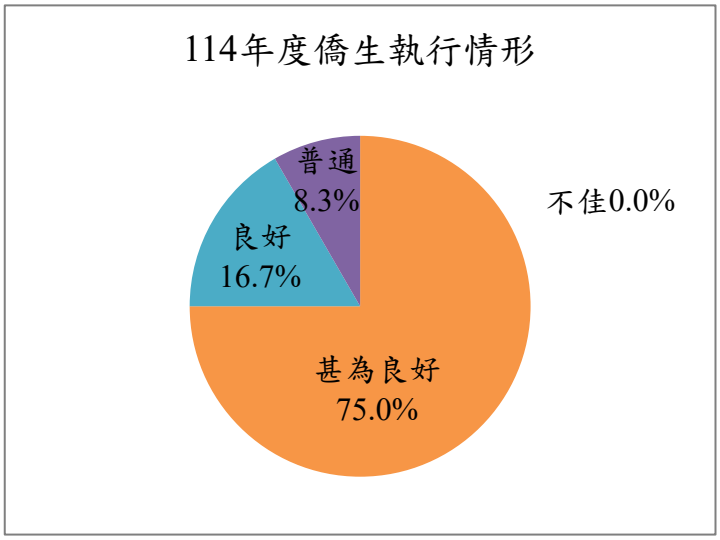

圖 22　僑生之 114 年度調查結果百分比統計圖

三、綜合分析及討論

本次調查結果，及針對執行及後續處理過程，另綜合分析及討論如下：

（一）本國生與僑生之調查結果相較

1.參與填答率：本國生為 94.6%，僑生為 95.4%，僑生參與填答率高於本國生。

2.執行情形及符合規定比率：執行情形「甚為良好」之題次數，本國生 21 題次、僑生 18 題次；執行情形「良好」之題次數，本國生 3 題次、僑生 4 題次；執行情形「普通」之題次數，本國生 0 題次、僑生 2 題次；本國生及僑生均無執行情形「不佳」之題次數。

3.有關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生權益保障問卷各題次執行情形「普通」者

（1）本國生無執行情形「普通」之題次。

（2）僑生有 2 個題次，包括「你每天在建教合作機構（廠家），由開始到結束含中間休息時間及空班時間，合計在 12 小時以內嗎？」及「妳申請生理假時，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扣你生活津貼嗎？」。

4.有關「對於參與建教合作你還有什麼感想或建議」開放性意見調查結果，有以下發現

（1）填寫「對於參與建教合作你還有什麼感想或建議」開放性意見者共計 1,486 份，其中本國生問卷 768 份，占本國生實際填答及回收有效問卷 6,409 份之 12.0%;僑生問卷 718 份，占僑生實際填答及回收有效問卷 10,504 份之 6.8%。

（2）開放性意見部分係針對問卷調查之題次進行質性意見之說明，例如：覺得學校及機構在實施建教生的權益政策及相關措施方面都感到非常良好、希望未來機構的制度能夠越來越完善，或建議可以增設更多相關課程；部分係針對工作環境、個人自我成長之描述提出建議，或對學校、建教合作機構（廠家）之師長表示感謝，例如：建議公司改

善餐食條件與住宿環境、期許自己能從實習中獲得更多的知識與技能、或認為實習過程雖然很辛苦，但學到很多不一樣的社會經驗，遠比課堂學習更具價值等意見。

（二）本國生 114 年度、113 年度之調查結果相較

1.執行情形及符合規定比率：114 年度執行情形「甚為良好」比率減少 4.2 個百分點、執行情形「良好」比率增加 4.2 個百分點、執行情形「普通」及「不佳」比率均無增減。

2.參與填答及回收之有效問卷比率：114 年度 94.6%，113 年度 93.2%，114 年度稍有提升。

（三）僑生 114 年度、113 年度之調查結果相較，有以下發現

1.執行情形及符合規定比率

（1）1114 年度執行情形「甚為良好」、「良好」、「普通」及「不佳」之比率均無增減。

（2）114 年度執行情形「普通」之題次有 2 題，113 年度執行情形「普通」之題次有 2 題，且這 2 個題次重複出現，包括「你每天在建教合作機構（廠家），由開始到結束含中間休息時間及空班時間，合計在 12 小時以內嗎？」、「妳申請生理假時，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扣你生活津貼嗎？」，顯示不同年度之僑生於建教合作機構有相同待解決之問題，主管機關宜就此類問題加強查核及督導落實改善。

2.參與填答及回收之有效問卷比率：114 年度 95.4%，113 年度 93.2%，114 年度稍有提升。

（四）本次問卷調查安排隨堂監測人員說明題意（僑生問卷並翻譯成其僑居地文字，且現場有翻譯人員協助），大幅提升建教生正確理解題意並正確填答情形。

伍、結論

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自 102 年 1 月 2 日公布施行，並於 110 年 6 月 16 日修正公布 13 條條文，為保障建教生權益及使其獲得更佳學習環境與妥善照顧，該法對參與建教合作之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都訂有明確的申辦條件及相關規範，尤其建教生權益保障部分，法制規範更為周延。茲就本次調查分析提出以下結論。

一、本國生部分

（一）建教合作學校對本國生權益保障事項之執行情形

1.課程實施面向

「你在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前，學校有辦說明會說明受訓（工作）的內容及你的權利義務嗎？」、「你在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前，學校有辦理基礎訓練嗎？（含專業課程、勞動權益、職業安全衛生、性別平等工作及性騷擾防治.....）」及「學校有依訓練契約所訂之期程，安排你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受訓（工作）嗎？」等題次，執行情形均「甚為良好」。

2.輔導訪視面向

「學校老師有每二星期至少一次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嗎？」題次，執行情形「甚為良好」。

（二）建教合作機構對本國生權益保障事項之執行情形

1.契約保險面向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替你辦理勞工保險（勞保）嗎？」題次，執行情形「甚為良好」，顯示大部分建教生已了解勞保辦理情形，但因勞保屬強制性保險，對建教生權益影響甚鉅，對填答”不知道”或”沒有”者，仍有賴後續加強宣導與實施追蹤查核。另「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替你辦理團體保險（團保）嗎？」題次，執行情形亦「甚為良好」，顯示大部分建教生已了解團保辦理情形，但本題次仍有 757 人填答”不知道”及 62 人填答”沒有”，推測可能是團體保險係由建教合作機構主動加保並負

擔所有保費，因此建教生對此較不關心或不了解，後續仍宜加強宣導及追蹤查核。

2.休息放假面向

「你在受訓（工作）期間，每 7 天至少有 2 天休息嗎？」及「妳申請生理假時，建教合作機構（廠家）都有同意嗎？」等題次，執行情形均「甚為良好」。「國定假日（含勞動節）當天，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讓你放假或當天出勤另外安排補休嗎？」題次，執行情形「良好」。

3.訓練時間面向

「你曾經在早上 6 點以前受訓(工作)嗎？」、「你未滿 16 歲前，曾經在晚上 8 點以後受訓（工作）嗎？」、「你曾經在晚上 10 點以後受訓（工作）嗎？」、「你每受訓（工作）4 小時，至少有 30 分鐘的休息時間嗎？」、「你每天實際受訓（工作）時間在 8 小時以內嗎？」、「你每天在建教合作機構（廠家），由開始到結束含中間休息時間及空班時間，合計在 12 小時以內嗎？」等題次，執行情形均「甚為良好」。

4.生活津貼面向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向你收取任何訓練費用嗎？（不含自行向公司購買之物品）」、「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按時支付生活津貼給你嗎？」、「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提供你生活津貼明細嗎？（含線上查詢）」、「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因你違反公司相關規定，扣你的生活津貼嗎？」等題次，執行情形均「甚為良好」;「妳申請生理假時，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扣妳生活津貼嗎？」題次，執行情形「良好」。本面向所涵蓋事項，均為建教生權益保障之核心事項，填答結果既呈現仍有部分建教合作機構不符規定，為確保建教生權益，主管機關仍宜積極進行後續追蹤查核及依規定處理。

5.性騷擾防治宣導面向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宣導防治性騷擾行為的相關措施嗎？」

題次，執行情形「良好」。建教生可能因過往記憶模糊，以致調查結果呈現執行情形僅為「良好」，就此主管機關宜再要求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加強宣導相關事宜。

6.差別待遇面向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因為下列哪些因素，對你有不利之差別待遇嗎？」及「你提出申訴、協調或依勞動事件法聲請調解、提起訴訟後，有受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不利之差別待遇嗎？」等題次，執行情形「甚為良好」，但仍有少數填答者表示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工作）期間曾遭受不利之差別待遇，其中以「思想」因素遭受不利之差別待遇最多，其次依序為「階級」及「語言」因素。針對遭到不利的差別待遇之各因素類型之名詞意涵，本易有不同之解讀，且建教生個人認知與感受亦難完全一致，因此是否真如調查結果所示，尚待進一步釐清確認，若經查證確有建教生因相關因素遭到不利之差別待遇，則須立即依規定進行相關妥適之處理。「你提出申訴、協調或依勞動事件法聲請調解、提起訴訟後，有受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不利之差別待遇嗎？」仍有 17 人填答，惟經進一步查察，近一年實際受理之申訴案件數，均為陳情案件，與本次調查結果所示 17 人有所落差，另又抽查 7 間建教合作機構進行專案考核且訪談學生，亦未發現建教合作機構因建教生提出申訴或協調，或依《勞動事件法》聲請調解或提起訴訟，而對其施予不利之差別待遇。因該題次為本次調查的新增內容，究係建教生對題意不甚理解，抑或確實遭受不利之差別待遇，未來將同步透過修正問卷內容以獲致更正確資訊，及藉由專案考核查察建教合作機構是否有違失事實，以確保建教生權益獲得保障。

7.自主權益面向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強迫你購買公司的產品嗎？（例如：假藉訓練課程需要，向你推銷公司產品）」題次，執行情形「甚為良好」。

（三）建教合作機構各行業類別對本國生權益保障事項之執行情形

現行各行業類別建教合作機構對於維護本國生權益事項之符合規定情形，大多在「良好」以上；但仍有部分行業類別於某些面向之部分題次執行情形「不佳」，列舉如下：

1. F 大類「營建工程業」-433 小類-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計有 2 個面向合計 3 個題次執行情形「不佳」，包括訓練時間面向題次 Q5-5「你曾經在晚上 10 點以後受訓(工作)嗎？」、題次 Q5-7「你每天實際受訓（工作）時間，在 8 小時以內嗎？」及性騷擾防治面向題次 Q5-14「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宣導防治性騷擾行為的相關措施嗎？」。經進一步查閱問卷填答資料，此 F 大類「營建工程業」-433 小類-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其建教合作辦理方式屬其他式（類階梯式），學生於三年級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一年之職業技能訓練，因該校該科係屬地方市政府教育局主管，將移請該局查處。
2. H 大類「運輸及倉儲業」-53 中類-倉儲業：計有 1 個面向合計 1 個題次執行情形「不佳」，為訓練時間面向題次 Q5-8「你每天在建教合作機構（廠家），由開始到結束含中間休息時間及空班時間，合計在 12 小時以內嗎？」。經查閱問卷填答資料，有關該題次符合規定比率偏低原因，係有效樣本數偏低所致（樣本數僅有 9 人）。

二、僑生部分

（一）建教合作學校對僑生權益保障事項之執行情形

1.課程實施面向

「你在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前，學校有辦說明會說明受訓（工作）的內容及你的權利義務嗎？」、「你在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前，學校有辦理基礎訓練嗎？（含專業課程、勞動權益、性別平等工作及性騷擾防治.....）」、「學校有依訓練契約所訂之期程，安排你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受訓（工作）嗎？」、「學校

辦理基礎訓練時，有安排至少 12 小時以上的基本華語文輔導課程嗎？」等題次，執行情形均「甚為良好」。

2.輔導訪視面向

「學校有每二星期至少一次派師長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看你嗎？」題次，執行情形「甚為良好」。

（二）建教合作機構對僑生權益保障事項之執行情形

1.契約保險面向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替你辦理勞工保險（勞保）嗎？」題次，執行情形「甚為良好」，顯示大部分建教生已了解勞保辦理情形，但因勞保屬強制性保險，對建教生權益影響甚鉅，對填答”不知道”或”沒有”者，仍有賴後續加強宣導與實施追蹤查核。另「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替你辦理團體保險(團保)嗎？」題次，執行情形「甚為良好」，顯示大部分建教生已了解團保辦理情形，至本題次仍有 1,313 人填答”不知道”及 185 人填答”沒有”，推測可能是團體保險係由建教合作機構主動加保並負擔所有保費，因此建教生可能較不關心或不了解，後續仍宜加強宣導及追蹤查核。

2.休息放假面向

「你在受訓（工作）期間，每 7 天至少有 2 天休息嗎？」、「妳申請生理假時，建教合作機構（廠家）都有同意嗎？」等題次，執行情形均「甚為良好」;「國定假日（含勞動節）當天，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讓你放假或當天出勤另外安排補休嗎？」題次，執行情形為「良好」。

3.訓練時間面向

「你曾經在早上 6 點以前受訓（工作）嗎？」、「你曾經晚上 10 點以後受訓（工作）嗎？」、「你每受訓（工作）4 小時，至少有 30 分鐘的休息時間嗎？」、「你每天實際受訓（工作）時間，在 8 小時以內嗎？」等題次，執行情形均「甚為良好」;「你每天在建教合作機構（廠家），由開始到結束含中間休息時間及空班時

間，合計在 12 小時以內嗎？」題次，執行情形「普通」。經研判其原因為原題項語意較不直觀，再經翻譯轉換後，造成僑生填答時產生誤判，未來調查問卷將採更直觀之敘述方式，並進一步確認翻譯後之語意，確保僑生精確理解題意並覈實填答。本面向符合規定比率較低之題次，均屬建教生權益保障之重要事項，除後續應加強向建教生宣導權益事項外，並應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清楚界定及說明訓練時間及空班時間安排，與放假及休息原則等，且學校亦應落實輔導訪視就權益項目進行查對，另主管機關亦宜進一步了解實際情況，並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以維建教生相關權益。

4.生活津貼面向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向你收取任何訓練費用嗎？（不含自行向公司購買之物品）」、「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按時支付生活津貼給你嗎？」、「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提供你生活津貼明細嗎？（含線上查詢）」等題次，執行情形均「甚為良好」;「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因你違反公司相關規定，扣你的生活津貼嗎？」題次，執行情形「良好」;「妳申請生理假時，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扣你生活津貼嗎？」題次，執行情形「普通」。經進一步於 114 年 9 至 10 月進行專案考核，發現確實有一家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僑生請生理假時剋扣其生活津貼，此案將彙送建教合作裁罰會議審議後再行裁處，至於，該題次符合規定比率不高之數據落差，推測可能係因學生將「其他假別之扣薪」（如依法可扣薪之事病假），誤認為申請生理假所致。因本面向所涵蓋事項，均為建教生權益保障之核心事項，填答結果既呈現仍有建教合作機構不符規定，為確保建教生權益，主管機關實宜積極進行後續追蹤查核及依規定處理。

5.性騷擾防治面向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宣導防治性騷擾行為的相關措施嗎？」題次，執行情形「良好」。建教生可能因過往記憶模糊，以致調

查結果呈現執行情形僅為「良好」，就此主管機關宜再要求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加強宣導相關事宜。

6.差別待遇面向

「你提出申訴、協調或依勞動事件法聲請調解、提起訴訟後，有受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不利之差別待遇嗎？」題次，執行情形「甚為良好」;「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因為下列哪些因素，對你有不利之差別待遇嗎？」題次，執行情形「良好」，但仍有6.0%填答者表示曾遭不利之差別待遇，其中以「語言」因素465人次最多，「種族」因素182人次次之。針對遭到不利之差別待遇的各因素類型，其名詞意涵本易有不同解讀，且建教生個人認知與感受亦難完全一致，因此是否真如調查結果所示，主管機關尚須進行後續追蹤瞭解。經查如確定僑生實有遭到不利差別待遇之情事，應要求建教合作機構與學校會商，立即提供相對當事人個別化之協助措施。「你提出申訴、協調或依勞動事件法聲請調解、提起訴訟後，有受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不利之差別待遇嗎？」仍有128人填答，惟經進一步查察，近一年並無實際受理之申訴案件，均為陳情案件，與本次調查結果所示 128 人有所落差，另又抽查7間建教合作機構進行專案考核且訪談學生，亦未發現建教合作機構因建教生提出申訴或協調，或依《勞動事件法》聲請調解或提起訴訟，而對其施予不利之差別待遇。因該題次為本次調查新增的內容，究係建教生對題意不甚理解，抑或確實遭受不利之差別待遇，未來將同步透過修正問卷內容以獲致更正確資訊，及藉由專案考核查察建教合作機構是否有違失事實，以確保建教生權益獲得保障。

7.自主權益面向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強迫你購買公司的產品嗎？（例如：假藉訓練課程需要，向你推銷公司產品）」題次，執行情形「甚為良好」。

（三）建教合作機構各行業類別對僑生權益保障事項之執行情形

現行各行業類別建教合作機構對於維護僑生權益事項之符合規定情形，大多在「良好」以上；但仍有部分行業類別於某些面向之部分執行情形「不佳」之題次，經研判其原因為原題項語意較不直觀，再經翻譯轉換後，造成僑生填答時產生誤判，未來調查問卷將採更直觀之敘述方式，並進一步確認翻譯後之語意，確保僑生精確理解題意並覈實填答；其包括之行業類別如下：

1. C 大類「製造業」-30 中類-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計有 2 個面向合計 2 個題次執行情形「不佳」，包括訓練時間面向題次 Q6-7「你每天在建教合作機構（廠家），由開始到結束含中間休息時間及空班時間，合計在 12 小時以內嗎？」、性騷擾防治面向題次 Q6-13「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宣導防治性騷擾行為的相關措施嗎？」。
2. F 大類「營建工程業」-433 小類-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計有 1 個面向合計 1 個題次執行情形「不佳」，為訓練時間面向題次 Q6-7「你每天在建教合作機構（廠家），由開始到結束含中間休息時間及空班時間，合計在 12 小時以內嗎？」。
3. S 大類「其他服務業」-962 小類-美髮及美容美體業：計有 2 個面向合計 2 個題次執行情形「不佳」，包括訓練時間面向題次 Q6-5「你每受訓（工作）4 小時，至少有 30 分鐘的休息時間嗎？」、性騷擾防治面向題次 Q6-13「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宣導防治性騷擾行為的相關措施嗎？」。

陸、現行作為及後續建議

一、對教育主管機關之建議

（一）本國生（1.5%）及僑生（6.0%）均有人反映於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受訓（工作）期間遭受不利之差別待遇，雖建教生對於不利之差別待遇之各因素類型可能有不同之個人認知或感受，但教育主管機關仍應進行後續之持續追蹤了解。經查如確定建教生確有遭到不利差別待遇之情事，應要求建教合作機構（廠家）與學校會商，立即提供相對當事人個別化之協助措施。

（二）仍有少部分本國生及僑生不了解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是否為其辦理團保，雖推測可能原因為團保係由建教合作機構（廠家）主動加保並負擔所有保費，致建教生對此較不關心或不了解，但建議教育主管機關仍宜對此加強宣導及追蹤查核。

（三）目前僑生人數已超過本國生，且日益受社會各界重視，學校對僑生之權益保障、教學、生活照顧及輔導，確實與本國生不盡相同，所以針對僑生權益保障之實際情形，宜在辦理建教合作考核時一併瞭解；必要時，並進行無預警查察。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年均有編製建教生勞動人權、勞動權益手冊，應督導所屬學校善加利用。

二、對勞工主管機關之建議

（一）勞動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依法均主動針對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勞動檢查，另建議前開機關（構）就既有規劃之年度勞動安全衛生監督檢查，將優先辦理建教合作機構列為抽查對象。

（二）請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督導地方勞工主管機關賡續配合辦理。

三、對僑委會之建議

（一）因應僑生來自不同國家，其生活、文化背景本有差異，且其華語文理解能力可能普遍較為低落，建議僑委會持續開發更多元之華語文教學資源。

（二）鼓勵學校將多元之華語文教學資源納入課程教學使用，協助僑生提升華語文能力。

（三）持續督導承辦學校遵循法規辦理各項作業，並加強實地訪視考核，以優化學校辦學品質及宿舍環境，確保僑生安心就學。

（四）持續提供多語化文宣及多元陳情管道，協助僑生可即時反映意見及需求，確保其在學、實習及生活照顧等權益及安全。

四、對辦理學校之建議

（一）普遍性建議：

1. 針對本次調查發現有執行情形不佳或有進一步瞭解改善必要之事項，學校於指派教師前往建教合作機構輔導訪視時，應特別注意檢視其實際辦理情形，以防患於未然。
2. 學校應妥善運用教育部等研發之輔導資源，透過更有效之措施或機制對建教生進行宣導，以提高建教生對於自身權益保障之認知。
3. 學校宜審慎擇選優良之建教合作機構（廠家），以確保建教生之權益獲得保障。
4. 針對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執行情形「不佳」之行業類別，學校應督導建教合作機構（廠家）確依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改善，並加強性騷擾防治宣導。
5. 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受訓（工作）期間，除建教生外，尚須與該機構（廠家）之其他員工（人員）互動，有鑒於大多數建教生之心智年齡尚未成熟，學校應督導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對建教生及其他所有員工加強性騷擾防治之宣導，防患於未然。
6. 學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對建教合作機構（廠家）之輔導人員辦理查核作業。

（二）針對建教僑生專班：

1. 學校應善盡管理僑生在臺期間學習及生活照顧之責，避免學生有逾假未歸或行蹤不明之情形。
2. 因應僑生華語文之表達及理解能力可能有限，學校應妥適安排

僑生班之師資、課程及教學方式，並於安排基礎訓練時增加華語文之授課時數，並依教育部規定於高一時安排至少 6 學分 10 節課以上之華語文正式課程及每日第八節課之華語文補救教學課程，以協助僑生提升華語文能力，針對 113 學年度及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進廠實習前，應有 A1（含）以上華測或快篩證明；未通過者，不得進廠實習。

3. 學校應督導辦理僑生建教班之建教合作機構，應宜留意僑生與本國生之差異，妥適安排其職業技能訓練輔導、生活照顧、餐食條件及住宿環境，尤應協助僑生加強華語文能力，及關注其生活適應情形。

4. 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之高級中等學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高中不得以畢業生是否對接科技大學為由，要求科技大學提供不合理之合作行為及費用；如經查獲，僑務委員會及教育主管機關將予以糾正並列為扣減各類獎補助款之重要參據。

五、對建教合作機構之建議

（一）加強對建教生說明關於辦理勞工保險、團體保險之相關事宜，及對女性建教生說明關於申請生理假之權益事宜，協助建教生了解並維護自身的權益。

（二）加強對建教生及其他所有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之宣導，防患於未然。

（三）加強僑生職場及華語文溝通能力之適應與提升。

六、現行作為

教育部依建教專法據以訂定建教考核辦法，將查核機制分為「定期考核」及「專案考核」。定期考核於每年 5 月至 7 月辦理，針對辦理建教合作之學校及機構，就行政措施與運作、職業技能訓練、生活照顧、輔導及前一年度考核意見改進情形等事項進行查核。114 年度專案考核之合作機構共計 52 家合作機構及 3 所學校，經定期考核及專案考核共計裁罰 5 件，違規對象包括 2 所辦理學校及 3 間建教合作機構，違

失樣態涵蓋超時訓練 1 件、苛扣生活津貼 1 件、於在校上課期間將建教生送至機構訓練 1 件、不當損及建教生權益之行為 2 件，各案情形簡述如下：

（一）該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輪調日期應自 114 年 5 月 1 日開始，惟學校同意並與合作廠商協調安排建教生於 114 年 4 月 24 日提前前往該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涉有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12 條第 3 款「在學校教學實施期間，將建教生送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之規定。

（二）機構涉有安排建教生等 8 人於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1 月間訓練，超過夜間 10 時之情形。涉有違反建教專法第 24 條第 7 項「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依前項規定另行約定訓練時間者，仍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之規定。

（三）機構涉有安排建教生於 113 年 9 月至 11 月間多次從事與所學無關之訓練內容。涉有違反建教專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款訓練活動應與建教生所學職業科別相關，……。」之規定。

（四）兩名建教生於 114 年 8 月請生理假，機構涉扣生活津貼。涉有違反建教專法第 24 條第 5 項「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剋扣其生活津貼，……。」之規定。

（五）該名建教生 9 月應輪調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但學校將其安置於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涉違反建教專法第 12 條第 1 款「將建教生送至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之規定。

主管機關持續強化查核機制，確保對建教生之關懷與輔導；另學校於指派教師前往建教合作機構輔導訪視時，應特別注意檢視其實際辦理情形。藉由各項措施之推動，除展現政府對學生權益保障之重視外，亦逐步完善整體輔導及保護機制。

七、教育部持續強化以下作為

（一）加強查察各校辦學情形：教育部定期清查所有參與建教合作專班的學校，並至學校或廠家進行定期考核、專案考核及檢舉案件查察，搭配不定期之抽訪，以強化教學品質與管理及協助學生學習。

（二）落實合作機構依規安排學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督導學校應依法不預告訪視建教合作機構，以瞭解建教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三）查有違法情事依規裁罰並處分：如查有違法情事，將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進行裁罰，最高可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如學校辦學不佳或違反教育法規，情節嚴重，則依「私立學校法」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處分；同時針對學校辦學情況及後續改善情形，列入新學年度核班的參考。

八、對未來調查建議

（一）本次調查發現有 2 個題次可能係因語意未清致建教生不知如何作答或誤答，包括「你每天在建教合作機構（廠家），由開始到結束含中間休息時間及空班時間，合計在 12 小時以內嗎？」及「你提出申訴、協調或依勞動事件法聲請調解、提起訴訟後，有受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不利之差別待遇嗎？」，將於後續問卷研商會議朝簡淺易懂、語意清晰、避免誤解題意等方向研議修訂，並持續追蹤與分析建教生之填答情形。

（二）僑生問卷仍繼續翻譯成其僑居地之文字，並於施測時安排專人協助。

附錄
附錄一、11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調查問卷-本國生

【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調查問卷】

親愛的同學：

你好！這個問卷是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4 條規定辦理，目的是想瞭解你在求學期間，有關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的實際狀況。你所反映的意見，將提供我們作為政策改進的參考。這個問卷填答，蒐集之資料將匿名處理，請你放心如實填答。填答時如有任何問題，可舉手發問，非常謝謝你！

教育部
敬啟　民國 114 年 4 月
勞動部

一、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1~5題)，請依你現有的情況，進行填寫，並在適當的「□」內打「∨」

1.就讀學校：＿＿＿＿＿＿＿＿＿＿＿＿

科別：＿＿＿＿＿＿　　年級：＿＿＿＿

2.生理性別：□男　□女

3.出生年月日：西元＿＿年＿＿月＿＿日

4.參與的建教合作模式：□輪調式　□階梯式　□其他式(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5.你最近一次參與的建教合作機構名稱：＿＿＿＿＿＿＿＿＿＿＿＿

二、建教生權益保障情形

請依你在學校或建教合作機構之實際情形填寫，並在適當的「□」內打「∨」

		有	沒有	不知道
1.	你在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前，學校有辦說明會說明受訓（工作）的內容及你的權利義務嗎？……	□	□	
2.	你在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前，學校有辦理基礎訓練嗎？（含專業課程、勞動權益、職業安全衛生、性別平等工作及性騷擾防治……)……	□	□	
3.	學校有依訓練契約所訂之期程，安排你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受訓（工作）嗎？……	□	□	
4.	學校老師有每二星期至少一次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嗎？……	□	□	

			有	沒有	不知道
5.	請依你目前受訓（工作）之建教合作機構填寫下列問題：				
	(1)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替你辦理勞工保險(勞保)嗎？.....	□	□	□
	(2)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替你辦理團體保險(團保)嗎？.....	□	□	□
	參與的建教合作模式為「輪調式」，且為「一年級」未滿16歲者，第(5)題跳過免答。				
	(3)	你曾經在早上6點以前受訓（工作）嗎？.....	□	□	
	(4)	你未滿16歲前，曾經在晚上8點以後受訓（工作）嗎？.....	□	□	
	(5)	你曾經在晚上10點以後受訓（工作）嗎？.....	□	□	
	(6)	你每受訓（工作）4小時，至少有30分鐘的休息時間嗎？.....	□	□	
	(7)	你每天實際受訓（工作）時間在8小時以內嗎？.....	□	□	
	(8)	你每天在建教合作機構（廠家），由開始到結束含中間休息時間及空班時間，合計在12小時以內嗎？.....	□	□	
	(9)	你在受訓(工作）期間,每 7 天至少有 2 天休息嗎？.....	□	□	
	(10)	國定假日（含勞動節）當天，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讓你放假或當天出勤另外安排補休嗎？.....	□	□	
	以下三題僅限基本資料之「生理性別」欄位填答「女性」者填答。 若(11)勾選「沒有」者，第(11-1)、(11-2)題跳過免答。				
	(11)	妳在受訓（工作）期間有申請過生理假嗎？.....	□	□	
	(11-1)	妳申請生理假時，建教合作機構（廠家）都有同意嗎？.....	□	□	
	(11-2)	妳申請生理假時，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扣妳生活津貼嗎？.....	□	□	□
	(12)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因為下列哪些因素，對你有不利之差別待遇嗎?			
	□無(選本項免選其他答案)				

		有	沒有	不知道
□有(可複選) □性別 □性傾向 □種族 □階級 □語言 □思想 □宗教 □黨派 □籍貫 □出生地 □年齡 □婚姻 □容貌 □五官 □身心障礙 若(13)勾選「沒有」者，第(13-1)題跳過免答。				
(13)	你曾對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提出過申訴、協調或依勞動事件法聲請調解、提起訴訟嗎？	□	□	
(13-1)	你提出申訴、協調或依勞動事件法聲請調解、提起訴訟後，有受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不利之差別待遇嗎？	□	□	
(14)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宣導防治性騷擾行為的相關措施嗎？.....	□	□	
(15)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向你收取任何訓練費用嗎？(不含自行向公司購買之物品).....	□	□	
(16)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按時支付生活津貼給你嗎？.....	□	□	
(17)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提供你生活津貼明細嗎？(含線上查詢).....	□	□	
(18)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強迫你購買公司的產品嗎？（例如：假藉訓練課程需要，向你推銷公司產品）.....	□	□	
(19)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因你違反公司相關規定，扣你的生活津貼嗎？.....	□	□	

6. 對於參與建教合作你還有什麼感想或建議

_____

_____

_____

感謝你幫忙填答，敬祝學業進步！

附錄二、11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調查問卷-僑生（含翻譯成 6 國語言之問卷譯本）

附錄二之一

【11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調查問卷】(僑生版)

親愛的同學：

你好！這個問卷是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4 條規定辦理，目的是想瞭解你在求學期間，有關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的實際狀況。你所反映的意見，將提供我們作為政策改進的參考。這個問卷填答，蒐集之資料將匿名處理，請你放心如實填答。填答時如有任何問題，可舉手發問，非常謝謝你！

教育部
勞動部 敬啟　西元 2025 年 4 月

一、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1~6題)，請依你現有的情況，進行填寫，並在適當的「□」內打「∨」

1.就讀學校：_____

科別：_____　　年級：_____

2.生理性別：□男　□女

3.出生年月日：西元___年___月___日

4.你來自哪個國家/僑居地：□馬來西亞 □印尼 □緬甸 □越南 □泰國 □菲律賓 □柬埔寨 □其他_____

5.請問你目前的華語文能力測驗等級(TOCFL)：□未達A1 □A1 □A2 □B1 □B2 □C1 □C2

6.你最近一次參與的建教合作機構名稱：_____

二、建教生權益保障情形

請依你在學校或建教合作機構之實際情形填寫，並在適當的「□」內打「∨」

		有	沒有	不知道
1.	你在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前，學校有辦說明會說明受訓（工作）的內容及你的權利義務嗎？……	□	□	
2.	你在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前，學校有辦理基礎訓練嗎？（含專業課程、勞動權益、性別平等工作及性騷擾防治……）……	□	□	
3.	學校有依訓練契約所訂之期程，安排你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受訓（工作）嗎？……	□	□	
4.	學校老師有每二星期至少一次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嗎？	□	□	
5.	學校辦理基礎訓練時，有安排至少 12 小時以上的基本華語文輔導課程嗎？……	□	□	

			有	沒有	不知道
6.	**請依你目前受訓（工作）之建教合作機構填寫下列問題：**				
	(1)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替你辦理勞工保險(勞保)嗎？.....	□	□	□
	(2)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替你辦理團體保險(團保)嗎？.....	□	□	□
	(3)	你曾經在早上6點以前受訓（工作）嗎？.....	□	□	
	(4)	你曾經晚上10點以後受訓（工作）嗎？.....	□	□	
	(5)	你每受訓（工作）4小時，至少有30分鐘的休息時間嗎？.....	□	□	
	(6)	你每天實際受訓(工作)時間，在8小時以內嗎？.....	□	□	
	(7)	你每天在建教合作機構(廠家)，由開始到結束含中間休息時間及空班時間，合計在12小時以內嗎？.....	□	□	
	(8)	你在受訓（工作）期間，每 7 天至少有 2 天休息嗎？.....	□	□	
	(9)	國定假日（含勞動節）當天，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讓你放假或當天出勤另外安排補休嗎？.....	□	□	
	以下三題僅限基本資料之「生理性別」欄位填答「女性」者填答 若（10）勾選「沒有」者，第(10-1)、(10-2)題跳過免答。				
	(10)	妳在受訓（工作）期間有申請過生理假嗎？.....	□	□	
	(10-1)	妳申請生理假時，建教合作機構(廠家)都有同意嗎？.....	□	□	
	(10-2)	妳申請生理假時，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扣你生活津貼嗎？.....	□	□	□
	(11)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因為下列哪些因素，對你有不利之差別待遇嗎?（可複選）			
	□無（選本項免選其他答案）				
	□有（可複選）				
	□性別	□性傾向	□種族	□階級	□語言	□思想	□宗教	□黨派	

			有	沒有	不知道
	□籍貫 □出生地 □年齡 □婚姻 □容貌 □五官 □身心障礙				
	若(12)勾選「沒有」者，第(12-1)題跳過免答。				
	(12)	你曾對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提出過申訴、協調或依勞動事件法聲請調解、提起訴訟嗎？			
	(12-1)	你提出申訴、協調或依勞動事件法聲請調解、提起訴訟後，有受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不利之差別待遇嗎？			
	(13)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宣導防治性騷擾行為的相關措施嗎？.....	□	□	
	(14)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向你收取任何訓練費用嗎？（不含自行向公司購買之物品）.....	□	□	
	(15)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按時支付生活津貼給你嗎？.....	□	□	
	(16)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提供你生活津貼明細嗎？（含線上查詢）.....	□	□	
	(17)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強迫你購買公司的產品嗎？（例如：假藉訓練課程需要，向你推銷公司產品）.....	□	□	
	(18)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因你違反公司相關規定，扣你的生活津貼嗎？.....	□	□	

7.對於參與建教合作你還有什麼感想或建議：

_____

_____

_____

感謝你幫忙填答，敬祝學業進步！

附錄二之二（越南文）

越南文

BẢNG ĐIỀU TRA

Về tình trạng bảo đảm các quyền lợi của học sinh đang theo học chương trình vừa học vừa làm trong năm học 2025 tại các trường trung cấp cao đẳng
(dành cho Kiều sinh)

Các bạn học sinh thân mến :

Chào bạn! Bảng câu hỏi này được thành lập dựa theo điều 4 của「Luật thực hiện việc hợp tác về chương trình vừa học vừa làm tại các Trường Trung cấp Cao đẳng và bảo đảm quyền lợi của mọi học sinh đang theo học chương trình vừa học vừa làm」 mục đích là tìm hiểu tình trạng thực tế của việc đảm bảo quyền lợi của học sinh đang trong khoảng thời gian theo học chương trình vừa học vừa làm. Tất cả ý kiến phản hồi từ bạn sẽ cung cấp tài liệu tham khảo cho chúng tôi để hoàn thiện chính sách. Các thông tin được thu thập sẽ được bảo mật danh tính, bạn hãy yên tâm trả lời đúng sự thật. Trong quá trình trả lời, có bất kì vấn đề gì có thể giơ tay để hỏi, trân trọng cảm ơn!

Bộ Giáo Dục
Bộ Lao Động

Kính thư Tháng 4 năm 2025

I.基本資料Thông tin cơ bản (trả lời bằng máy tính)

基本資料(1~6題)，請依你現有的情況，進行填寫，並在適當的「□」內打「∨」
Thông tin cơ bản (câu hỏi 1~6), hãy dựa trên tình trạng hiện có của bạn, tiến hành việc điền vào để trả lời bảng câu hỏi này, và đánh dấu「✓」vào「□」phù hợp

1.就讀學校Đang theo học tại Trường：_____

科別Ngành đang theo học：_____ 年級Lớp：_____

2.生理性別Giới tính：□男Nam □女Nữ

3.出生年月日Ngày tháng năm sinh：西元Dương lịch ngày ___年___月tháng ___日năm

4.你來自哪個國家(僑居地) Quốc tịch của bạn là：□馬來西亞Malaysia □印尼Indonesia □緬甸Myanmar □越南Việt Nam □泰國Thái Lan □菲律賓Philippines □柬埔寨Campuchia□其他Khác _____

5.請問你目前的華語文能力測驗等級(TOCFL)：

Vui lòng hỏi , trình độ tiếng trung của bạn hiện tại ở cấp mấy (TOCFL)：□không có A1 □A1 □A2 □B1 □B2 □C1 □C2

6.你最近一次參與的建教合作機構名稱

Tên công ty hợp tác với chương trình vừa học vừa làm mà bạn tham gia gần đây nhất:

：_____

1

越南文

II.建教生權益保障情形 **Tình hình bảo đảm quyền lợi của học sinh theo học chương trình vừa học vừa làm**

請依你在學校或建教合作機構之實際情形填寫，並在適當的「□」內打「∨」
Hãy dựa theo tình hình thực tế của trường học mà bạn đang theo học hoặc Công ty có hợp tác với chương trình vừa học vừa làm mà điền thông tin, và đánh dấu「✓」vào「□」phù hợp

			Có	Không	Không rõ
1.	你在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前，學校有辦說明會說明受訓（工作）的內容及你的權利義務嗎？ Trước khi bạn tham gia thực tập tại công ty, nhà trường có phổ biến cho bạn hiểu rõ về nội dung đào tạo (**công việc**) và quyền lợi nghĩa vụ của bạn không?		□	□	
2.	你在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前，學校有辦理基礎訓練嗎？（含專業課程、勞動權益、性別平等工作及性騷擾防治……） Trước khi bạn tham gia thực tập tại công ty, bạn có tham gia lớp đào tạo cơ bản hoặc lớp đạo tạo nghề không? (bao gồm: chương trình chuyên ngành, quyền lợi lao động, bình đẳng giới **tính** và phòng tránh quấy rối tình dục v.v...)		□	□	
3.	學校有依訓練契約所訂之期程，安排你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受訓（工作）嗎？ Nhà trường có sắp xếp bạn đến thực tập tại công ty đúng với thời gian đã được ký kết trong hợp đồng đào tạo (**công việc**) không?		□	□	
4.	學校老師有每二星期至少一次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嗎？ Các giáo viên có đến nơi bạn thực tập (nơi làm việc) để **thăm** bạn ít nhất hai tuần một lần không?		□	□	
5.	學校辦理基礎訓練時，有安排至少 12 小時以上的基本華語文輔導課程嗎？ Trong lúc mở lớp đào tạo cơ bản, nhà trường có sắp xếp lớp phụ đạo tiếng Trung cơ bản hay không? (ít nhất 12 tiếng)		□	□	
6.	**請依你目前**受訓（工作）**之建教合作機構填寫下列問題：** Dựa vào lần thực tập **hiện tại** vui lòng trả lời các câu hỏi sau				
	(1)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替你辦理勞工保險（勞保）嗎？ Công ty có hỗ trợ giúp bạn đăng ký bảo hiểm lao động không?	□	□	□
	(2)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替你辦理團體保險（團保）嗎？ Công ty có hỗ trợ giúp bạn đăng ký bảo hiểm theo nhóm không?	□	□	□
	(3)	你曾經在早上6點以前受訓（工作）嗎？ Bạn có từng đến công ty thực tập trước 6 giờ sáng chưa?	□	□	
	(4)	你曾經晚上10點以後受訓（工作）嗎？ Bạn có từng đến công ty thực tập sau 10 giờ tối chưa?	□	□	
	(5)	你每受訓（工作）4小時，至少有30分鐘的休息時間嗎？ Bạn thực tập trong 4 tiếng có được nghỉ ngơi ít nhất 30 phút không?	□	□	

越南文

			Có	Không	Không rõ
	(6)	你每天實際受訓（工作）時間在8小時以內嗎？Thời gian thực tế mỗi ngày bạn thực tập là trong khoảng 8 tiếng **không**?	☐	☐	
	(7)	你每天在建教合作機構（廠家），由開始到結束含中間休息時間及空班時間，合計在12小時以內嗎？ Bạn làm việc tại cơ sở hợp tác xây dựng và giáo dục (nhà sản suất)hàng ngày, từ đầu đến cuối, kể cả thời gian nghỉ giải lao và giờ làm việc, tổng cộng trong vòng 12 giờ không?	☐	☐	
	(8)	你在受訓（工作）期間，每 7 天至少有 2 天休息嗎？ Trong quá trình đào tạo (thực tập), có được nghỉ ít nhất 2 ngày trong 7 ngày không?	☐	☐	
	(9)	國定假日（含勞動節）當天，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讓你放假或當天出勤另外安排補休嗎？ Vào các ngày lễ nhà nước quy định (bao gồm Ngày Quốc tế Lao động), Công ty có cho bạn nghỉ lễ hoặc **kêu bạn đi làm và** sắp xếp ngày nghỉ bù không?	☐	☐	
	以下三題僅限基本資料之「生理性別」欄位填答「女性」者填答 Trong thông tin 「giới tịnh」 ở mục thông tin cơ bản phía trên, bạn nậo chọn 「Nữ」 vui lòng trả lời câu 若（10）勾選「沒有」者，第(10-1)、(10-2)題跳過免答。 sau, (nếu câu 11 chọn <không có> vui lòng không trả lời các câu (11-1) và (11-2)				
	(10)	妳在受訓（工作）期間有申請過生理假嗎？ Trong quá trình thực tập bạn có từng xin nghỉ **kinh nguyệt** chưa?	☐	☐	
	(10-1)	妳申請生理假時，建教合作機構（廠家）都有同意嗎？ Khi bạn xin nghỉ phép sinh lý, Công ty có đồng ý không?	☐	☐	
	(10-2)	妳申請生理假時，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扣你生活津貼嗎？ Trong khoảng thời gian mà bạn được đào tạo (thực tập) tại Công ty, xin nghỉ phép sinh lý có bị trừ tiền lương hay không?	☐	☐	☐
	(11)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因為下列哪些因素，對你有不利之差別待遇嗎？（可複選） Trong khoảng thời gian mà bạn được đào tạo (thực tập) tại Công ty, do có những nhân tố được nêu ra như sau, mà bị phân biệt đối xử (có thể chọn nhiều câu trả lời)			
	☐無（選本項免選其他答案）Không có (chọn đáp án này không chọn đáp án khác)				
	☐有（可複選）Có (Có thể chọn nhiều câu trả lời)				
	☐性別 Giới tính	☐性傾向 Xu hướng tình dục	☐種族 Chủng tộc	☐階級 Giai cấp	☐語言 Ngôn ngữ	☐思想 Tư tưởng	☐宗教 Tôn giáo	☐黨派 Đảng phái	

越南文

		Có	Không	Không rõ
□籍貫 Quốc tịch	□出生地 Nơi sinh	□年齡 Tuổi tác	□婚姻 Hôn nhân	□容貌 Diện mạo	□五官 Ngũ quan	□身心障礙 Khuyết tật về thể chất và tinh thần			
若(12)勾選「沒有」者，第(12-1)題跳過免答。 **Nếu (12) chọn (Không có) , thì (12-1) bạn có thể miễn trả lời.**									
(12)	你曾對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提出過申訴、協調或依勞動事件法聲請調解、提起訴訟嗎？ **Bạn đã từng kiện tụng, giải hoà hoặc kiện cáo về các bộ luật lao động đối với công ty chưa?**						☐	☐	
(12-1)	你提出申訴、協調或依勞動事件法聲請調解、提起訴訟後，有受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不利之差別待遇嗎？ **Sau khi bạn kiện tụng, giải hoà hoặc kiện cáo về các bộ luật lao động, công ty có đối xử bất lợi, khác biệt đối với bạn hay không?**						☐	☐	
(13)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宣導防治性騷擾行為的相關措施嗎？ Công ty có phổ biến chính sách liên quan về biện pháp phòng chống hành vi quấy rối tình dục không?						☐	☐	
(14)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向你收取任何訓練費用嗎？（不含自行向公司購買之物品） Công ty có thu bất kỳ chi phí nào của bạn cho việc đào tạo không ? (Không bao gồm những vật phẩm mà bản thân tự nguyện mua của công ty)						☐	☐	
(15)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按時支付生活津貼給你嗎？ Công ty có chi trả lương đúng hạn cho bạn không?						☐	☐	
(16)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提供你生活津貼明細嗎？（含線上查詢） Công ty có cung cấp cho bạn bảng lương chi tiết không ? (bao gồm bảng lương tra cứu trực tuyến)						☐	☐	
(17)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強迫你購買公司的產品嗎？（例如:假藉訓練課程需要，向你推銷公司產品） Công ty có bắt buộc bạn phải mua sản phẩm của công ty không ? (ví dụ : viện cớ khóa đào tạo để rao bán sản phẩm của công ty)						☐	☐	
(18)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因你違反公司相關規定，扣你的生活津貼嗎？ Công ty có vì lí do bạn đã vi phạm quy định làm việc, mà trừ lương của bạn không?						☐	☐	

7.對於參與建教合作你還有什麼感想或建議 Đối với chương trình hợp tác học và làm, Bạn còn có ý kiến hoặc cảm nghĩ gì không：

_____

_____

越南文

感謝你幫忙填答，敬祝學業進步！

Cảm ơn bạn đã hỗ trợ lậm khảo sát, chúc bạn học tập tiến bộ!

附錄二之三（印尼文）

印尼文

Kuesioner Survey Jaminan Hak Siswa SMK Perantauan Tionghua Dalam Program Belajar dan Bekerja Terpadu Tahun 2025

Para siswa tercinta:
Pembagian kuesioner (daftar pertanyaan) ini dilaksanakan menurut pasal 4 **Ketentuan Hukum Jaminan Hak Para Siswa dalam pelaksanaan program kerjasama belajar dan bekerja SMK**. Bertujuan untuk mengetahui keadaan para siswa yang sebenarnya dalam hal yang berkaitan dengan jaminan kepentingan hak para peserta program belajar bekerja. Opini/saran yang anda berikan akan menjadi panduan bagi kami untuk kemajuan kebijakan di masa depan. Isilah sesuai dengan keadaan yang sebenarnya karena identitas anda akan dirahasiakan. Jika ada pertanyaan saat mengisi, silahkan
angkat tangan dan bertanya. Terima kasih.

Hormat kami,
Departemen Pendidikan
Departemen Ketenagakerjaan

April, 2025

I. 基本資料 Data pribadi

基本資料(1~6題)，請依你現有的情況，進行填寫，並在適當的「□」內打「∨」
Data pribadi (no 1-6). Isi sesuai kondisi anda saat ini. Serta berikan tanda centang 「✓」pada 「□」kotak yang sesuai

1.就讀學校Sekolah:_____

科別Jurusan：_____ 年級Kelas：_____

2.生理性別Jenis kelamin (seks biologis)：□男Pria □女Wanita

3.出生年月日Tanggal lahir：西元tahun ___年___月bulan ___日tanggal

4.你來自哪個國家/僑居地 Kewarganegaraan：□馬來西亞Malaysia □印尼Indonesia □緬甸Myanmar □越南Vietnam □泰國Thailand □菲律賓Filipina □柬埔寨Kamboja □其他Lainnya _____

5.請問你目前的華語文能力測驗等級(TOCFL)：

Sebelumnya sejauh apakah kemampuan test pada Bahasa Mandarin (TOCFL)

□Tidak ada A1 □A1 □A2 □B1 □B2 □C1 □C2

6.你最近一次參與的建教合作機構名稱Nama perusahaan terakhir anda bekerja：

_____

1

印尼文

II. 建教生權益保障情形**Kondisi Jaminan Kepentingan Siswa Peserta Program Belajar dan Bekerja**

請依你在學校或建教合作機構之實際情形填寫，並在適當的「□」內打「∨」
Isi sesuai dengan kondisi anda di sekolah atau di lembaga kerjasama program belajar bekerja, dan berikan tanda 「✓」pada 「□」kotak yang sesuai

			Ada	Tidak ada	Tidak tahu
1.	你在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前，學校有辦說明會說明受訓（工作）的內容及你的權利義務嗎？ Sebelum memasuki perusahaan, pernahkah sekolah mengadakan seminar untuk menjelaskan isi pelatihan beserta hak dan kewajiban kepada anda?		□	□	
2.	你在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前，學校有辦理基礎訓練嗎？（含專業課程、勞動權益、性別平等工作及性騷擾防治……） Sebelum memasuki perusahaan, adakah sekolah mempersiapkan pelatihan dasar kepada anda sebelum bekerja? (Misalkan hak dan kepentingan tenaga kerja, kesetaraan gender dan pencegahan pelecehan seksual dalam pekerjaan)		□	□	
3.	學校有依訓練契約所訂之期程，安排你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受訓（工作）嗎？ Adakah sekolah mengatur waktu magang anda agar sesuai dengan jadwal yang ditentukan dalam kontrak?		□	□	
4.	學校老師有每二星期至少一次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嗎？ Apakah saat magang diperusahaan dari pihak sekolah ada mengirim guru untuk datang selama dua minggu sekali ?		□	□	
5.	學校辦理基礎訓練時，有安排至少 12 小時以上的基本華語文輔導課程嗎？ Apakah waktu magang anda dari datang sampai selesai (termasuk jam makan siang dan istirahat), tidak lebih dari 12 jam?		□	□	
6.	請依你目前受訓（工作）之建教合作機構填寫下列問題： Silahkan isi pertanyaan berikut selama anda mengikuti magang				
	(1)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替你辦理勞工保險（勞保）嗎？ Adakah yang membantu anda mengurus asuransi ketenagakerjaan?	□	□	□
	(2)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替你辦理團體保險（團保）嗎？ Adakah yang membantu anda mengurus asuransi keorganisasian?	□	□	□
	(3)	你曾經在早上6點以前受訓（工作）嗎？ Pernahkah anda mendapat jadwal magang sebelum jam 6 pagi?	□	□	
	(4)	你曾經晚上10點以後受訓（工作）嗎？ Pernahkah anda mendapat jadwal magang setelah jam 10 malam?	□	□	
	(5)	你每受訓（工作）4小時，至少有30分鐘的休息時間嗎？	□	□	

印尼文

		Ada	Tidak ada	Tidak tahu
	Setelah bekerja selama 4 jam berturut-turut, apakah diberikan waktu istirahat 30 menit?			
(6)	你每天實際受訓（工作）時間在8小時以內嗎？ Total waktu magang anda dalam sehari setelah dikurangi waktu istirahat, adakah mencakup 8 jam?	☐	☐	
(7)	你每天在建教合作機構（廠家），由開始到結束含中間休息時間及空班時間，合計在12小時以內嗎？ Dalam sehari, total waktu magang anda mulai dari awal masuk hingga pulang (termasuk waktu istirahat), apakah kurang dari 12 jam?	☐	☐	
(8)	你在受訓（工作）期間，每 7 天至少有 2 天休息嗎？ Selama magang, adakah dalam seminggu diberi waktu 2 hari untuk istirahat?	☐	☐	
(9)	國定假日（含勞動節）當天，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讓你放假或當天出勤另外安排補休嗎？ Saat hari libur nasional (termasuk hari Buruh), apakah perusahaan meliburkan anda atau mengatur jadwal libur di lain hari?	☐	☐	
以下三題僅限基本資料之「生理性別」欄位填答「女性」者填答 Tiga pertanyaan berikut hanya tersedia bagi mereka yang menjawab "perempuan" di bidang "jenis kelamin biologis" pada informasi dasar. 若（10）勾選「沒有」者，第(10-1)、(10-2)題跳過免答。 Jika Anda mencentang "Tidak Ada" pada (10), pertanyaan (10-1) dan (10-2) dilewati. Tetapi apabila anda telah mencentang “Ada” pada (10) maka anda boleh melewati pertanyaan (10-1) dan (10-2).				
(10)	妳在受訓（工作）期間有申請過生理假嗎？ Selama magang terakhir anda, pernahkah anda mengajukan cuti menstruasi?	☐	☐	
(10-1)	妳申請生理假時，建教合作機構（廠家）都有同意嗎？ Saat pengajuan cuti menstruasi, apakah perusahaan menyetujuinya?	☐	☐	
(10-2)	妳申請生理假時，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扣你生活津貼嗎？ Saat perusahaan menyetujui cuti menstruasi, adakah pemotongan gaji?	☐	☐	☐

(11)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因為下列哪些因素，對你有不利之差別待遇嗎?（可複選） Selama berada di perusahaan, pernahkah anda diperlakukan secara berbeda (diskriminasi) karena salah satu faktor di bawah ini? (dapat pilih lebih dari 1)						
☐無（選本項免選其他答案）Tidak ada(tidak perlu memilih pilihan lain)							
☐有（可複選）Ada (dapat pilih lebih dari 1)							
☐性別 Jenis kelamin	☐性傾向 Orientasi seksual	☐種族 Ras	☐階級 Tingkat sosial	☐語言 Bahasa	☐思想 Ideologi	☐宗教 Agama	☐黨派 Partai politik
☐籍貫 Tempat asal	☐出生地 Tempat lahir	☐年齡 Umur	☐婚姻 Status pernikahan	☐容貌 Penampilan	☐五官 Panca indra	☐身心障礙 Cacat fisik/mental	
若(12)勾選「沒有」者，第(12-1)題跳過免答。 Jika mejawab (12) tidak maka dapat melewatkan pertanyaan (12-1)							
(12)	你曾對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提出過申訴、協調或依勞動事件法聲請調解、提起訴訟嗎？apakah anda pernah mengajukan keluhan atau mengajukan gugatan terhadap perushaan sesuai dengan undang undang insiden tenaga kerja?					☐	☐
(12-1)	你提出申訴、協調或依勞動事件法聲請調解、提起訴訟後，有受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不利之差別待遇嗎？setelah anda mengajukan keluhan atau mengajukan gugatan sesuai undang undang insiden tenaga kerja, apakah anda telah diperlakukan berbeda yang tidak menguntukan oleh lembaga kerjasama dan perusahaan?					☐	☐
(13)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宣導防治性騷擾行為的相關措施嗎？ Apakah perusahaan pernah memberi pengarahan yang berkaitan dengan tindakan pencegahan perilaku pelecehan seksual?					☐	☐
(14)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向你收取任何訓練費用嗎？（不含自行向公司購買之物品） Pernahkah perusahaan meminta biaya pelatihan magang? (kecuali membeli produk perusahaan atas keinginan pribadi)					☐	☐
(15)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按時支付生活津貼給你嗎？ Apakah perusahaan memberikan gaji tepat waktu ?					☐	☐
(16)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提供你生活津貼明細嗎？（含線上查詢） Adakah perusahaan memberikan slip gaji (invoice) anda? (Juga bisa di telusuri di internet)					☐	☐

				印尼文	
	(17)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強迫你購買公司的產品嗎？（例如:假藉訓練課程需要，向你推銷公司產品） Apakah perusahaan pernah memaksa anda untuk membeli produknya? (Misalnya: pemaksaan pembelian produk perusahaan agar bisa mendapatkan pelatihan khusus)	☐	☐	
	(18)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因你違反公司相關規定，扣你的生活津貼嗎？ Pernahkah perusahaan memotong gaji anda saat anda melakukan kesalahan dalam bekerja?	☐	☐	

7.對於參與建教合作你還有什麼感想或建議：

Apakah Anda mempunyai pemikiran atau saran lain mengenai keikutsertaan dalam kerjasama perusahaan

_____

_____

_____

感謝你幫忙填答，敬祝學業進步！

～～～～～～～Terima kasih atas jawaban anda. Semoga semakin sukses！～～

附錄二之四（泰國文）

泰文

[แบบสอบถามสภาพการเรียนและฝึกงานของนักเรียนต่างชาติของ หลักสูตร(ปวช.)ศึกษาในโรงเรียนมัธยมศึกษาตอนปลาย
ปี2025(ฉบับชาวจีนโพ้นทะเล]

สวัสดี นักเรียนทุกท่าน
แบบสอบถามนี้จัดทำขึ้นตาม
“ระเบียบหลักสูตร(ปวช.)ศึกษาในโรงเรียนมัธยมศึกษาตอนปลายและกฎหมายคุ้มครองสิทธิประโยชน์ของนักเรียนในหลักสูตร(ปวช.)ศึกษา” มาตราที่ 4
โดยมีวัตถุประสงค์เพื่อทำความเข้าใจถึงความต้องการของคุณในระหว่างการศึกษา
ตามความเป็นจริงในเรื่องที่เกี่ยวข้องกับการคุ้มครองสิทธิประโยชน์ของนักเรียนในหลักสูตร(ปวช.)ศึกษา
ความคิดเห็นทั้งหมดที่คุณกรอก เราจะใช้เพื่ออ้างอิงในการปรับปรุงนโยบายเท่านั้น
ข้อมูลที่เก็บรวบรวมจะปิดชื่อเป็นความลับ ขอให้คุณตอบได้อย่างวางใจในระหว่างที่ตอบแบบสอบถาม
หากมีปัญหาใด ๆ โปรดยกมือถาม กระทรวงศึกษาธิการ กระทรวงแรงงานขอขอบคุณเป็นอย่างยิ่ง
ขอแสดงความนับถือ เดือน เมษายน ปี2025

I 基本資料 ข้อมูลพื้นฐาน (เลือกตัวเลือกในคอมพิวเตอร์/แสดงตัวเลือกโดยการดึงลงด้านล่าง)

ข้อมูลพื้นฐาน (ข้อ 1-6) โปรดทำเครื่องหมาย˙ ลงใน □ ตามความเป็นจริงของคุณ

1.就讀學校ชื่อสถาบันที่กำลังศึกษา：_____
科別สาขาวิชา：_____ 年級_ชั้นปีที่：_____

2.生理性別เพศ：□男ชาย □ 女หญิง

3. 出生年月日เดือนปีเกิด:ค.ศ：西元ค.ศ____年____月เดือน____日วันที่

4. 你來自哪個國家/僑居地สัญชาติ：□馬來西亞มาเลเซีย □印尼อินโดนีเซีย □緬甸พม่า
□越南เวียดนาม □泰國ไทย□菲律賓ฟิลิปปินส์ □柬埔寨กัมพูชา□其他_____

5.請問你目前的華語文能力測驗等級(TOCFL)：
ระดับภาษาจีนของคุณอยู่ในระดับไหน：□ ไม่ถึง A1 □A1 □A2 □B1 □B2 □C1 □C2

6.你最近一次參與的建教合作機構名稱
ชื่อหน่วยงาน(บริษัท)ที่ให้ความร่วมมือในหลักสูตร(ปวช.)ศึกษาครั้งล่าสุดที่คุณฝึกงาน
：_____

泰文

II.สภาพการคุ้มครองสิทธิประโยชน์ของนักเรียนในหลักสูตร(ปวช.)ศึกษา

โปรดทำเครื่องหมาย ˇ ลงใน ☐ ตามความเป็นจริงในโรงเรียนหรือในหน่วยงานที่ฝึกงานของคุณ

			มี	ไม่มี	ไม่รู้
1.	你在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前，學校有辦說明會說明受訓（工作）的內容及你的權利義務嗎？ ก่อนที่คุณจะไปทำงานในหน่วยงาน (บริษัท) ฝึกงานที่ร่วมมือในหลักสูตร(ปวช.)ศึกษา ทางโรงเรียนได้จัดกิจกรรมชี้แจงรายละเอียดเกี่ยวกับการฝึกอบรมสิทธิและหน้าที่ให้กับคุณหรือไม่?		☐	☐	
2.	你在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前，學校有辦理基礎訓練嗎？（含專業課程、勞動權益、性別平等工作及性騷擾防治……） ก่อนที่คุณจะไปทำงานในหน่วยงาน (บริษัท) คุณได้เข้าร่วมการอบรมขั้นพื้นฐานหรือไม่? (เช่น หลักสูตรวิชาชีพ, สิทธิแรงงาน, พระราชบัญญัติความเท่าเทียมทางเพศในการทำงาน และการกฎคุกคามทางเพศในบริษัท)		☐	☐	
3.	學校有依訓練契約所訂之期程，安排你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受訓（工作）嗎？ ทางโรงเรียนได้ปฏิบัติตามกำหนดการตามที่สัญญาให้คุณได้รับการฝึกอบรมและฝึกงานตามสถาบันความร่วมมือด้านการศึกษาหรือไม่?		☐	☐	
4.	學校老師有每二星期至少一次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嗎？ **ครูโรงเรียนมาเยี่ยมสถาบันการศึกษาสหกิจศึกษาอย่างน้อยทุก 2 สัปดาห์หรือไม่**		☐	☐	
5.	學校辦理基礎訓練時，有安排至少 12 小時以上的基本華語文輔導課程嗎？ ในขณะที่โรงเรียนได้จัดทำการเรียนการสอนขั้นพื้นฐานในโรงเรียนได้มีการเรียนวิชาภาษาจีนอย่างน้อยเป็นเวลา 12 ชั่วโมงหรือไม่		☐	☐	
6.	請依你目前受訓（工作）之建教合作機構填寫下列問題： **กรุณากรอกคำถามต่อไปนี้สำหรับองค์กรพันธมิตรทางการศึกษาที่คุณกำลังได้รับการฝึกอบรมอยู่ในปัจจุบัน**				
	(1)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替你辦理勞工保險（勞保）嗎？ ได้ทำประกันแรงงานให้กับคุณหรือไม่?	☐	☐	☐
	(2)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替你辦理團體保險（團保）嗎？ ได้ทำประกันภัยแบบหมู่คณะให้กับคุณหรือไม่?	☐	☐	☐
	(3)	你曾經在早上6點以前受訓（工作）嗎？ คุณเคยเข้าอบรม-ฝึกงาน(ทำงาน) ก่อนเวลา 6:00 น.หรือไม่?	☐	☐	
	(4)	你曾經晚上10點以後受訓（工作）嗎？ คุณเคยเข้าอบรม ฝึกงาน(ทำงาน) หลังเวลา 22:00 น. หรือไม่?	☐	☐	
	(5)	你每接受訓練（實習）4小時，至少有30分鐘的休息時間嗎？ เมื่อเข้าอบรม (ฝึกงาน) ติดต่อกันเป็นเวลา 4 ชั่วโมง คุณมีเวลาพัก 30 นาทีใช่หรือไม่?	☐	☐	
	(6)	你每天實際訓練（實習）時間，在8小時以內嗎？ คุณเข้าอบรม(ฝึกงาน)เป็นเวลาภายใน8ชั่วโมงต่อวันหรือไม่?	☐	☐	

泰文

			มี	ไม่มี	ไม่รู้
	(7)	你每天在建教合作機構（廠家），由開始到結束含中間休息時間及空班時間，合計在12小時以內嗎？ เวลาเข้าอบรม(ฝึกงาน)ของคุณในแต่ละวัน เมื่อรวมเวลาพักแล้วไม่เกิน12ชั่วโมงต่อวันใช่หรือไม่?	☐	☐	
	(8)	你在受訓（工作）期間，每7天至少有2天休息嗎？ เวลาที่คุณเข้าอบรม ฝึกงาน(ทำงาน)ในทุกๆ สัปดาห์คุณมีวันหยุดพักผ่อน 2 วันใช่หรือไม่?	☐	☐	
	(9)	國定假日（含勞動節）當天，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讓你放假或當天出勤另外安排補休嗎？ ในวันหยุดราชการ (รวมวันหยุดแรงงาน) ทางหน่วยงาน (บริษัท) ที่ร่วมมือในหลักสูตร(ปวช.)ศึกษา ได้ให้คุณหยุดงานหรือ ได้ให้คุณเข้างานในวันหยุดราชการและได้จัดวันหยุดชดเชยให้คุณภายหลังหรือไม่?	☐	☐	
以下三題僅限基本資料之「生理性別」欄位填答「女性」者填答 คำถามสามข้อต่อไปนี้มีให้เฉพาะผู้ที่กรอกข้อมูลพื้นฐาน(ผู้หญิง)เท่านั้น 若（10）勾選「沒有」者，第(10-1)、(10-2)題跳過免答。 ถ้าหากไม่เลือกข้อ11คำถามข้อ11.1และ11.2สามารถทำข้อถัดไปได้					
	(10)	妳在受訓（工作）期間有申請過生理假嗎？ ขณะที่เข้าอบรมฝึกงาน(ทำงาน)คุณเคยขอลาหยุดเนื่องจากปวดประจำเดือนหรือไม่?	☐	☐	
	(10-1)	妳申請生理假時，建教合作機構（廠家）都有同意嗎？ ขณะที่เข้าอบรม (ฝึกงาน) เวลาที่คุณขอลาหยุดเนื่องจากปวดประจำเดือนหน่วยงาน(บริษัท)ที่ร่วมมือในหลักสูตร(ปวช.)ศึกษานั้น ก็ยินยอมให้คุณลาหยุดหรือไม่?	☐	☐	
	(10-2)	妳申請生理假時，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扣你生活津貼嗎？ ขณะที่เข้าอบรม (ฝึกงาน) เวลาที่คุณขอลาหยุดเนื่องจากปวดประจำเดือนหน่วยงาน(บริษัท) ที่ร่วมมือในหลักสูตร(ปวช.)ศึกษานั้นได้หักเงินเดือนคุณหรือไม่?	☐	☐	☐
	(11)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因為下列哪些因素，對你有不利之差別待遇嗎?（可複選） ระหว่างที่คุณฝึกงานอยู่ในหน่วยงาน (บริษัท) ในโครงการ(ปวช.)ศึกษา คุณเคยได้รับการปฏิบัติที่ไม่เป็นธรรมโดยมีสาเหตุมาจากปัจจัยต่อไปนี้หรือไม่ (สามารถเลือกได้มากกว่าหนึ่งคำตอบ)			
☐無（選本項免選其他答案）ไม่มี(ถ้าเลือกตอบข้อนี้แล้วไม่ต้องเลือกตอบ ตัวเลือกอื่นที่อยู่ด้านล่าง					
☐有（可複選）มี(สามารถเลือกได้มากกว่าหนึ่งคำตอบ					
☐性別 เพศ	☐性傾向 การคุกคามทางเพศ	☐種族 ชาติพันธุ์	☐階級 ระดับชั้น	☐語言 ภาษา	☐思想 ความคิด	☐宗教 ศาสนา	☐黨派 พรรค
☐籍貫 สัญชาติ	☐出生地 สถานที่เกิด	☐年齡 อายุ	☐婚姻 การสมรส	☐容貌 รูปร่าง	☐五官 หน้าตา	☐身心障礙 ร่างกายไม่สมดุล	
若(12)勾選「沒有」者，第(12-1)題跳過免答。 หากคุณไม่ได้ตอบคำถามข้อที่ 12 คุณสามารถข้ามคำถามข้อที่ 12-1ได้							

泰文

		มี	ไม่มี	ไม่รู้
(12)	你曾對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提出過申訴、協調或依勞動事件法聲請調解、提起訴訟嗎？ **คุณเคยยื่นเรื่องร้องเรียนกับองค์กรความร่วมมือทางโรงงานหรือร้องเรียนเกี่ยวกับการประสานงานกฎหมายแรงงานหรือไม่？**	☐	☐	
(12-1)	你提出申訴、協調或依勞動事件法聲請調解、提起訴訟後，有受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不利之差別待遇嗎？ **หลังจากที่คุณยื่นเรื่องเรียนและเหตุการณ์ต้านโรงงาน** **คุณได้รับการปฏิบัติที่ไม่เป็นธรรมในบริษัทที่ฝึกงานหรือไม่?**	☐	☐	
(13)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宣導防治性騷擾行為的相關措施嗎？ บริษัทที่ฝึกงานได้มีการบอกกล่าวหรืออบรมความรู้เรื่องการป้องกันพฤติกรรมลวนลามทางเพศหรือไม่?	☐	☐	
(14)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向你收取任何訓練費用嗎？（不含自行向公司購買之物品） บริษัทที่ฝึกงานได้เรียกเก็บค่าใช้จ่ายในการอบรมจากคุณหรือไม่?(ไม่รวมของที่ซื้อจากบริษัท)	☐	☐	
(15)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按時支付生活津貼給你嗎？ บริษัทที่ฝึกงานได้จ่ายเงินเดือนให้กับคุณตรงตามเวลาที่กำหนดหรือไม่?	☐	☐	
(16)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提供你生活津貼明細嗎？（含線上查詢） บริษัทที่ฝึกงานมีใบสลิปเงินเดือนให้แก่คุณหรือไม่? (รวมถึงการตรวจสอบแบบออนไลน์)	☐	☐	
(17)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強迫你購買公司的產品嗎？（例如:假藉訓練課程需要，向你推銷公司產品） บริษัทที่ฝึกงานได้บังคับให้คุณซื้อผลิตภัณฑ์ของบริษัทหรือไม่? (เช่น เสนอขายสินค้าของบริษัทให้คุณ โดย อ้างว่าเป็นการฝึกอบรม)	☐	☐	
(18)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因你違反公司相關規定，扣你的生活津貼嗎？ บริษัทที่ฝึกงานได้หักเงินเดือนของคุณเนื่องจากคุณทำงานผิดกฎระเบียบของโรงงานหรือไม่?	☐	☐	

7.對於參與建教合作你還有什麼感想或建議 ความคิดเห็นหรือข้อเสนอแนะของคุณ：

_____

_____

_____

感謝你幫忙填答，敬祝學業進步！

ขอขอบคุณสำหรับความร่วมมือในการตอบแบบสอบถาม ขอให้ท่านมีความก้าวหน้า ในการศึกษา

附錄二之五（緬甸文）

緬甸文

၁၁၃၌နှစ် အဆင့်မြင့်အထက်တန်းကျောင်း ကျန့်ကျောက်ကျောင်းသားကျောင်းသူများ၏

အခွင့်ရေးအာမခံချက်များအခြေအနေကို စစ်တမ်းကောက်ယူခြင်း(နိုင်ငံရပ်ခြားမှကျောင်းသားများသာဖြေဆိုရန်)

ချစ်ခင်လေးစားအပ်ပါသော ကျောင်းသား၊ကျောင်းသူများ မင်္ဂလာပါ
ဤစာတမ်းသည် (အဆင့်မြင့် အထက်တန်းကျောင်းကျန့်ကျောက်၏ ပူးတွဲလုပ်ဆောင်
အကောင်အထည် ဖော်မှုနှင့် ကျောင်းသား၊ ကျောင်းသူများ၏ အခွင့်အရေး ဆိုင်ရာ စည်းမျဉ်း
စည်းကမ်းဥပဒေ) ဥပဒေပုဒ်မ ၄အရ, ကျောင်းတက်နေစဉ် အတွင်း ကျန့်ကျောက်ကျောင်း နှင့်
ပတ်သက်သော စည်းမျဉ်းစည်းကမ်းဥပဒေ၏ လက်တွေ့အခြေအနေကို မည်မျှနားလည်
သဘောပေါက်ကြောင်း သိရှိလိုသော ရည်ရွယ်ချက်ဖြစ်သည်။ သင်တို့၏ ထင်မြင်
ယူဆချက်နှင့်အကြံဉာဏ်သည် ကျွန်ုပ်တို့အား မူဝါဒတိုးတက်ရေးအတွက် ကိုးကားရန်
အထောက်အကူ ဖြစ်ပေလိမ့်မည်။ ဤစာတမ်းမှ ရရှိသည့်အချက်အလက်ကို နာမည်အစစ်ဖြင့်
မဖော်ပြပါသဖြင့် ယုံကြည်စိတ်ချစွာဖြင့် အမှန်အတိုင်း ဖြေဆိုနိုင်ပါသည်။ စာတမ်းရေးဖြည့်နေစဉ်
မေးမြန်းစရာ မေးခွန်းရှိပါက လက်ထောင်၍ မေးမြန်းနိုင်ပါသည်။ ကျေးဇူးအထူးတင်ရှိပါသည်။

လေးစားစွာဖြင့်

ပညာရေးဝန်ကြီးဌာန/အလုပ်သမားရေးရာ ဝန်ကြီးဌာန ၂၀၂၅ ခုနှစ်၄လ

I.基本資料အခြေခံအချက်များ

基本資料(1~6題)，請依你現有的情況，進行填寫，並在適當的「□」內打「∨」

မေးခွန်း (1မှ 6အထိ) ဖြေဆိုရာတွင် သင့်လျော်သော『□』 တွင် 「∨」 ဖြည့်ပါ

1.就讀學校或科系名稱：_____

科別ဘာသာရပ်：_____ 年級အတန်း：_____

2.生理性別：□男ကျား □女မ

3.出生年月日မွေးသက္ကရာဇ်：西元ခုနှစ် ___年___月လ ___日ရက်

4.你來自哪個國家/僑居地 နိုင်ငံသား：□馬來西亞မလေးရှား □印尼အင်ဒိုနီးရှား□緬甸မြန်မာ
□越南ဗီယက်နမ် □泰國ထိုင်း□菲律賓ဖိလစ်ပိုင် □柬埔寨ကမ္ဘောဒီးယား □其他အခြား_____

5.請問你目前的華語文能力測驗等級(TOCFL)
သင်ယခုလက်ရှိဖြေဆိုထားသောတရုတ်စာအရည်အချင်း(TOCFL)：
□A1မရသေး □A1 □A2 □B1 □B2 □C1 □C2

6.你最近一次參與的建教合作機構名稱သင်နောက်ဆုံးအကြိမ်ကျန့်ကျောက်ကျောင်းနှင့်
ပူးတွဲလုပ်ကိုင်ခဲ့သော ကုမ္ပဏီအမည်：_____

1

II.建教生權益保障情形ကျန်ုကျောက်ကျောင်းသားများ၏ အခွင့်အရေးနှင့်အာမခံချက်များ အခြေအနေ

သင်၏ ကျောင်း(သို့)ကျန်ုကျောက်ပူးပေါင်းအသင်းမှ လက်တွေ့အခြေအနေအရ ဖြည့်ရေးပါ
သင့်လျော်သော「□」 တွင် 「ˇ」 ဖြည့်ပါ။

		ရှိ	မရှိ	မသိပါ
1.	你在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前，學校有辦說明會說明受訓（工作）的內容及你的權利義務嗎？ ကျန်ုကျောက်ကျောင်းနှင့် ပူးတွဲလုပ်ကိုင်သော ကုမ္ပဏီသို့ မဝင်ခင် ကျောင်းမှ သင်လုပ်ဆောင်ရမည့် လုပ်ငန်းတာဝန်များနှင့် အခွင့်အရေးများကို အစည်းအဝေး ရှင်းလင်းပွဲတွင် ဖော်ပြပါသလား။	□	□	
2.	你在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前，學校有辦理基礎訓練嗎？（含專業課程、勞動權益、性別平等工作及性騷擾防治……） ကျန်ုကျောက်နှင့်ပူးတွဲလုပ်ကိုင်သော ကုမ္ပဏီသို့မဝင်ခင် ကျောင်းမှကျင်းပသော အခြေခံ(သို့) အလုပ်ခွင်အကြိုသင်တန်းများ တက်ရောက်ခဲ့ခြင်းရှိပါသလား။(ဥပမာ-အထူးပြုဘာသာရပ်၊အလုပ်သမား အခွင့်အရေး၊ လုပ်ငန်းခွင် ဘေးအန္တရာယ်ကင်းရှင်းရေး၊ အလုပ်တွင်ကျား/မ ရေးရာ တန်းတူညီမျှမှု ၊လိင်ပိုင်းဆိုင်ရာ နှောက်ယှက်မှုကာကွယ်ခြင်း)	□	□	
3.	學校有依訓練契約所訂之期程，安排你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受訓（工作）嗎？ ကျန်ုကျောက်နှင့် ပူးတွဲလုပ်ကိုင်သော ကုမ္ပဏီနှင့် သဘောတူညီချက် စာချုပ်တွင် ဖော်ပြထားသော အချိန်ဇယားအတိုင်း သင့်အားလုပ်ငန်းခွင်သို့ အချိန်မှန် စနစ်တကျ ဝင်ရောက် အလုပ်သင်ပေးမှု ရှိပါသလား။	□	□	
4.	學校老師有每二星期至少一次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嗎？ ရက်သတ္တပတ်နှစ်ပတ်လျှင်အနည်းဆုံး တစ်ကြိမ် သင်၏ကျောင်းမှဆရာက သင်၏လုပ်ငန်းခွင်တို့ လာရောက်ကြည့်ရှုခြင်း ရှိပါသလား။	□	□	
5.	學校辦理基礎訓練時，有安排至少 12 小時以上的基本華語文輔導課程嗎？ ကျောင်းမှ အခြေခံ လေ့ကျင့်သင်ကြားမှု ပြုလုပ်နေစဉ် အချိန်ပို အနေဖြင့် တရုတ်စာ ဘာသာရပ်ကို အနည်းဆုံး 12နာရီ သင်ကြားပေးပါသလား။	□	□	
6.	請依你目前受訓（工作）之建教合作機構填寫下列問題：			

緬甸文

			ရှိ	မရှိ	မသိပါ
	လက်ရှိ ကျန့်ကျောက်ကျောင်းနှင့် ပူးတွဲလုပ်ကိုင်သောကုမ္ပဏီနှင့် ပတ်သတ်၍သင်ယူမှု အခြေအနေ				
	(1)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替你辦理勞工保險（勞保）嗎？ ကုမ္ပဏီမှ သင့်အတွက်အလုပ်သမားအာမခံထားရှိပေးပါသလား။	☐	☐	☐
	(2)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替你辦理團體保險（團保）嗎？ ကုမ္ပဏီမှ သင့်အတွက် စုပေါင်းအသက် အာမခံထားရှိပေး ပါသလား။	☐	☐	☐
	(3)	你曾經在早上6點以前受訓（工作）嗎？ သင် လုပ်ငန်းခွင်တွင်မနက် ၆နာရီ မတိုင်ခင် သင်တန်းပေးခြင်း (သို့မဟုတ်) လုပ်ငန်းခွင်ဝင်ရခြင်း ရှိပါသလား။	☐	☐	
	(4)	你曾經晚上10點以後受訓（工作）嗎？ သင် လုပ်ငန်းခွင်တွင် ည ၁၀ နာရီနောက်ပိုင်း သင်တန်းပေးခြင်း (သို့မဟုတ်) လုပ်ငန်းခွင် ဝင်ရခြင်း ရှိပါသလား။	☐	☐	
	(5)	你每受訓（工作）4小時，至少有30分鐘的休息時間嗎？ လုပ်ငန်းခွင်(လက်တွေ့လေ့ကျင့်သင်ကြားချိန်) တွင် 4နာရီကြားတစ်ခါ အနည်းဆုံးမိနစ် 30နာခွင့် ရှိပါသလား။	☐	☐	
	(6)	你每天實際受訓（工作）時間在8小時以內嗎？ နေ့စဉ် သင်၏ အလုပ်ချိန်(လက်တွေ့လေ့ကျင့်သင်ကြားချိန်)သည် 8နာရီ အတွင်းရှိပါသလား။	☐	☐	
	(7)	你每天在建教合作機構（廠家），由開始到結束含中間休息時間及空班時間，合計在12小時以內嗎？ သင်နေ့စဉ်လေ့ကျင့်သင်ကြားချိန်မှာအစမှအဆုံး(နေ့ခင်းနားချိန်အပါအဝင်စုစုပေါင်း၁၂နာရီအတွင်းရှိပါသလား)	☐	☐	
	(8)	你在受訓（工作）期間，每 7 天至少有 2 天休息嗎？ လုပ်ငန်းခွင် လက်တွေ့လေ့ကျင့် သင်ကြားစဉ်တွင် ရက်သတ္တပတ်တစ်ပတ်အတွင်း ၂ရက်နားခွင့် ရှိပါသလား။	☐	☐	

緬甸文

			ရှိ	မရှိ	မသိပါ
	(9)	國定假日（含勞動節）當天，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讓你放假或當天出勤另外安排補休嗎？ အစိုးရ ရုံးပိတ်ရက် (အလုပ်သမားနေ့အပါအဝင်) များတွင် အလုပ်မှ နားရက်စီစဉ်ပေးခြင်းရှိပါသလား ၊ အကယ်၍ အလုပ်တက်ရပါက အစားထိုးပိတ်ရက် စီစဉ်ပေးခြင်း ရှိပါသလား	□	□	
	以下三題僅限基本資料之「生理性別」欄位填答「女性」者填答 အောက်ပါမေးခွန်းသုခုကို အမျိုးသမီးများသာ ဖြေဆိုရန် လိုအပ်သည်။ 若（10）勾選「沒有」者，第(10-1)、(10-2)題跳過免答。 အကယ်၍ မေးခွန်း(10)တွင် [မရှိ] ဟု ဖြည့်စွက်ထားပါက မေးခွန်း(10-1)、(10-2) ကို ဖြေဆိုရန် မလိုအပ်ပါ။				
	(10)	妳在受訓（工作）期間有申請過生理假嗎？ သင်၏ လုပ်ငန်းခွင်တွင် အမျိုးသမီး ဓမ္မတာလာခြင်း ကြောင့် သင့်ဘက်မှ ခွင့်တောင်းဆိုခဲ့ဖူးခြင်း ရှိပါသလား။	□	□	
	(10-1)	妳申請生理假時，建教合作機構（廠家）都有同意嗎？ အမျိုးသမီး ဓမ္မတာလာခြင်း ကြောင့် အလုပ်ခွင်တွင် ခွင့်ယူပါက လုပ်ငန်းခွင်မှ သဘောတူညီမှုရှိပါသလား။	□	□	
	(10-2)	妳申請生理假時，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扣你生活津貼嗎？ အမျိုးသမီး ဓမ္မတာလာခြင်းကြောင့် ခွင့်ယူခဲ့ပါက လုပ်ငန်းခွင်မှ လုပ်အားခလစာကို နှုတ်ယူပါသလား။	□	□	□
	(11)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因為下列哪些因素，對你有不利之差別待遇嗎？（可複選）ကျန့်ကျောက်အဖွဲ့အစည်းမှ အောက်ပါအချက်များကြောင့် သင့်အားခွဲ ခြားဆက်ဆံမှု ရှိပါသလား (တစ်ခုထက်ပို၍ ရွေးချယ်နိုင်ပါသည်)			
	□無（選本項免選其他答案）မရှိ (အောက်ပါအချက်များကို ရွေးချယ်စရာမလိုပါ)				
	□有（可複選）ရှိ(အောက်ပါအချက်များမှမှ တစ်ခုထက်ပို၍ ရွေးချယ်နိုင်ပါသည်)				
	□性別 လိင်	□性傾向 လိင်စိတ်ခံယူမှု	□種族 လူမျိုး	□階級 အဆင့်အတန်း	□語言 ဘာသာစကား	□思想 အတွေးအခေါ်	□宗教 ဘာသာရေး	□黨派 ပါတီအဖွဲ့အစည်း
	□籍貫 မျိုးရိုးဇာတိ	□出生地 မွေးရပ်ဇာတိ	□年齡 အသက်	□婚姻 အိမ်ထောင်	□容貌 ရုပ်ရည်	□五官 မျက်နှာပေါက်	□身心障礙 စိတ်ပိုင်း၊ကိုယ်ပိုင်းချို့ယွင်းမှု	

若(12)勾選「沒有」者，第(12-1)題跳過免答。
နံပါတ် (12)တွင် [မရှိ]ဟု ဖြေဆိုပါက နံပါတ်(12-1) ဖြေဆိုရန် မလိုပါ။

(12)	你曾對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提出過申訴、協調或依勞動事件法聲請調解、提起訴訟嗎？ ကျန်ုကျောက်ကျောင်းနှင့် ပူးတွဲ လုပ်ကိုင်သော ကုမ္ပဏီနှင့် ပတ်သက်၍ တိုင်ကြားမှုညှိနှိုင်းမှု၊ အလုပ်သမားအက်ဥပဒေနှင့်အညီ ပြဿနာဖြေရှင်းတောင်းဆိုမှု သို့မဟုတ် တရားစွဲဆိုမှု ပြုလုပ်ဖူးပါသလား။	☐	☐	
(12-1)	你提出申訴、協調或依勞動事件法聲請調解、提起訴訟後，有受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不利之差別待遇嗎？ တိုင်ကြားမှု၊ ညှိနှိုင်းမှု ၊အလုပ်သမားအက်ဥပဒေနှင့်အညီ ပြဿနာဖြေရှင်းတောင်းဆိုမှု၊ တရားစွဲဆိုမှု ပြုလုပ်ပြီးနောက် သင်၏ ကုမ္ပဏီမှ ပြောင်းလဲမှု ရှိပါသလား။	☐	☐	
(13)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宣導防治性騷擾行為的相關措施嗎？..... ကျန်ုကျောက်ကျောင်းနှင့် ပူးတွဲ လုပ်ကိုင်သော ကုမ္ပဏီ မှ လိင် ပိုင်းဆိုင်ရာ နှောက်ယှက်မှု များ မည်သို့ ကာကွယ်ရမည့် အကြောင်းကို ဟောပြော ခြင်း ရှိပါသလား ။	☐	☐	
(14)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向你收取任何訓練費用嗎？（不含自行向公司購買之物品） ကျန်ုကျောက်ကျောင်းနှင့် ပူးတွဲ လုပ်ကိုင်သော ကုမ္ပဏီ မှ သင့်အား သင်တန်း ကြေးအဖြစ် ငွေကြေး ကောက်ခံခြင်းရှိပါ သလား။	☐	☐	
(15)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按時支付生活津貼給你嗎？ ကျန်ုကျောက်ကျောင်းနှင့် ပူးတွဲ လုပ်ကိုင်သော ကုမ္ပဏီမှသင်၏ လုပ်အားခ လစာအား အချိန်မှန်ပေးပါသလား။	☐	☐	
(16)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提供你生活津貼明細嗎？（含線上查詢） ကျန်ုကျောက်ကျောင်းနှင့် ပူးတွဲ လုပ်ကိုင်သော ကုမ္ပဏီ မှသင့်အား လုပ်အားခ လစာဖြတ်ပိုင်း စာရင်းကို ပေးပါသလာ။? (အွန်လိုင်း မှစစ်ဆေးခြင်း အပါအဝင်)	☐	☐	
(17)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強迫你購買公司的產品嗎？（例如:假藉訓練課程需要，向你推銷公司產品） ကျန်ုကျောက်ကျောင်းနှင့် ပူးတွဲ လုပ်ကိုင်သော ကုမ္ပဏီ မှတင်သွင်း သော ကုန်ပစ္စည်းများကို အတင်းအကြပ် ဝယ်ယူခိုင်းမှု ရှိပါသလား (ဥပမာ- လုပ်ငန်းခွင် လက်တွေ့သင်ကြားချိန်တွင် ကုမ္ပဏီမှ ကုန်ပစ္စည်းရောင်းချခြင်း)	☐	☐	
(18)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因你違反公司相關規定，扣你的生活津貼嗎？ ကျန်ုကျောက်ကျောင်းနှင့် ပူးတွဲ လုပ်ကိုင်သော ကုမ္ပဏီ မှ သင်အလုပ် စည်းမျဉ်းစည်းကမ်း ချိုးဖောက်မှုကြောင့် သင့်အား လုပ်အားခ လစာနှုတ်ယူခြင်း ရှိပါသလား။	☐	☐	

7.對於參與建教合作你還有什麼感想或建議 သင်ပူးတွဲလုပ်ကိုင်နေသော ကျန့်ကျောက်ကျောင်းနှင့် ပတ်သက်၍ သင်၏ ခံစားချက် (သို့) ထင်မြင်ချက် :

_____

_____

_____

感謝你幫忙填答，敬祝學業進步！
ဖြေဆိုပေးခြင်းအတွက် ကျေးဇူးအထူးတင်ရှိပါသည်၊ ပညာရေးမှာထူးချွန်အောင်မြင်နိုင်ပါစေ !

附錄二之六（柬埔寨文）

柬埔寨文

កម្រងសំណួរស្ទង់មតិប្រចាំឆ្នាំស្តីពីបញ្ហាការពារសិទ្ធិ

និងផលប្រយោជន៍របស់សិស្សដែលបង្កើតឡើងនៅក្នុងសាលាមធ្យមសិក្សាជាន់ខ្ពស់ (កំណែជាភាសាចិនក្រៅប្រទេស)

មិត្តរួមថ្នាក់ជាទីគោរព

សួស្តី! កម្រងសំណួរនេះធ្វើឡើងស្របតាមបទប្បញ្ញត្តិនៃប្រការ ៥ នៃ
"ច្បាប់ស្តីពីការអនុវត្តកិច្ចសហប្រតិបត្តិការលើវិស័យក្នុងសាលាមធ្យមសិក្សាទុតិយភូមិ និងការការពារសិទ្ធិ
និងផលប្រយោជន៍របស់និស្សិតបរទេស" គោលបំណងគឺដើម្បីស្វែងយល់ពីស្ថានភាពជាក់ស្តែងនៃ
បញ្ហាទាក់ទងនឹងការការពារសិទ្ធិ និងផលប្រយោជន៍របស់និស្សិតបរទេសក្នុងអំឡុងពេលសិក្សារបស់អ្នក។
មតិកែលម្អរបស់អ្នកនឹងផ្តល់ឱ្យយើងនូវឯកសារយោងសម្រាប់ការកែលម្អគោលនយោបាយ។
នៅពេលបំពេញកម្រងសំណួរនេះ ព័ត៌មានដែលប្រមូលបាននឹងត្រូវបានចាត់ទុកជាអនាមិក។
សូមបំពេញចម្លើយដោយស្មោះត្រង់។ បើមានចម្ងល់ពេលបំពេញចម្លើយអាចសួរបាន សូមអរគុណ!

ដោយក្តីគោរពពីក្រសួងអប់រំ និងក្រសួងការងារ ខែមេសា 2025

I.基本資料 ព័ត៌មានបន្ថែម

基本資料(1~6題)，請依你現有的情況，進行填寫，並在適當的「□」內打「∨」
សម្រាប់ព័ត៌មានមូលដ្ឋាន (សំណួរទី 1 ដល់ទី **6**)
សូមបំពេញព័ត៌មានដោយផ្អែកលើស្ថានភាពបច្ចុប្បន្នរបស់អ្នកហើយដាក់ក្នុង "□" ដោយសមរម្យ។

1.就讀學校បានចូលរៀន：_____
科別មុខវិជ្ជា：_____ 年級ថ្នាក់ទី：_____

2. 生理性別ភេទ：□男ប្រុស □女ស្រី

3. 出生年月日ថ្ងៃខែឆ្នាំកំណើត：西元_____年ឆ្នាំ_____月ខែ_____日ថ្ងៃ

4. 你來自哪個國家/僑居地：តើអ្នកមកពីប្រទេសណា /ទីកន្លែងរស់នៅ៖：□馬來西亞ម៉ាឡេស៊ី
□印尼ឥណ្ឌូណេស៊ី □緬甸មីយ៉ាន់ម៉ា □越南វៀតណាម □ 泰國ថៃ □菲律賓ហ្វីលីពីន □柬埔寨កម្ពុជា
□其他ផ្សេងៗ

5.請問你目前的華語文能力測驗等級(TOCFL)：
សូមសួរតើភាសាចិន（TOCFL）របស់អ្នកបច្ចុប្បន្នមានកម្រិតដូចម្តេច?
□ មិនទាន់បានទៅដល់ A1 □A1□A2 □B1 □B2 □C1 □C2

6. 你最近一次參與的建教合作機構名稱：
ឈ្មោះស្ថាប័នសហប្រតិបត្តិការអប់រំដែលអ្នកបានចូលរួមនាពេលថ្មីៗនេះ：_____
_____

II.បង្កើតស្ថានភាពការពារសិទ្ធិ និងផលប្រយោជន៍របស់គ្រូបង្រៀន និងសិស្ស

請依你在學校或建教合作機構之實際情形填寫，並在適當的「□」內打「∨」
សូមបំពេញព័ត៌មានដោយផ្អែកលើស្ថានភាពជាក់ស្តែងរបស់អ្នកនៅសាលារៀន ឬស្ថាប័នសហប្រតិបត្តិការអប់រំ ហើយដាក់ "∨" នៅក្នុង "□" ដែលសមស្រប។

		មាន	អត់ទេ	
1.	你在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前，學校有辦說明會說明受訓（工作）的內容及你的權利義務嗎？ មុនពេលអ្នកចូលទៅក្នុងស្ថាប័នសហប្រតិបត្តិការ និង អប់រំ តើសាលាបានរៀបចំវគ្គសង្ខេបដើម្បីពន្យល់អ្នកអំពីខ្លឹមសារនៃការបណ្តុះបណ្តាល និងសិទ្ធិ និងកាតព្វកិច្ចរបស់អ្នកដែរឬទេ?	□	□	
2.	你在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前，學校有辦理基礎訓練嗎？（含專業課程、勞動權益、性別平等工作及性騷擾防治……） តើសាលាបានផ្តល់ការបណ្តុះបណ្តាលជាមូលដ្ឋាន ឬការបណ្តុះបណ្តាលមុនពេលអ្នកចូលបម្រើការងារនៅក្នុងស្ថាប័នសហប្រតិបត្តិការអប់រំ ដែរឬទេ? (រួមទាំងវគ្គបណ្តុះបណ្តាលវិជ្ជាជីវៈ សិទ្ធិការងារ **សិទ្ធិស្មើគ្នានៅក្នុងការងារ** សមភាពនៅកន្លែងធ្វើការ និងការទប់ស្កាត់ការបៀតបៀនផ្លូវភេទ...)	□	□	
3.	學校有依訓練契約所訂之期程，安排你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受訓（工作）嗎？ តើសាលាបានរៀបចំអោយអ្នកទទួលការបណ្តុះបណ្តាល (កម្មសិក្សា) នៅស្ថាប័នសហការណ៍ និងអប់រំ ស្របតាមកាលវិភាគដែលមានចែងក្នុងកិច្ចសន្យាបណ្តុះបណ្តាលដែរឬទេ ?	□	□	
4.	學校老師有每二星期至少一次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嗎？ តើគ្រូបង្រៀនរបស់អ្នកយ៉ាងហុចណាស់រាល់ពីសប្តាហ៍ទៅសួរសុខទុក្ខអ្នកនៅគ្រប់រោងចក្រដែរឬទេ?	□	□	
5.	學校辦理基礎訓練時，有安排至少 12 小時以上的基本華語文輔導課程嗎？ នៅពេលដែលសាលាបើកវគ្គបណ្តុះបណ្តាលមូលដ្ឋាន តើវារៀបចំវគ្គបង្រៀនភាសាចិនជាមូលដ្ឋានយ៉ាងហោចណាស់ 12 ម៉ោងដែរឬទេ?	□	□	

			มាន	អត់ទេ	
6.	請依你目前受訓（工作）之建教合作機構填寫下列問題： សូមបំពេញសំណួរខាងក្រោមដោយផ្អែកលើស្ថាប័នសហប្រតិបត្តិការអប់រំដែលអ្នកកំពុងបណ្តុះបណ្តាល (កម្មសិក្សា)៖				
	(1)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替你辦理勞工保險（勞保）嗎？ តើស្ថាប័នសហការណ៍ និងអប់រំ (អ្នកផលិត) គ្រប់គ្រងការធានារ៉ាប់រងការងារ (ធានារ៉ាប់រងការងារ) សម្រាប់អ្នកទេ?	☐	☐	☐
	(2)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替你辦理團體保險（團保）嗎？ តើស្ថាប័នសហប្រតិបត្តិការសំណង់ និងអប់រំ (អ្នកផលិត) គ្រប់គ្រងការធានារ៉ាប់រងជាក្រុមសម្រាប់អ្នកទេ?	☐	☐	☐
	(3)	你曾經在早上6點以前受訓（工作）嗎？ តើអ្នកធ្លាប់ទទួលបានការបណ្តុះបណ្តាល (កម្មសិក្សា) មុនម៉ោង ៦ ព្រឹកទេ?	☐	☐	
	(4)	你曾經晚上10點以後受訓（工作）嗎？ តើអ្នកធ្លាប់បានទទួលការបណ្តុះបណ្តាល (កម្មសិក្សា) បន្ទាប់ពីម៉ោង 10 យប់ដែរឬទេ?	☐	☐	
	(5)	你每接受受訓（工作）4小時，至少有30分鐘的休息時間嗎？ តើអ្នកមានការសម្រាកយ៉ាងហោចណាស់៣០នាទីសម្រាប់រាល់៤ម៉ោងនៃការហ្វឹកហ្វឺន(កម្មសិក្សា) ទេ?	☐	☐	
	(6)	你每天實際受訓（工作）時間，在8小時以內嗎？ តើពេលវេលាបណ្តុះបណ្តាល (កម្មសិក្សា) ពិតប្រាកដក្នុងរយៈពេល 8 ម៉ោងក្នុងមួយថ្ងៃឬ?	☐	☐	
	(7)	你每天在建教合作機構（廠家），由開始到結束含中間休息時間及空班時間，合計在12小時以內？ នៅពេលអ្នកធ្វើការនៅក្នុងស្ថាប័នរោងចក្រ ជាមៀងរាល់ថ្ងៃ ចាប់ពីដើមដល់ចប់ រួមទាំងការសម្រាក និងម៉ោងក្រៅម៉ោង តើសរុបក្នុងរយៈពេល 12 ម៉ោងដែរឬទេ?	☐	☐	
	(8)	你在受訓（工作）期間，每7天至少有2天休息嗎？ ក្នុងអំឡុងពេលបណ្តុះបណ្តាលរបស់អ្នក (កម្មសិក្សា) តើអ្នកមានពេលសម្រាកយ៉ាងហោចណាស់ 2 ថ្ងៃរៀងរាល់ 7 ថ្ងៃទេ?	☐	☐	
	(9)	國定假日（含勞動節）當天，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讓你放假或當天出勤另外安排補休嗎？ 9:ក្នុងអំឡុងពេលថ្ងៃឈប់សម្រាកជាតិ (រួមទាំងទិវាពលកម្ម) តើរោងចក្របានផ្តល់ឱ្យអ្នកនៅថ្ងៃឈប់សម្រាកវិធ្តល់សំណងនៃការឈប់សម្រាកដែលឬទេ	☐	☐	

		มาน	អត់ទេ	
	以下三題僅限基本資料之「生理性別」欄位填答「女性」者填答 សំណួរទាំងបីខាងក្រោមមានសម្រាប់តែអ្នកដែលបានឆ្លើយថា "ស្ត្រី" នៅក្នុងផ្នែក "ផ្លូវភេទជីវសាស្ត្រ" នៃព័ត៌មានមូលដ្ឋានប៉ុណ្ណោះ។ 若（10）勾選「沒有」者，第(10-1)、(10-2)題跳過免答。 ប្រសិនបើអ្នកគូស "គ្មាន" នៅក្នុង (10) សំណួរ (10-1) និង (10-2) នឹងត្រូវបានរំលង។			
(10)	妳在訓練（實習）期間有申請過生理假嗎？..... តើអ្នកធ្លាប់ដាក់ពាក្យសុំឈប់សម្រាកពេលមករដូវក្នុងពេលហ្វឹកហាត់ (កម្មសិក្សា) ដែរឬទេ?	☐	☐	
(10-1)	妳申請生理假時，建教合作機構（廠家）都有同意嗎？ នៅពេលអ្នកដាក់ពាក្យសុំឈប់សម្រាកពេលមករដូវ តើស្ថាប័នសហការណ៍ (រោងចក្រ) សុទ្ធតែបានយល់ព្រមទេ?	☐	☐	
(10-2)	妳申請生理假時，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扣你生活津貼嗎？..... នៅពេលដែលអ្នកបានដាក់ពាក្យសុំឈប់សម្រាកពេលមករដូវ តើស្ថាប័នសហការណ៍ (រោងចក្រ) កាត់ប្រាក់បំណាច់ការរស់នៅរបស់អ្នកទេ?	☐	☐	☐
	(11)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因為下列哪些因素，對你有不利之差別待遇嗎？（可複選） តើស្ថាប័នកិច្ចសហប្រតិបត្តិមានការខុសប្លែកដោយសារកត្តាមួយណាដែលឬទេ?			
	☐無勾選(ជ្រើសរើសជម្រើសនេះ ដើម្បីជៀសវាងការជ្រើសរើសចម្លើយផ្សេងទៀត)（選本項免選其他答案）			
	☐有มาน（可複選）			
	☐性別 ភេទ ☐性傾向 ទិសដៅផ្លូវភេទ ☐種族 សមាជិក ☐階級 កម្រិតការងារ ☐語言 ភាសា ☐思想 គំនិត ☐宗教 សាសនា ☐黨派 គណៈកម្មាធិការ			
	☐籍貫 ស្រុកកំណើត ☐出生地 ទីកន្លែងកំណើត ☐年齡 អាយុ ☐婚姻 អាពាហ៍ពិពាហ៍ ☐容貌 រូបរាង ☐五官 លក្ខណៈពិសេសនៃមុខ ☐身心障礙 ពិការភាព			
	若(12)勾選「沒有」者，第(12-1)題跳過免答。 ប្រសិនបើ "គ្មាន" នៅក្នុង （12） អ្នកអាចរំលងសំណួរ（12-1）			

			មាន	អត់ទេ	
	(12)	你曾對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提出過申訴、協調或依勞動事件法聲請調解、提起訴訟嗎？ 12:នៅពេលអ្នកមានបញ្ហាការងារនៅក្នុងរោងចក្រតើអ្នកដែលធ្លាប់ដាក់ពាក្យបណ្តឹងទៅកាន់ស្តាប័នឬទីភ្នាស់ងារនាយកដ្ឋានការងារដែលឬទេ？ នៅពេលអ្នកមានបញ្ហាការងារនៅក្នុងរោងចក្រតើលធ្លាប់ដាក់ពាក្យបណ្តឹងទៅកាន់ស្តាប័នឬក្រសួងការពារ	☐	☐	
	(12-1)	你提出申訴、協調或依勞動事件法聲請調解、提起訴訟後，有受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不利之差別待遇嗎？ បន្ទាប់ពីអ្នកបានដាក់ពាក្យបណ្តឹង ស្នើសុំការសម្រុះសម្រួល ឬដាក់ពាក្យបណ្តឹងស្របតាមច្បាប់តើក្រុមហ៊ុនដែលមានធ្វើអាកប្បកិរិយាមិនល្អទៅលើអ្នកដែលឬទេ	☐	☐	
	(13)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宣導防治性騷擾行為的相關措施嗎？ តើស្តាប័នសហប្រតិបត្តិការអប់រំ (អ្នកផលិត) ផ្សព្វផ្សាយជាសាធារណៈនូវវិធានការពាក់ព័ន្ធក្នុងការទប់ស្កាត់ និងគ្រប់គ្រងការបៀតបៀនផ្លូវភេទដែរឬទេ?	☐	☐	
	(14)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向你收取任何訓練費用嗎？（不含自行向公司購買之物品） តើស្តាប័នសហប្រតិបត្តិការ និងអប់រំ (រោងចក្រ) គិតថ្លៃបណ្តុះបណ្តាលទេ？ (មិនរាប់បញ្ចូលទំនិញដែលបានទិញពីក្រុមហ៊ុនដោយខ្លួនឯង)	☐	☐	
	(15)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按時支付生活津貼給你嗎？ តើស្តាប័នសហប្រតិបត្តិការសំណង់ និងអប់រំ (អ្នកផលិត) បានផ្តល់ប្រាក់ឧបត្ថម្ភការរស់នៅឱ្យអ្នកទាន់ពេលវេលាទេ？	☐	☐	
	(16)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提供你生活津貼明細嗎？（含線上查詢） តើស្តាប័នសហប្រតិបត្តិការ និងអប់រំ (រោងចក្រ) ផ្តល់ឱ្យអ្នកនូវព័ត៌មានលម្អិតអំពីប្រាក់ឧបត្ថម្ភការរស់នៅដែរឬទេ? (រួមទាំងការសាកសួរតាមអ៊ីនធឺណិត)	☐	☐	

			มาธ	អត់ទេ	
	(17)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強迫你購買公司的產品嗎？（例如:假藉訓練課程需要，向你推銷公司產品） តើភ្នាក់ងារដៃគូសហការដែលអ្នកបានសិក្សាអមដោយការអនុវត្តជាក់ស្តែង(ឆាងចក្រ)បង្ខំអ្នកឲ្យទិញផលិតផលរបស់ក្រុមហ៊ុនរបស់គេដែរឬទេ?(ឧទាហរណ៍៖ណែនាំអំពីផលិតផលក្រុមហ៊ុនតាមរយៈយកលេសបណ្តុះបណ្តាល)	☐	☐	
	(18)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因你違反公司相關規定，扣你的生活津貼嗎？ តើភ្នាក់ងារដៃគូសហការដែលអ្នកបានសិក្សាអមដោយការអនុវត្តជាក់ស្តែង （ ឆាងចក្រ ）កាត់ចេញប្រាក់ឧបត្ថម្ភជីវភាពរបស់អ្នកដោយសារតែអ្នកធ្វើខុសពីគោលការណ៍ការងារដែរឬទេ?	☐	☐	

7.**對於參與建教合作**你還有什麼感想或建議 អ្នកមានអារម្មណ៍ឬសេចក្តីបន្ថែមឬលក្ខខណ្ឌមួយណាដែលឬទេ:

_____

_____

_____

感謝你幫忙填答，敬祝學業進步！

សូមអរគុណចំពោះជំនួយរបស់អ្នកក្នុងការបំពេញចម្លើយ ហើយខ្ញុំសូមជូនពរឱ្យអ្នករីកចម្រើនទៅមុខ!

附錄二之七（英文）

英文

The Questionnaire on the Protection of Cooperative Education Program Participants' Rights in 2025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 Version)

Dear students,

This survey is to exercise the fourth clause of The Act of the Cooperative Education Implementation in Senior High Schools and the Protection of Student Participants' Right. The aim is to understand how the participants' rights are protected during your studies. Your comments will provide us reference for future improvement. The information collected will be processed anonymously. Please rest assured and answer truthfully. Should you have any questions regarding this survey, feel free to raise your hand and voice them. Thank you.

Best regards,

Ministry of Education

Ministry of Labor

April 2025

I. 基本資料Basic Information (please tick the boxes and scroll for options)

基本資料(1~6題)，請依你現有的情況，進行填寫，並在適當的「□」內打「∨」

Basic information (questions 1 to 6), please fill out the blanks and tick the boxes according to your current situation.

1.就讀學校School：_____

Department科別：_____ Grade年級：_____

2.生理性別Sex：□男Male □女Female

3.出生年月日Date of Birth：西元___年YYYY ___月MM ___日DD

4.你來自哪個國家(僑居地) Which country are you from (country of residence)?：

□馬來西亞Malaysia □印尼Indonesia □緬甸Myanmar □越南Vietnam □泰國Thailand

□菲律賓Philippines □柬埔寨Cambodia □其他Others _____

5.請問你目前的華語文能力測驗等級(TOCFL)：

Your current level of 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CFL): □Under A1 □A1 □A2 □B1 □B2 □C1 □C2

6.你最近一次參與的建教合作機構名稱：_____

The name of the institution (factory) that you currently do an internship.

英文

II. 建教生權益保障情形　The Situation of the Protection of Student Participants' Rights

請依你在學校或建教合作機構之實際情形填寫，並在適當的「□」內打「∨」
Please tick the boxes according to your situation at school or the cooperative education program institution (factory).

		Yes	No	I don't know
1.	你在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前，學校有辦說明會說明受訓（工作）的內容及你的權利義務嗎？ Before you started the cooperative education program training at the institution (factory), did the school organize an orientation to inform you of the content of the training(work) and your rights?	□	□	
2.	你在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前，學校有辦理基礎訓練嗎？（含專業課程、勞動權益、性別平等工作及性騷擾防治……） Before you started the cooperative education program training at the institution (factory), did the school conduct any basic skills ~~or orientation~~ training? (inclusive of professional skill courses, labor rights, gender equality in employment, prevention of sexual harassment, etc.)	□	□	
3.	學校有依訓練契約所訂之期程，安排你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受訓（工作）嗎？ Did the school follow the timeline agreed upon in the training agreement and arrange for you to receive training (to work) at the institution (factory)?	□	□	
4.	學校老師有每二星期至少一次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嗎？ Did your school teacher go to the institution (factory) at least once in every two weeks?	□	□	
5.	學校辦理基礎訓練時，有安排至少 12 小時以上的基本華語文輔導課程嗎？ When conducting basic skills training, did the school arrange basic Chinese language tutoring courses?	□	□	
6.	請依你目前受訓（工作）之建教合作機構填寫下列問題： Please fill in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based upon the institutions of cooperative education program where you are currently being trained (working):			
	(1)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替你辦理勞工保險（勞保）嗎？ Did they apply for labor insurance for you?	□	□	□
	(2)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替你辦理團體保險（團保）嗎？ Did they apply for group insurance for you?	□	□	□
	(3) 你曾經在早上6點以前受訓（工作）嗎？ Have you received training (worked) before 6 am?	□	□	
	(4) 你曾經晚上10點以後受訓（工作）嗎？ Have you received training (worked) after 10 pm?	□	□	

英文

		Yes	No	I don't know
(5)	你每受訓（工作）4小時，至少有30分鐘的休息時間嗎？ Did you have a 30-minute break between every four consecutive hours of training (working)?	☐	☐	
(6)	你每天實際訓練（實習）時間，在8小時以內嗎？ Did your total training (practice) hours stay within 8 hours a day?	☐	☐	
(7)	你每天在建教合作機構（廠家），由開始到結束含中間休息時間及空班時間，合計在12小時以內嗎？ Did your total training (practice) hours from start to finish stay within 12 hours a day (including break time and free time)?	☐	☐	
(8)	你在受訓（工作）期間，每7天至少有2天休息嗎？ During your training (work), did you have at least 2 days off each week?	☐	☐	
(9)	國定假日（含勞動節）當天，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讓你放假或當天出勤另外安排補休嗎？ On national holidays (including Labor Day), did the institution (factory) allow you to take leave or arrange compensatory leave after being on duty on the holidays?	☐	☐	
以下三題僅限基本資料之「生理性別」欄位填答「女性」者填答 The following three questions are only subject to those who answered "female" in response to the basic information of "sex." 若（10）勾選「沒有」者，第(10-1)、(10-2)題跳過免答。 If you check "No" in question (11), questions (11-1) and (11-2) will be skipped.				
(10)	妳在受訓（工作）期間有申請過生理假嗎？ Have you ever taken menstruation leave during the training (work) period?	☐	☐	
(10-1)	妳申請生理假時，建教合作機構（廠家）都有同意嗎？ When you applied for menstruation leave, did the institution (factory) compulsorily approve of it?	☐	☐	
(10-2)	妳申請生理假時，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扣你生活津貼嗎？ When you took menstruation leave, did the institution (factory) deduct your stipend?	☐	☐	☐

英文

(11)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因為下列哪些因素，對你有不利之差別待遇嗎?（可複選）Did the institution (factory) treat you differently due to which of the following factors? (multiple choice)						
☐無（選本項免選其他答案）No (If you choose this option, please skip the other options)							
☐有（可複選）Yes (multiple choice)							
☐性別 Gender	☐性傾向 Sexual orientation	☐種族 Race	☐階級 Class	☐語言 Language	☐思想 Thoughts	☐宗教 Religion	☐黨派 Political parties
☐籍貫 Nationality	☐出生地 Birthplace	☐年齡 Age	☐婚姻 Marriage	☐容貌 Appearance	☐五官 Facial features	☐身心障礙 Disabilities	
若(12)勾選「沒有」者，第(12-1)題跳過免答。 If you tick "No" in (12), you can skip question (12-1).							
(12)	你曾對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提出過申訴、協調或依勞動事件法聲請調解、提起訴訟嗎？ Have you ever filed a complaint, coordination or requested mediation or filed a lawsui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bor Litigation Act for the institution (factory)?					☐	☐
(12-1)	你提出申訴、協調或依勞動事件法聲請調解、提起訴訟後，有受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不利之差別待遇嗎？ Have you received any unfavorable discrimination after you filed a complaint, coordination or applied for mediation, filing a lawsui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bor Litigation Act from the institution (factory)?					☐	☐
(13)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宣導防治性騷擾行為的相關措施嗎？ Did your institution (factory) take any measures to prevent sexual harassment?					☐	☐
(14)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向你收取任何訓練費用嗎？（不含自行向公司購買之物品） Did your institution (factory) charge you training fees? (excluding items you purchased from the institution or factory)					☐	☐
(15)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按時支付生活津貼給你嗎？ Did your institution (factory) pay you a monthly stipend regularly?					☐	☐
(16)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提供你生活津貼明細嗎？（含線上查詢） Did your institution (factory) provide you with the details of your stipend? (including online inquiry service)					☐	☐
(17)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強迫你購買公司的產品嗎？（例如:假藉訓練課程需要，向你推銷公司產品） Did your institution (factory) force you to purchase their products? (i.e. selling company products to you under the guise of necessary training courses)					☐	☐

英文

	(18)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因你違反公司相關規定，扣你的生活津貼嗎？ Did your institution (factory) deduct your stipend when you violated company regulations	☐	☐	

7.對於參與建教合作你還有什麼感想或建議：

Other thoughts or suggestions with regard to joining the cooperative education program:

_____

_____

_____

感謝你幫忙填答，敬祝學業進步！

Thank you for taking the time to fill out this survey.

May you make progress in your schoolwork!

附錄三、11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調查問卷-實習式建教生

【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調查問卷】(實習式)

親愛的同學：

你好！這個問卷是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4 條規定辦理，目的是想瞭解你在求學期間，有關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的實際狀況。你所反映的意見，將提供我們作為政策改進的參考。這個問卷填答，蒐集之資料將匿名處理，請你放心如實填答。填答時如有任何問題，可舉手發問，非常謝謝你！

教育部
勞動部　敬啟　民國 114 年 4 月

一、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1~5題），請依你現有的情況，進行填寫，並在適當的「□」內打「∨」

1.就讀學校：＿＿＿＿＿＿＿＿＿＿＿＿

科別：＿＿＿＿＿＿　　年級：＿＿＿＿

2.生理性別：□男　□女

3.你參與的建教合作機構名稱：＿＿＿＿＿＿＿＿＿＿＿＿

二、建教生權益保障情形

請依你在學校或建教合作機構之實際情形填寫，並在適當的「□」內打「∨」

		有	沒有	不知道
1.	你在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前，學校有辦說明會說明受訓（工作）的內容及你的權利義務嗎？……	□	□	
2.	學校有依訓練契約所訂之期程，安排你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接受受訓（工作）嗎？……	□	□	
3.	學校老師有每二星期至少一次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嗎？……	□	□	

			有	沒有	不知道
4.	請依你目前受訓（工作）之建教合作機構填寫下列問題：				
	(1)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替你辦理勞工保險(勞保)嗎？.....	□	□	□
	(2)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替你辦理團體保險(團保)嗎？.....	□	□	□
	(3)	你曾經在早上6點以前受訓（工作）嗎？.....	□	□	
	(4)	你曾經在晚上10點以後受訓（工作）嗎？.....	□	□	
	(5)	你每受訓（工作）4小時，至少有30分鐘的休息時間嗎？.....	□	□	
	(6)	你每天實際受訓（工作）時間在8小時以內嗎？.....	□	□	
	(7)	你每天在建教合作機構（廠家），由開始到結束含中間休息時間及空班時間，合計在12小時以內嗎？.....	□	□	
	(8)	你在受訓（工作）期間，每7天至少有2天休息嗎？.....	□	□	
	(9)	國定假日（含勞動節）當天，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讓你放假或當天出勤另外安排補休嗎？.....	□	□	
	以下三題僅限基本資料之「生理性別」欄位填答「女性」者填答 若（10）勾選「沒有」者，第(10-1)、(10-2)題跳過免答。				
	(10)	妳在受訓（工作）期間有申請過生理假嗎？.....	□	□	
	(10-1)	妳申請生理假時，建教合作機構（廠家）都有同意嗎？.....	□	□	
	(10-2)	妳申請生理假時，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扣你生活津貼嗎？.....	□	□	□
	(11)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因為下列哪些因素，對你有不利之差別待遇嗎?			
	□無（選本項免選其他答案）				
	□有（可複選）				
	□性別	□性傾向	□種族	□階級	□語言	□思想	□宗教	□黨派
	□籍貫	□出生地	□年齡	□婚姻	□容貌	□五官	□身心障礙	

		有	沒有	不知道
若（12）勾選「沒有」者，第（12-1）題跳過免答。				
(12)	你曾對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提出過申訴、協調或依勞動事件法聲請調解、提起訴訟嗎？	☐	☐	
(12-1)	你提出申訴、協調或依勞動事件法聲請調解、提起訴訟後，有受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不利之差別待遇嗎？	☐	☐	
(13)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宣導防治性騷擾行為的相關措施嗎？	☐	☐	
(14)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向你收取任何訓練費用嗎？(不含自行向公司購買之物品)	☐	☐	
(15)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按時支付生活津貼給你嗎？	☐	☐	
(16)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提供你生活津貼明細嗎？（含線上查詢）	☐	☐	
(17)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強迫你購買公司的產品嗎？(例如：假藉訓練課程需要，向你推銷公司產品)	☐	☐	
(18)	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有因你違反公司相關規定，扣你的生活津貼嗎？	☐	☐	

5.對於參與建教合作你還有什麼感想或建議

_____

_____

_____

感謝你幫忙填答，敬祝學業進步！

附錄四、配合辦理「11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調查問卷」公文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王靖涓
電話：04-37061166
電子信箱：e-2333@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系（建教合作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45400645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本部會同勞動部針對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下稱建教專法）所定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進行問卷調查（下稱本調查），請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114年度本調查實施期間，自114年4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本部國教署業依建教專法第4條第2項規定，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有關各學校施測日期，將由該校逕以電話另行通知。

二、請學校預為配合下列事項：

(一) 請配合於問卷施測前，事先教導建教生如何查詢個人勞工保險加保情形，並請建教生先行翻閱訓練契約，以瞭解自身權益。

(二) 本調查採線上進行，請各校準備建教生名冊、電腦教室及上網相關設備。

(三) 建教生開始填答問卷時，學校相關人員不得在場，且不得影響建教生填答。

(四) 本調查之施測對象，包括僑生建教班之僑生，請相關

總收文 114/02/24
1140006446

學校協助安排翻譯人員，於現場協助翻譯問卷，以利僑生填答。

三、檢附「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調查實施計畫」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副本：勞動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系（建教合作小組）(均含附件) 電子公章 114/02/24 08:45:38

附錄五、11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調查問卷研訂程序一覽表

序號	日期	程序	備註
1.	1140205	召開「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調查問卷」第 1 次研商會議。邀請勞動部代表、僑委會代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代表及法學專家共 14 人，研商修訂本問卷內容。	
2.	1140321	召開「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調查問卷」第 2 次研商會議。邀請勞動部代表、僑委會代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代表及法學專家共 21 人，研商修訂本問卷內容。	

備註：

教育部以114年2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400645A號函知相關地方政府教育局及辦理建教合作學校，自114年4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由受託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教合作小組）排定期程，派員前往學校進行線上問卷填答，問卷網址為 https://irpolicy.epa.ntnu.edu.tw/ques/hscep/lists。